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秀霞先生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研究生：謝月華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台灣語文教師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本班 謝月華 君

所提之論文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角色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 碩士學位論文 ☐ 博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林淑慧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許秀霞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 8月 15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1. 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華語文學 系(所)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 九十七 學年度第 暑期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組 學人

論文名稱：台灣生命礼俗中「外家」角色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權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	☐	與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簽訂合作協議之資料庫業者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同意 ☐不同意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基於學術傳播之目的，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資料重製。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華語文學系 主任 許秀霞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謝月華 (親筆正楷)

學　　號：3895016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

1.本授權書 (得自 http: //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8/05/29

謝　誌

「兒子，我做到了！」這是我要說的第一句話。

雖然，我只是做完一件事，並沒有做好一件事，但是在完成這件事的過程裡，卻蘊涵無數人的功勞。

沒有兒子的貼心，就沒有這本論文；沒有老媽的嘮叨，就沒有今天的進度，更重要的沒有老師們的指導、鼓勵和包容，更不可能寫完這本論文。還有同學、朋友們的勉勵，就是我持續下筆的支持力量，因此；我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太多了。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許師秀霞對文化領域的引導和辛苦的批閱指教，而張師學謙的勉勵和楊師允言對論文格式的諄諄教導，是我完成這篇論文的關鍵支柱。以及林師淑慧提供的資料與建議和簡師齊儒中肯的評議使得本論文增色不少。還有；林師雅玲、呂師興昌、廖師淑芳、陳師麗君、蔣師爲文分別在其個人專長領域慧我良多，僅於此表達我衷心的感謝。

淑玲、麗品、素珠、淑君我等親密室友；國榮、坤杰、永邦、廷運、彥廷、昱祺、凡瑜、素蓉、欣岷、慧美、素卿、秀俐、佩如、雅卿等同門戰友，感謝你們的不棄與貼心，增添我心田裡美麗的一頁。

「外家」姊妹們的關心、兄長的祝福和一些好朋友們的關切，我都會銘記心底。就像阿謙老師說的「離開學校還有 95%的功課有待完成」，但願滿載大家盛情的心靈能再度起飛，在此除了說一句：「感謝大家！」還是「感謝大家！」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謝月華

國立台東大學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班

摘　要

本文從台南習俗探討「外家」的角色。「外家」又叫做「後頭厝」就是華語的「娘家」。本文所討論的「台南習俗」包括生育、作十六歲、結婚和喪葬的生命禮俗。文章內容用生命禮俗的各階段爲主軸，然後以四十二位訪談記錄再參照民間文學的諺語、歌謠和文獻資料，由不同的面向整理出台南習俗中「外家」的角色。

研究發現「外家」在台南習俗中，分別負擔著女兒一輩子的守護，和背後的精神支柱、以及傳承族群文化的角色。另外，從訪談感言發現，雖然習俗的儀式已經漸漸有簡化的現象，不過目前台南人重視的是習俗的意義。所以，我們如果要保存族群文化，不可以只是重視習俗的儀式，也要注意習俗背後的文化和社會意義，同時也要透過族群語言來傳承我們的文化，用族群語言來書寫和紀錄在地文化。

「外家」的參與是台南很本土的在地文化現象，兼具重要的教育義涵。本文透過文獻分析和田野訪談所得到的研究結果，不只可以幫助學子了解台南習俗，還有教育應用的意義。希望學校的教育能夠參考本研究的做法，把社區文化當作學校教育的資產，結合社區和學校進行在地文化研究，讓學生和教師有機會變成社區語言文化的研究者，親身體驗、探討在地文化的形式和意義。

關鍵詞：外家、娘家、生命禮俗、台南習俗、民間文學。

The Character of Gua-ke in the Rites of the Hans' Life in Tainan

Abstract

The study focuses on the character of gua-ke form the customs of Tainan . "Gua-ke" is also called "au-thau-tshu", niang-jia in Chinese. The study discusses the customs of Tainan including birth and passage, coming of age, wedding and funeral. In this study, every section in the rites of life is the main shaft. I gather materials from 42 persons and put folk literature into consideration. Finally, I collate the character of gua-ke in the customs of Tainan from different faces.

This study shows that gua-ke plays the role of taking care of daughter's life, being daughter's spiritual stay and lasting the culture of ethnic groups. In addition, the interview shows that many rites of customs is getting simple but the Hans in Tainan emphases the meaning of the rites of life. Therefore, if we want to keep the culture of ethnic groups, we can pay much attention in the rites of customs and the meaning. We can last our culture and record native culture by ethnic language.

The concernment of gua-ke is a native phenomenon in Tainan.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meaning of education.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can help students to understand the customs of Tainan and be used in teaching. I hope that school education can put the way in this study into consideration: make communal culture to be a treasure in school education, put community and school together to research native culture and create opportunities that students and teachers can be language and culture researchers who can feel and discuss the forms and meaning of native culture.

Key words: gua-kẹ、niang-jia、rites of life、customs of Tainan、folk literature

NTTU Library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文獻探討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10
第四節　研究步驟 16

第二章「結婚」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19

第一節　婚前的準備 19
第二節　迎娶 22
第三節　婚後禮俗 28
第四節小結 33

第三章「生育」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37

第一節 「育」的期許 37
第二節 祝福階段 42
第三節　小結 56

第四章「成人禮」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57

第一節　「成人禮」習俗的意義 58
第二節　「成人禮」習俗的儀式 61
第三節　台南的「成人禮」習俗 63
第四節　小結 67

第五章「喪葬」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71

第一節　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的「婆家父母」 72
第二節 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的「外家父母」 75
第三節 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本人 78
第四節 小結 81

第六章 結論與省思 83

第一節 結論 83

第二節 省思.....86

參考文獻.....91

附錄.....97

附錄 1 訪談前個人基本資料.....97
附錄 2 訪談說明書.....98
附錄 3 訪談大綱.....99
附錄 4 訪談日誌紀錄表.....100
附錄 5 訪談檢核函.....101
附錄 6 受訪者的建議與感想彙整表.....102
附錄 7 歸類訪談資料.....105

表 1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統計表.....14

表 3 - 1 「做月子」類型統計.....45
表 3 - 2「做滿月」外家贈禮類別.....50
表 3 - 3「做四月日」習俗儀式.....53
表 3 - 4「做度晬」外家贈禮類別.....54

表 4 - 1「做十六歲」外家贈禮項目.....67

表 5 - 1「外家」參與的習俗.....83

圖 1- 1 研究步驟流程圖.....17

圖 3 - 1 帽仔字.....51
圖 3 - 2 紩萬字的頭尾服飾.....51
圖 3 - 3 拜「臨水夫人」的鮮花。.....55

圖 4-1 祭拜「七娘媽」的供品.....65
圖 4-2 「成人禮」中穿狀元袍騎白馬.....65
圖 4-3 「成人禮」祭拜程序表.....65
圖 4-4 七娘媽亭.....65

第一章 緒論

本文從台南漢人生命禮俗探討「外家」的角色，討論主軸爲包括結婚、生育、成人和喪葬的生命禮俗，素材則有文獻記載、訪談資料等。探討主題的「外家」又稱做「後頭厝」也就是華語的「娘家」，廣義而言是指已出嫁女子的原生家庭，「外家」一詞的形成緣於婚姻關係的確立。所以探討面向也包括有養育女子家庭的「未來的外家」，和有待嫁女子家庭的「準外家」，而且「外家」泛指已出嫁女子原生家庭的父母和兄弟。

生命禮儀是一套約定俗成的儀式，可以幫助個人及其親屬順利地通過生命過程中的關口。這些生命中不同的關口，常會引起個人心理與群體關係的轉變，每一階段所產生的轉變程度雖有不同，但都如「關口」一樣要設法通過，因此一般又稱爲「通過儀式」(rites of passage)，[1]這種生命禮儀不僅對於個人具有功能；對社會而言，也可以使個人的行爲「規範化」。因此，本文以生命禮儀中「外家」的參與來探討其擔負的角色。

參考的資料有風俗志、台灣文獻和一些專書及論文，還有包括諺語、歌謠、歌仔冊等的民間文學。胡萬川曾說：「民間文學有悠久的歷史和優秀的傳統，它有教育和娛樂的作用，是我們祖先歷史和道德的教科書。」[2]，周錦宏也說：「民間文學也就是口傳文學，包括神話、傳說、民間故事、笑話、歌謠、童謠、諺語、歇後語等，內容繽紛多彩、樣式萬千。從古至今，世代流傳，在傳統文化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在文學史亦有其重要地位。」[3]因此民間文學也是本文重要的參考文獻。

有合二姓的婚禮始有「外家」一詞，[4]因此本文的架構第一章是緒論，先說明

[1] 這是一種「表明由一種社會範疇轉變爲另一種社會範疇的的儀式，因爲范紀內（Van Grnnep 1909）稱爲『生命禮儀』而廣爲人知。」見基辛（R.Keesing）著，張恭啓、于嘉雲合譯，《文化人類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2 年，頁 178

[2] 見胡萬川總編（1995）《彰化縣諺語・謎語篇》，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頁 3。

[3] 見胡萬川總編（2000）《苗栗縣閩南語諺語・謎語集・序》，苗栗縣文化局出版。

[4] 見《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

研究動機和目的，還有文獻探討和研究方法與流程，第二章到第五章是論述的主文，分別從結婚禮俗、生育禮俗、成人禮俗和喪葬禮俗中探討「外家」的角色。第六章是結論與反思，最後附錄有訪談摘要與受訪者的建議與感想。[5]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的動機

（一）生活的經驗

從小看過一些婚喪喜慶，在幼小的心中存著無限的疑問和好奇，印象深刻的是五〇年代阿公的喪禮，在出殯前一晚雜耍特技熱鬧非凡，不像一般辦喪事的哀傷，聽說那是姑姑們辦的「弄鐃」，但是姑姑回來時卻是哭著爬進門的，還一把鼻涕一把眼淚，當時心中雖存疑也不敢過問。

平常筆者姊妹間如有爭吵逾矩，媽媽會訓斥：「我看，後擺我的豆仔魚穩當食未了！」，因爲媽媽認爲女兒的品德會影響「外家」的聲譽。後來要出嫁時爲了準備嫁妝的瑣碎而煩，媽媽突然冒出一句：「妳沒聽說嫁粧一牛車嗎？」原來台南的習俗還真是「厚禮數」。接著孩子出世，種種習俗接踵而至，舉凡「做月內」、「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做十六歲」樣樣遵照習俗，細數之下才知道出嫁幾年來，承受「外家」無數的祝福，這些祝福包括精神和物質。

記得當筆者和先生決定只要生養一個孩子時，婆婆說：「你們不怕以後沒人帶路嗎？」「你們不擔心沒人哭路頭？」「你們不怕雙腳被穿在同一隻褲管嗎？」原來女兒是要爲「外家」的長輩「張穿」、「哭路頭」、「帶路」的。因此已出嫁女子和「外家」是關係密切的，難怪老人家常說：「食到頭毛白稀稀，卡想亦是外家」，足證在女子的一生中，「外家」的地位是舉足輕重的。

（二）文學的啓示

[5] 本文曾以（精簡的版本）於 2007 年南台灣歷史與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蒙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主任吳百祿副教授，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李文環助理教授講評，特此致謝。

近年常接觸台灣文史資料，發現台南習俗確有不同之處，就舉婚俗「轉客」宴客，在＜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記載光緒年成書的《安平縣雜記》對於當時台南地區的婚禮，以清末雍正年間黃叔璥所撰《臺海使槎錄》所載的婚禮爲藍本與台北對照，台南多「會親」之禮。[6]

台南是清朝的府城，俗話說「一府、二鹿、三艋舺」。台南是一座文化古都，流傳於民間的禮俗繁瑣而眾多，舉凡婚喪喜慶樣樣依禮循規，逢年過節遵古禮祭祀的慶典時時可見。在洪惟仁的《回歸鄉土回歸傳統》裡，台灣漢人的成丁禮，只有台南還有「作十六歲」的遺俗。近代文學作品也常出現「外家」穿插其間的情節，比如呂赫若的《合家平安》、賴和的《一桿稱仔》、龍瑛宗的《植有木瓜樹的小鎮》和《不知道的幸福》、蔡素芬的《鹽田兒女》、蕭麗紅的《桂花巷》還有府城作家陳曄的《古都之春》都有出現已婚女子與「外家」糾葛的敘述。因此筆者想以台南習俗爲視窗來探討「外家」的角色。

（三）教學的覺知

從事教學多年來，教過不同科目，也教過不同學區，不論南部、北部或城市、郊區，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不重視社會學科，至於母語就更不用談了。一般有筆試的科目是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常聽到的：考社會背一背就好了！其實社會學科是可以培養愛己、愛鄉、愛國的情操，對自己家鄉的習俗文化如果不了解，就不會產生感情，更別談去體會先民的智慧，對祖先遺留的習俗也不會有所感恩。

所以教學者應該多充實本土文化的資料，不論教的科目是社會或母語，都可以引導學習者去探討習俗的來源和潛藏的寓意，以觸動學習者的體會之心或感恩之情。甚且可以討論該習俗儀式的改革或興廢，只要了解習俗的真正意義，這些都是可行的。因此推敲「外家」在習俗中的角色，確有其必要性。

二、研究的目的

筆者以台南地區習俗來看「外家」角色，想顯現台南習俗的特色，讓一般讀

[6] 《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崁筆談＞習俗篇・婚姻條記載當時的婚姻習俗「五日，外家再請諸親相陪，名曰「會親」。見莊金德（1963）＜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獻》14.3：30-37。

者能了解傳統習俗涵蓋的文化，和民間文學與傳統習俗相互間的詮釋，讓台南學子知道成長過程裡備受「外家」呵護的過程，進而學習感恩、惜福。也可以提供研究社會、文化的參考資料。其目的有三：

（一）揭示在台南習俗中「外家」潛在的角色

台南習俗看來繁瑣，「外家」參與特別多，讓不知情者望而卻步，以爲嫁給台南人要「嫁粧一牛車」，娶了台南女子會被「栓鼻」，所以筆者在此以四十二位訪談資料配合傳統習俗，來詮釋台南習俗中「外家」是扮演著何種角色？

（二）增加母語教學的文化教材

本文集結一些諺語、歌謠和作家文本與傳統習俗交叉對照，比如俗諺：「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和喪葬習俗的「報外祖」相呼應，可以讓母語教學時擷取片段來解說習俗或諺語的淵源，這些都是幫助學習者認識臺灣文化的補充教材資源。

（三）爲未來研究「台南習俗」的參考

目前研究台灣習俗的學者很多，但是大都從文獻或舊有資料去探討，而且少有談到「外家」的角色。本文採樣對象爲筆者服務學校家長爲主，採樣區域以中西區和東區爲多，他們有的惋惜文化流失、有的覺得該改革、也有自慚知道不多，還有嫌習俗儀式麻煩的，所以研究在地習俗應該走入社區，才能了解習俗的現況，畢竟社會結構非固定不變，文化習俗在不同時空也會有所改變，本文的探討可以讓未來想研究「台南習俗」的人多一個思考的面向。

第二節　文獻探討

有關台灣文化的文獻，清朝有地方志、記遊，日治時期有《總督府舊慣調查報告》」和《臺灣慣習記事》、《民俗臺灣》、等專業性雜誌，以及終戰的地方文獻、報章雜誌報導。近期涵蓋臺灣漢族民俗文化全部內容的三部書有：1921 年片岡巖著的《臺灣風俗誌》1938 年東方孝義著的《臺灣習俗》還有 1984 年再版的吳

瀛濤著《臺灣民俗》。

《臺灣風俗誌》是片岡巖著，陳金田譯是一本台灣社會的側面史，有關台灣居民的家庭起居及社會生活現象都有提及，＜風俗誌篇＞重於「現象」的記載，是一部研究臺灣舊有風俗習慣極有價值的鉅著。書內分爲十集，舉凡台灣人的生育結婚到喪葬，還有年節的習俗，都在第一集裡一一列出。其它幾集也包括了服裝、裝飾、食物、頭髮、纏足、產業、音樂、雜念、遊戲韻文、宗教、自然等，是台灣習俗很好的參考書。但是由於記載甚廣，所以逐項記錄較簡單，想要了解詳細的習俗內容，則要再參考其它資料。

近代習俗專著以《南瀛生命禮俗誌》和《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爲重要參考，再以《台灣哲諺典》、《台灣禮俗語典》和《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爲習俗專有名詞注釋的依據。還有研究諺語、歌謠、歌仔冊等民間文學的書籍和論文，也是本文參考的藍本。茲分述如下：

一、專書

有關生命禮俗的專著：

早期研究習俗的專書，以徐福全自行出版的《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最詳盡，書內用田野調查法實錄喪葬禮儀，並放置很多采錄的照片，對傳統喪禮儀式做詳細的敘述。章節分爲分手尾錢、燒魂轎、腳尾爐、腳尾火、腳尾飯始哭、變服與哭路頭、報白、報外家、接外家、買板、尾經、庫錢、辭生及分手尾錢、封釘、銘旌、葬前一日與出山功德。壓棺位、祭起馬、路祭、舖銘旌、播土、掩（灰）土、洗淨、食相合（三角）肉、完墳附培墓掛紙、做七（旬）、紙厝、百日、除靈、對年等居喪生活，其中有關「外家」參與的習俗儀式，最具參考價值。

洪惟仁在 1986 年，由自立晚報社出版的《回歸鄉土回歸傳統》裡面＜實踐編＞詳述有關成人禮的台灣文化語典頗爲詳實，爲本文引用的依據。洪惟仁《臺灣禮俗語典》和林明義在 1988 由武陵出版的《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都書寫詳細、清楚，又有加上標音，是本文對諺語和禮俗專用語詞注釋的依據。洪惟仁 1993 由台語文摘雜誌社出版的《台灣哲諺典》命運篇裡摘錄的諺語，可以看到

台灣人的命運觀，在面對習俗的內心觀念。

2000 年台灣省政府編印陳正之編的《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詳述近代生命禮俗細節，「做月內」、「報外祖」、「舅仔探房」都是敘及習俗中與「外家」相關的事項。是一本圖文並茂的書，內容分爲對於生命禮俗、生活習俗、歲時節慶、民俗遊藝、民間音樂、傳統戲曲、偶戲、農具、行業和民俗工藝。生命禮俗的單元分別介紹出生、婚嫁、喪葬等生活習俗上的「禮」。出生禮俗的彌月、度啐、作十六歲都是「外家」必須參與的習俗。傳統習俗對於一個人的生日極爲重視，小孩出生彌月「外家」要作「滿月」。周歲就要「做度晬」，二歲以後稱爲生日，到了十六歲成「丁」要爲小孩「做十六歲」。民間習俗小孩除了前述的周歲外，其他生日則較爲低調；「小生日」大人大都吃豬腳麵線、鴨蛋等。到了三十歲結過婚的人，「外家」的丈人、丈母娘要爲囝婿「做三十歲」要送衣飾，豬腳麵線、鴨蛋・・等六項禮物。婚姻禮俗的「舅仔探房」和「頭返客」也有詳細的記載。喪禮的「臨終」、「入殮」、「出殯」相關的習俗都收列此書。

2001 年由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出版的南瀛大地風土專輯，涂順從所著《南瀛生命禮俗誌》詳述台南地區從生育到成年、婚禮和喪葬，各階段生命禮俗儀式的過程，其中與「外家」相關的章節鉅細靡遺，是本文重要的參考專書。

林素英著的《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詳釋禮記各篇章與生命禮俗相關的詞句，是本文引用古籍的依據，同時文內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過程也是本文重要的參考資源。

近代文學作品有：

《賴和全集》裡的＜一桿稱仔＞當主角生活遇到困境想做小生意時，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要老婆回外家籌措資金。而《龍瑛宗全集》裡＜植有木瓜樹的人家＞敘述某個城鎮生活的面向和各種不同的價值觀，當敘寫人們自私、現實的觀點時，也以「外家」的親兄弟只顧自己利益，竟然將離婚的妹妹當商品一樣嫁給鎮上惡名昭彰的紈絝子弟。還有＜不知道的幸福＞裡，女主角受到夫家暴力相向

時，跑回外家哭訴，起初也遭自己父親的回絕，並且告訴她嫁出去了就要認命，但是後來父親還是在親情沉浸下協助女主角找到自己的幸福。以上三篇日治時期的文本都有關於傳統和現代文化的描寫，顯現在當時的生活背景，也有「外家」參與的情節，可見「外家」在台灣人的生活中是如影隨形的。

陳燁的《古都之春》、藍淑貞的《懷念》詩集，都是府城文學作家的作品，字裡行間也有台南習俗的影子，筆者從《古都之春》參考結婚習俗的描述，從《懷念》詩集找到描述「作十六歲」的心境對照。

不只是上述的文學作品如此，台灣民間文學的囝仔歌也有描述囝仔和舅舅的互動。民間文學的參考書籍有：

1996 年眾文圖書出版簡上仁所編輯的《台灣民謠》第六章＜從台灣歌謠的歷史軌跡看民俗的精神＞裡，詳述歌謠與民俗的相關，也附錄一些＜懷胎十月＞和＜病囝歌＞的唸歌歌詞，描寫生養子女的辛苦和期待。

楊麗祝的《歌謠與生活》裡，記錄著日治時期臺灣的歌謠采集及其時代意義，尤其第三章的＜舊慣調查與歌謠采集＞，和第六章的＜風俗文學與歌謠采集＞，記錄有關習俗敘述的歌詞。

1989 年台灣省立博物館出版的阮昌銳所編《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第九章從＜婚諺看民俗的文化反映＞，有描寫婚姻習俗和諺語反映在文化的敘述。

李赫 1991 年稻田出版的《台灣囝仔歌》書內收列多首兒歌，其中有關「外家」的有＜作人閹雞＞＜唏呼挨＞＜唏噓＞三首，用詞淺顯音韻悠美可以從歌詞中體認文化的教育意義和和舅甥互動的感情。

歌謠描述生活的各個層面，從衣、食、住、行到風俗信仰全包涵在內，人們也透過歌謠表達心志、相互溝通，因此前人采集的歌謠紀錄，就是庶民生活史的重要資料。[7]

二、期刊論文

《台灣文獻》14 卷裡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記載著黃叔璥《台

[7] 見楊麗祝（2003）《歌謠與生活》，稻香出版，頁 277

海使槎錄》、《赤崁筆談》的習俗篇，和《安平縣雜記》的風俗篇，是本文清代婚姻習俗的參考資料。《台灣文獻》42 卷簡榮聰＜台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詳述與妊娠有關的民俗和文物，對嫁妝中與生育有關的物品和「占胎雞」、「栽花換斗」有詳細敘述。《台灣文獻》53 卷蘇旭珺的＜生命禮俗服飾象徵意涵的探討＞，對本文書寫「外家」贈送禮物的象徵的意涵有參考的依據，文內書寫服飾上形制、色彩或圖文，能將文化中的抽象意念予以具體呈，比如傳統生育禮俗「外家」贈送的「頭尾」服飾，「鴟鴞帽」帽頂兩端裝有公雞或鴟鴞造型，公雞有冠具有「加官晉爵」的寓意，鴟鴞有「一飛沖天」的本領，充份顯示對新生兒的期許，如果是虎頭帽，帽頂裝飾有老虎紋，老虎象徵勇猛同時具有趨邪避煞、保護兒童的功能。足資本文推敲「外家」贈禮寓意的思考。《台灣文獻》27 卷婁子匡的＜台灣民俗＞詳列生育、婚嫁、喪葬等中國民俗和台灣民俗的異同，讓筆者能查閱到台灣習俗因時因地演變後的獨特性，比如生育習俗的「做四月日」就是一例。

除了《台灣文獻》再輔以《台灣風物》、《傳藝》、《媽媽寶寶》等雜誌裡林茂賢撰寫關於習俗禁忌的＜台灣生命禮俗禁忌揭秘密＞和詳述生育禮俗的＜迎接寶寶的生命禮俗＞等單篇文章。

收錄於《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裡，林衡道在 1984 完成＜台灣的生命禮俗＞論及有關出生、成年禮、婚嫁、喪葬禮俗，是本文參考禮俗變遷的資料。

林師淑慧在 2007 完成＜台灣閩南生命禮俗諺語的文化詮釋＞發表於《民間文學年刊》文內敘述有關生育、婚姻、喪葬習俗和諺語的相關釋意。此篇論文以生命過渡階段的禮俗和民間文學互相對話的主軸，從生育及成年習俗、婚姻習俗、喪葬習俗等層面，探討諺語與生命禮俗的關聯，並藉以詮釋台灣閩南諺語的文化意涵。分析生育、婚姻、喪葬各階段禮俗諺語的文化內涵，讓研究者能體會出諺語就是文化的代言，文章還附錄所引用的諺語臺羅字音讀對照表，和應用社會學家梵基尼（Arnold Van Gennep）「通過禮儀」(Rite of Passage)的理論概念，如：象徵分離的儀禮(rites of separation)、象徵過渡的儀禮(rites of transition)、以及象徵結合的儀禮(rites of incorporation)。將台灣生命禮俗相關的閩南諺語依類型加以

詮釋，是其特色。

彭淑華發表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的＜娘家？婆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讓筆者了解一般娘家支持系統對於女性單親家長仍屬有限且偶然，還有更多沒有任何支持系統的女性單親家庭，故而推知現代性別平等觀念，也是促成習俗改變的因素之一。

許師[秀霞] 2006 年發表的＜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敘述美濃客家生命禮儀特殊的習俗，歸納其特點有：重視家族、慎終追遠，輕女兒、重母系，力求古風，莊嚴隆重等三點。文內母系親屬有極高的地位，新郎在結婚之前，必得前往母親娘家、祖母娘家以及曾祖母的娘家等三姓母系祠堂祭拜。這種答謝母系、「敬外祖」的特殊禮儀，和正婚禮中「外家」送女兒一把「新傘」和「籮蓆」表示祝福與期許等禮俗是筆者書寫「外家」比對不同族群習俗殊異性和共同性的最佳參考。

鐘珮煖在 2006 年完成＜田螺吐囝爲囝死—閩南孕產文學內容探析＞收錄於《第一屆台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論文集》，文內節錄很多民間歌仔冊的歌詞，足資筆者選用參考。

三、學位論文

有關習俗研究的論文有：

李文獻《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2003 年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的博士論文，對婚禮習俗的詳實研究，引導筆者對台南婚禮探究時，架構章節模式的思考。

許蓓苓《台灣諺語反應的婚姻文化》2000 年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有關諺語引用和婚姻習俗節錄的探討，是本文婚姻習俗章節比對和參考的資料。此篇論文是以主題式來命題，在研究對象方面，以長期流傳在台灣民間的諺語作爲分析的材料；從台灣諺語中觀察存在於台灣的婚姻文化現象是其目的，因爲諺語本身就是一種現象的描述，現象是我們所能感覺到的，論文則著重在諺語內容的探討，再反推以回溯其本質中，並且在分析諺語的過程中，達到呈

現民間在婚姻命題上的思考方式與行爲等文化現象。

陳昌閔《台灣閩南諺語之社會教化功能研究》2001 年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列舉很多諺語的社教功能，也包括了甥舅關係和姻親方面的諺語，讓本文有更豐富的詮釋面向。

吳婉慧《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爲例探究代間協助》2000 年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的碩士論文，讓本文對「外家」的詮釋有論及社會環境變遷和單親女子的敘述層面思考。

戴文鋒《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以《民俗臺灣》爲分析場域》1999 年中正大學歷史所論文，分析日治時期的《民俗臺灣》文刊裡，有關臺灣民俗論述的文章，其中有關生命禮俗的有二十三篇，有提到舊慣習「搬舖」改革的論述，增加本文訪談內容的參考，也豐富了日治時期臺灣民俗的資料。

黃筱玲《做月子習俗之研究》有訪談表格的設計，和做月子習俗的描述，是本文設計記錄訪談問卷，和引用歸納訪談摘要方式上很好的參考。

有關歌謠方面，從張禎宜《台灣育囡仔歌歌謠研究》論文內節錄多首囡仔歌謠，歌詞生動貼切，增加了本文摘錄歌詞和詮釋意義選材的資料。

以上文獻皆是本文珍貴的參考資料，然而論及禮俗、諺語、民間文學，都有專家專論，唯獨由生命禮俗中把與「外家」有關的事項，獨立提出來探討的論作則尚未見。筆者不揣淺陋，以文獻和訪談記錄來探討台南習俗中「外家」的角色，希望能彌補這一研究區塊的空白。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文使用文獻分析法，再輔以田野調查法做爲論文研究的取徑。因爲從文獻中獲得的資料雖然彌足珍貴，但是在不同的年代和族群遷居的變動因素下，能夠再加入田野調查的訪談，才能顯出區域文化的真實性和特殊性。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資料分析法屬非反應類研究法之一，指的是從政府文獻或以前的調查中蒐集現成的資訊進行分析。文獻資料的來源包羅萬象，可以是政府部門的報告、工商業界的研究、文件記錄資料庫、企業組織資料、圖書館中的書籍、論文與期刊、報章新聞等等。其分析步驟有四，即閱覽與整理（Reading and Organizing）、描述（Description）、分類（Classfying）及詮釋（Interpretation）。本文先找到有關習俗的書面資料，閱讀後把和「外家」有關的資料整理記錄，再加以合宜的詮釋。

因爲要探討習俗中「外家」的角色，就要先理解習俗中潛存的意義。林素英曾述及：

> 生命禮儀屬於人類文化的現象，而文化學家區分文化為可觀察和不可觀察兩部份，可觀察的文化又可分為反映人類求生存的三層面：即為克服自然造就物質文化，為調節人際關係的倫理文化，為追尋生存意義的精神文化，所以對文化的理解應首重對潛存的意義系統把握。
>
> 習俗儀式的意象、禮物的象徵都能照見生命最深藏的形態。因此卡希爾（Ernst Cassirer）將人定義為符號的動物。儀式就是代表一種符號，能掌握其象徵的意義，才能推源其中的禮義。[8]

而生命禮儀的舉行，是在人生重要的轉捩點，並遵循一定的程序和方式來進行，然後增添接受儀式者增強自我的力量感，堅定本身的意志力，提高精神的凝聚力，形成心理層面的轉換和轉化角色的扮演，因此生命禮儀就是屬於社會文化的現象。

由於每一個現象背後均有潛藏的固有本質，因此可經由顯像的反推，以回溯其本質。其推溯的程序即是：詞句的呈顯---語意的探究---潛在內涵的連結---角色的形塑。

[8] 見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文津出版，頁 4。

因此，藉由習俗儀式的記錄，和歌仔冊或歌謠、諺語的詞句，可以探討「外家」所扮演的角色。而且在生命禮俗的歌謠中，從出生開始的儀式，到婚喪喜慶的歌詠，歌謠紀錄了不同階段人生的歷程與目標。在傳統社會中多數人不識字，無法從閱讀中獲得知識，而透過戲劇歌謠的觀賞傳唱，可以得到一些生活中的常識，以台灣歌謠爲例，歌句中常以天候、歷史、地理、動植物甚或是各種生產的知識與技能爲素材，使民眾在歌唱之際，同時習得了先民的經驗與智慧，其中童謠更是兒童生活的教科書。[9]所以歌謠即是當時社會生活的寫照。當這些直接反映社會、歷史、宗教、倫理和風俗的口傳母語，一字字被寫定爲書面資料，那帶著鄉土感情和文化特色的故事、歌謠、諺語、歇後語、謎語，便成爲可解讀、可推理、可思考、可存續、可考據、可研究、可教育的文化史料。曾任諺語總編的胡萬川說：

> 諺語的形式雖然最為簡短精要，內容卻涵蓋人生萬端，從對宇宙大自然的認識到個人瑣事、情緒的描述、表達，都可以是諺語運用的對象。[10]

學者洪惟仁亦說：

> 諺語，是基於人類細密的觀察和人生經驗所創造，經過無數人彫琢，沿用而成的簡潔的語句。分成格言、俗諺、哲諺三種，格言大部份採自古書，而以台語讀出，是漢文化圈的共同文化遺產。因為是古漢語，大部份只流傳於士大夫之間，只有少部份在一般庶民之間流傳。俗諺是就一般風俗習慣，歸納成簡潔語句，以為教育或規範禮俗儀節、或只附著於民俗現象的諺語。這種舊時極為重要的沿語，會因風俗習慣的變遷變成不合時宜，而失去意義。在社會上不再流傳，久而久之將成死諺。另一種稱哲諺，這類諺語有一些一開始便具哲學意味，有一些原本是俗諺，經過長久使用之後，不斷被引申，擴大了意義，所以即使風俗習慣改變，它仍然繼續被當成哲諺在民間流傳。如果說諺語是人類智慧的結晶，則哲諺便是寶石，是人類智慧的精華，

[9] 見楊麗祝（2003）《歌謠與生活》，稻香出版，頁 25。
[10] 見胡萬川總編（1993）《沙鹿鎮諺語・謎語集》，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頁 9。

臺灣哲諺是臺灣人祖先為後世子孫留下最寶貴的語言文化遺產。臺彎哲諺也會隨著時代而改進，它不但充滿了智慧，也是人生經驗的結晶，並且其構思與修辭也非常巧妙。[11]

由上述兩位學者的引言，就可以知道台灣「諺語」是常民生活的反映，它不但充滿了智慧，也是臺灣人祖先爲後世子孫留下最寶貴的語言文化遺產。因此以民間文學和習俗相對照，來探討「外家」的角色更有意義。

二、田野調查法

田野調查是來自文化人類學、考古學的基本研究方法論，即「直接觀察法」的實踐與應用，也是研究工作開展之前，爲了取得第一手原始資料的前置步驟。本文有關目前台南習俗的采錄，即是以訪談的方法收集資料。此採訪記錄是藉由受訪者的口述，再摘錄寫成爲描述文，並且經過受訪者檢核之後定稿，此份文稿即是最忠實的田野採訪紀實。[12]

（一）訪談對象及編號說明

本文以筆者任教的學生家長爲訪談對象，本校學區是自由學區，學生來自台南市各區。尤其設有舞蹈班，學生更多元。本問卷只發給筆者目前任教的四、六年段以及去年教過的五年級兩班。因爲避免訪談同一家庭之慮。

每一份訪談內容後附註的編號，是表示年、班、座號和訪談日期。比如，六年六班三號，其編號爲「6603」再加上訪談日期 2008 年 1 月 12 日，編號即 6603/2008/01/01。

問卷共發出 300 份收回 185 份，願意參與訪談的有 42 人。下列這 42 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11] 見洪惟仁（1993）《台語文摘》第 6 卷第 1 期＜臺灣哲諺典＞，台語文摘雜誌社，頁 8-10。
[12] 見附錄 7 歸類訪談資料表。

表 1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統計表

項目	種類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30~40	17	40.5
	40~50	20	47.6
	50~60	1	2.4
	60 以上	4	9.5
職業	公	3	7.1
	教	2	4.8
	商	7	16.7
	工	7	16.7
	電子業	1	2.4
	服務業	9	21.4
	家管	6	14.3
	金融業	2	4.8
	其它	5	11.8
教育程度	國中	3	7.1
	高中	19	45.3
	專科	9	21.5
	大學	8	19
	研究所	3	7.1
宗教信仰	佛教	15	35.7
	道教	13	30.9
	基督教	6	14.3
	一貫道	1	2.4
	無	7	16.7

NTTU Library

居住區域	中西區	12	28.6
	南區	8	19
	東區	13	30.9
	安平區	8	19
	安南區	1	2.4
住齡	世居	20	47.6
	10 年以上	20	47.6
	5~10 年	1	2.4
	5 年以下	1	2.4
與長輩同住	是	17	40.5
	否	25	59.5

（二）訪談流程

筆者先請家長填意願和資料調查表，再逐一約定時間進行電話訪問，後將訪談內容的書面文請受訪者檢核確認，始完成資料存檔備用。流程如下：

1.選定班級後，發下附錄 1 問卷基本資料填寫。

2.從收回的基本資料中，挑出願意接受訪談的對象，再發下附錄 2 和附錄 3，向受訪者書明訪談大綱和約定訪談的適當時間。

3.根據回執的訪談時間，逐一作電話訪談。

4.將訪談內容摘要，寫成敘述文記入附錄 4，和附錄 5 的受訪感想與檢核，印製成雙面單張的資料，交還受訪者檢核簽名並寫下感想再執回。

5.整理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及歸納整理訪談內容。

6..將訪談內容摘要分類，列成表格以便和傳統習俗做對照。

三、研究取樣的限制

本文訪談資料來自台南市進學國小的四十二位家長，未能以全市居民的分區人數比例取材，是本文的限制之一。因爲目前社會環境，一般不會輕易相信陌生人，所以很難取得訪談的資料。還有訪談時間的約定，有時也難以確定，筆者也曾因爲打過幾次電話都找不到受訪者，而放棄該名受訪者。還有受訪者皆爲國小學童家長，因此年齡層在三十到五十居多，即是本研究取樣限制之二。

所以本文訪談的對象，盡量採不同年齡、職業、住區、教育程度和宗教信仰的樣本，以求得到更客觀的資料。

第四節　研究步驟

傳統習俗的考證是從專書和民間文學中整理而得，當今留存的習俗則人事可徵，尚有長輩及願意參與訪談的人可資參考。本文研究步驟分成三段：

一、首先從生命禮俗相關的專著和諺語、歌謠、文本（作家作品）、歌仔冊、典籍中找出和「外家」有關的詞語、句段，分別記錄整理。

二、再以台南市進學國小四十二位家長的訪談記錄，分類整理出生育禮俗、成人禮俗、結婚禮俗和喪葬禮俗中，「外家」參與的實況記錄。

三、然後把書面上收集的資料，和訪談的記錄交叉比對彙整，歸結「外家」在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的角色。

四、最後從個人、家族和社會三個面向，條列「外家」在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的角色，並以受訪者的感想與建議，和筆者的寫作心得，完成結論與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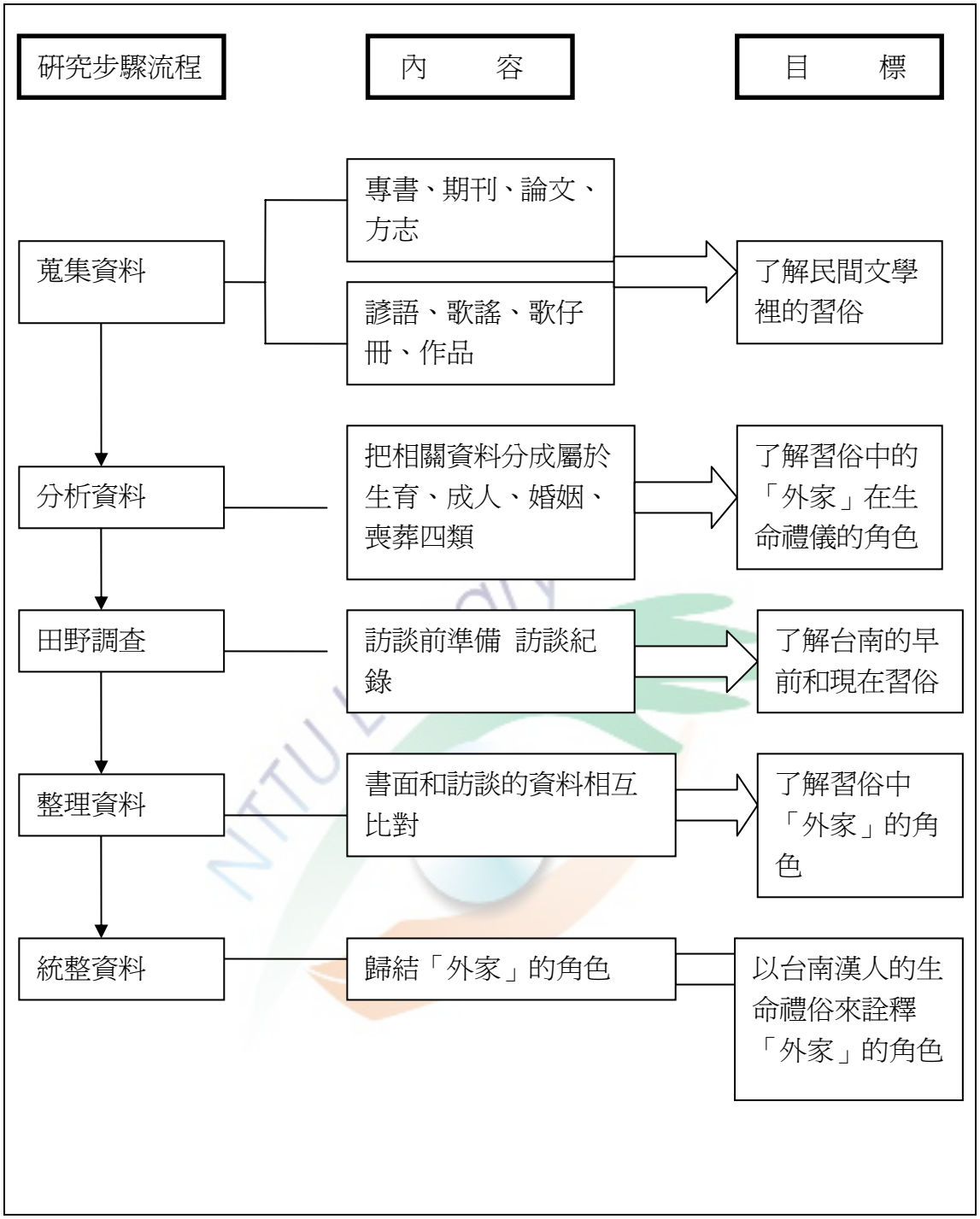
研究步驟流程
內　　容
目　　標
蒐集資料
專書、期刊、論文、方志
諺語、歌謠、歌仔冊、作品
了解民間文學裡的習俗
分析資料
把相關資料分成屬於生育、成人、婚姻、喪葬四類
了解習俗中的「外家」在生命禮儀的角色
田野調查
訪談前準備 訪談紀錄
了解台南的早前和現在習俗
整理資料
書面和訪談的資料相互比對
了解習俗中「外家」的角色
統整資料
歸結「外家」的角色
以台南漢人的生命禮俗來詮釋「外家」的角色

圖 1- 1 研究步驟流程圖

NTTU Library

第二章「結婚」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傳統禮俗雖源自中原，流傳至台灣因時代變遷，社會結構的改變，古時所謂的「婚有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在臺灣或台南地區已簡化許多。依《南瀛生命禮俗誌》記載：[1]

「小定」即「納采」，省略「問名」、「納吉」、「請期」。

「大定」即古代的「納徵」。

「完聘」即合稱「納聘」「納幣」「請期」三項禮儀。

「娶親」即「親迎」。

「小定」是由男方家長或委請媒人送一對金戒指、小聘、聘禮到女方，只要女方掛上戒指，就完成「小定」的程序。「大定」的禮金、禮品較隆重，必用「謝籃」盛裝，由男方親友或媒人員送到女家。昔日「大定」、「小定」新郎都不必到女家，現在新郎卻是這場戲的主角。「完聘」是所有的聘金、聘禮，該送的全送到女方的意思。古時訂婚後另擇日行「完聘禮」，現在則將「訂婚」與「完聘」合併在一天完成；也有人將「完聘與迎娶」訂在同一天，謂之「完聘娶」。

因此本章分成婚前禮、親迎禮、和婚後禮三節，婚前禮即指「小定」、「大定」和「完聘」，親迎禮指結婚當天的禮俗，婚後禮即包括「做客」和新婚一年內的禮俗。

第一節 婚前的準備

古時婚前禮俗的女方是「準外家」，要知道一些禮儀和禁忌的，否則將貽笑大方。比如：男方送來的禮品香煙，不能送還；敬告祖先喜事的香不能重插；男方親屬告別時，不能說「再見」、「再來坐」，這些舉止都將觸犯「再嫁」的禁忌。還有男方送來聘禮的豬肉，只能收豬肉，帶骨的豬腿要送還給男方帶回，即俗諺

[1]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40。筆者案：「小定」應省略「問名」、「納吉」二項。

「食汝的肉，無欲啃汝的骨」。[2]而準新娘更不能吃自己的喜餅，意謂吃掉自己的喜事。

目前台南的訂婚習俗，大定的聘金是供女方購置家俱，小定的聘金台南民間謂之「奶母錢」或「屎裙仔錢」，是男方報答女方養育之恩用的，女方一般都會收，但有的則送給女兒當嫁妝。[3]如筆者訪談：

結婚習俗上要有成雙的吉利物品當嫁妝，聘金也只能收小定的禮金。（6322/2008/01/29）

台灣習俗「納采」「納幣」合而爲「完聘」。從前納幣時，男方贈「幣儀」、「花綢」、「年儀」、「節儀」、「喜羊」，女家答以「廳面」（大廳用的家俱）、「鞋襪」。現代多半把「完聘」、「完婚」合併爲「完聘娶」。[4]

目前台南的「外家」雖然大部份不收聘金，但是結婚習俗上女家贈禮的「廳面」、「鞋襪」都是準備齊全的。如筆者訪談記錄所載：

台南的婚禮女方大概會準備西裝、領帶、鞋子、項鍊等送給男方的禮物。還有送自己女兒的金飾、壓箱的金子或金錢等。（6125/2008/01/01）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嫁妝，包括衣櫥、化妝檯、新衣服、壓箱的物品等。（4304/2008/01/27）

訂婚時，女方要準備回贈男方的領帶、西裝、皮鞋、戒子、錶仔鍊等。（6608/2008/01/28）

[2]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55。
[3]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49。
[4]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24。

依以上三位訪談記錄，都有提及女子嫁妝包含「衣飾」或「傢俱」，就可以知道台南婚禮習俗的「外家」是遵循習俗的。當然也會有一些例外，就受訪者云：

> 現在男方家俱都齊全，大部分只帶兩箱衣褲的嫁妝。所以娘家只準備女兒的隨身衣褲而已，不像以前還要上下棉被、整套傢俱。（6501/2007/12/26）

以前女方要準備的嫁妝，多半是「衫仔櫥」指桌櫃、梳妝台、桌仔、椅仔、箱仔等木製家具，還有衣服、棉被、枕頭、金銀首飾....等。富有人家嫁妝更包括女兒一輩子所需要的東西，如「百裙百褲」是一輩子穿不完的衣服、「金棺材」是棺材形的金塊，準備死後買棺材用、巨額「私家」也就是私房錢，供一輩子花不完的錢、「田塗」是以一小塊田土象徵一塊地或「租項」即佃租...等等。還有「桌櫃」是嫁妝中必需的，因爲台語懷孕或稻子結實叫「掛懷」，嫁妝「佮櫃」取諧音象徵早生貴子。[5]

其實最重要的應該是「象徵性物品」，比如「鉛錢」是用鉛鑄的錢，或是把鉛磨成細粉包在紅紙內的「鉛粉」，象徵女兒嫁過去會「有人緣」。「紅糖」、「五穀」、「豬心」取其與「知心」同音，把「豬心」放在「肚裙」裏面，洞房花燭夜夫婦共食，即夫婦「同心」之意。[6]這些必備的物品是身爲女子的「外家」最在意的陪嫁物，有些習俗還沿續到現在。如訪談記載：

> 娘家準備十二件禮物陪嫁，有糖、燭、炭、錫、芋、鉛粉、紅線…等。
>
> （5616/2008/01/01）

受訪者言中的「糖」寓意「夫妻糖甘蜜甜」、「炭」喻同音字「滊」意味「繁衍」、「錫」與「生」同音代表「早生貴子」，充份表達「外家」的祝福。現在少

[5]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31。
[6]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39。

了「健轎跤」[7]和「食姐妹桌」，[8]新娘子備妥嫁妝，收受親友的「添妝」[9]之後，就等待新郎來「親迎」了。

第二節 迎娶

在傳統婚俗裡當男方來迎親時，會帶來許多「聘禮」，女方對於「聘禮」，有些是不能收的。比如「福圓」、「閹雞」、「鴨母」、「豬腳」都要還，所謂「肉要給人吃，骨不給人啃」，[10]如果女方收下，便是不知禮。而且女方也要回禮，謂之「窒盤」，如「禮帽」、「緞襖」、「緞靴」、「錦襪」、「朱履」、「蘇襪」、「大帽」、「文章袋」、「竹心」有一些是送親家的。送小姑多半是「鮮花」、「石榴」、「蓮蕉花」、「烏糖」、「弓蕉」、「桔餅」之類，各式各樣禮物有的取諧音有的象徵意義，都是爲了討吉利有好兆頭。[11]

一、轎前盤

這麼多的聘禮中，只有一樣是「外家」可以收下而且很窩心的禮物叫「洗手雞」[12]，漳州人用雞、酒等滋補又有「起家」諧音的禮物，來答謝丈母娘對新娘從小摸屎摸尿，辛辛苦苦把新娘養育成人之恩，所以也有人稱「洗屎尿盤」[13]，因爲此樣禮物是在新娘上轎之前致贈丈母娘的，所以又叫「轎前盤」。相當於美濃客家結婚禮俗新郎在婚禮舉行的前一天，新郎及相關親友，在「八音」團的吹奏下，恭恭敬敬地攜帶阿婆肉、紅蛋、紅龜粄等祭品，浩浩蕩蕩前往母系祠堂祭拜；所祭拜的對象包含母親的外家、祖母的外家以及曾祖母的外家等三姓「祭外

[7] 女方親友辦酒席來祝福新娘上花轎一路順風。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29。
[8] 出嫁當天新娘上轎前，兄弟姐妹辦一桌酒席與新娘惜別，祝福婚姻美滿。
[9] 女方親友爲了祝賀新娘找到歸宿，送來的贈禮。
[10]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22。
[11]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22。
[12]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6。
[13] 見莊金德，（1963）＜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藝》14.3，頁 43。

祖」儀式的「阿婆肉」。[14]

二、祝福女兒婚姻美滿

結婚當天迎親隊伍到女方家後，先由女方的男童端橘子請新郎下車，這是對女婿的尊重和祝福，「橘子」代表祝福新人感情「甜蜜」。如訪談記載：

> 結婚當天，外家要有人用橘子請新郎出車門，以示祝福新人甜甜蜜蜜。（6602/2008/01/26）

而府城作家陳燁在＜藍色多瑙河＞描述女主角出嫁的場景，也有類似的描寫：

> 小懷智咚咚咚跑進來，對我眨眨眼，說：「姑姑新娘子，新娘子好漂亮。」然後端著蘋果跑出去了。我聽到他在馬路邊興奮地大叫：「姑丈，請下車。」齊杰爽朗的笑聲，夾雜著鞭炮聲、笑嚷聲，及車隊噗噗的引擎聲，交織成嬉鬧的迎親曲，噹噹啷啷地向我迎迓過來。[15]

雖然文內寫著新娘的侄子端的是蘋果，台灣民間常把「蘋果」和「平安」連想在一起，顯然婚禮中請新郎出車門是一種習俗也是一種祝福。

三、罩烏巾、勁轎腳

接著要請新娘出房、辭祖、拜別，通常「準外家」會顧請「好命婆仔」（全福婦人）引導，由新郎迎接新娘出房，先拜神明再拜祖先，接著叩別父母親或向雙親行三鞠躬禮，然後由「準外家」的長輩，通常是新娘的母親或父親蓋上頭紗，如《台灣禮俗語典》所敘：

---

[14] 見許師秀霞，（2006）＜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返本鑄新」第一屆台東大學華語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3。

[15] 見陳燁，（2002）＜藍色多瑙河＞《古都之春》，台南市立圖書館，頁 77。

> 新娘被母親蓋上烏巾（蓋頭）領著出房，台灣的蓋頭也有紅色的，謂之紅巾（方形），多半是黑色的（長約六尺，寬約一尺）。故謂之「烏巾」，蓋頭用黑巾的用意是避免新娘看到喜事「喜沖喜」，或是看到凶事「凶沖喜」，黑色有辟邪之意。父母蓋烏巾的動作叫「罩烏巾」。[16]

現代新娘是穿禮服戴頭紗，因此「外家」父母親手蓋上頭紗，就等於傳統習俗的「罩烏巾」，也是一種關切和保護的動作。

在這一天新娘帶著眾親友的祝福，踏離生育的家園，到另一個陌生的家庭。以前農業社會，爲了安撫新娘子將適應新環境的恐慌心裡，「準外家」的親朋好友會在出嫁前夕設宴與準新娘共進酒食，給與精神鼓勵，做爲她婚後的後盾，民間稱爲「勁轎腳」，[17]也有人稱「食姐妹桌」，[18]還會用小凳子讓新娘子的小腳墊高，這樣才能提高她在夫家的權貴。

目前「勁轎腳」習俗已不見，「食姐妹桌」也只剩結婚當日的「伴嫁」好友，在結婚前夕受邀大夥共進酒食而已。這反應出現代人節育，少了姊妹互相勉勵互相祝福的親情畫面。唯有「外家」長輩對女兒蓋頭紗的呵護仍然未變，現代的新人婚前已熟識，因此「外家」大部份已不再爲新娘僱請陪嫁的「隨嫁姆」。[19]

四、「外家」捨不得與女兒絕離

依照傳統習俗，結婚禮車出發時，新娘應該要號啕大哭，才會帶給「外家」「旺氣」，而且在禮車出發時要適時潑出一瓢水，代表著「嫁出去的女兒，猶如

[16]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40。
[17] 見冷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60。
[18] 見冷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60。
[19] 隨嫁姆又叫「婆仔」，一切替新娘服務，包括吃不完的東西，也要幫著吃完。俗云「新娘毋食，婆仔額」。也有一種只陪新娘在婆家住一段時間，輔助新娘適應新環境的，叫「伴婆」、「姊姑姆」、「新娘撐」。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59。

潑出去的水」，[20]出嫁的女兒是不能回頭的。傳統習俗意謂著祝福女兒和女婿百年好合、白頭偕老，要女兒身爲夫家人，死爲夫家鬼。但是疼惜女兒的台南「外家」，會爲女兒預留退路，「不潑水」表示「嫁出去並非從此絕離」。

因爲時空變遷世事多變，近來社會常有婆媳失合或是外遇事件甚至年輕守寡，這些都是常人意料之外，況且又不一定是女兒的錯，所以「外家」是女兒最終的依靠。

如筆著訪談記載：

> 台南嫁女兒不潑水，不會把女兒嫁出去就當作是潑出去的水，台南人是一輩子疼惜女兒的。(5616/2007/12/26)

受訪者覺得，現在台南婚俗中有的「外家」並不做「潑水」這項動作，表示台南「外家」的門，會爲了受委曲的女兒而敞開。

五、台南的嫁妝

俗諺：「嫁查某囝，親像著賊偷」，[21]古時台南人嫁女兒，爲了讓自己風光，讓嫁出去的女兒有顏面，花大把鈔票爲女兒添購陪嫁嫁妝，還有必備的陪嫁物，如「火炭」是台語的「淡」亦即蔓延、繁殖、「芋頭」是芋的根部，有「落地生根」，引申「繁殖」之意、「連蕉花」取其台語氣諧音「連招」、「連招貴子」，「石榴」多子，象徵「多子多孫」。[22]和鄰鄉美濃鎮辦女兒傳統的嫁妝要送「傘」就有異曲同工之妙。台南新娘的嫁粧中，「準外家」不只準備有象徵「祈子」的必備品，更有豐富又實用的禮物。正如唸謠裡的字句：「娶新婦全廳紅，嫁查某囝滿廳空」。[23]在現代社會父母爲女兒辦理的嫁妝不只是陪嫁物品大部份還有現

[20]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65。
[21]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61。
[22]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5。
[23]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10。

金，尤其台南更有特殊的「壓箱錢」。

如以下三位訪談記載：

> 娘家準備的嫁妝有壓箱的錢，而且衣、褲要分裝兩箱，到新郎家掀箱時，以預測投胎會生兒或女。（6305/2007/12/26）

> 結婚時，外家長輩會在新娘行李箱裡放紅包（66000），塞在新衣服下面，表示「順利」、「大發」的祝福。（4219/2008/01/26）

> 台南的婚禮女方大概會準備西裝、領帶、鞋子、項鍊等送給男方的禮物。還有送自己女兒的金飾、壓箱的金子或金錢等。（6125/2008/01/01）

上述三位受談者敘及裝嫁妝的箱子都有壓箱錢，她們的「外家」讓女兒沒有經濟上的壓力，有別於

> 美濃女兒的嫁妝會有籮蒿一隻。籮蒿是昔時客家女子外出用的竹造手提籃，裏面要放長命草、帶葉芋頭、蓮蕉、紙扇以及「五種」等；五種是五種穀物，包含在來穀、糯穀、長豆、紅豆、黃豆等，各包以紅紙，表示五穀豐登，子孫繁衍之意。[24]

台南的「外家」照顧女兒是更貼心更實惠，但是祝福的寓意就比較不明顯。

六、放性地

傳統婚俗新娘上轎便開始哭泣，表示不忍離開父母，而新娘踏出家門，父母不忍女兒驟然離去，爲了避免喜事流淚，會趕緊關起門，不送別。新娘轎起行後，新娘把一條羅帕和葵扇丟在地上，叫「放性地」。「性」和「扇」取諧音，「性地」脾氣之意，表示新娘嫁過去之後，不可以再像姑娘時那樣「厚性地」（任性）。此

[24] 見許師[秀霞]，（2006）＜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返本鑄新」第一屆台東大學華語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4。

舉目的是要新娘「無性地」。[25]如《南瀛生命禮俗誌》記載：

> 新娘「丟扇」由新娘的弟妹趕快撿起的習俗，是為留個「善緣」在「外家」。也有以「扇」取台語諧音與「性」相似來解釋。所以當結婚禮車慢慢開動後，新娘要丟出「準外家」為其準備的一把「扇子」，表示丟掉「舊性地」改「新性地」，也就是拋掉以前的壞習慣、壞性子，與「外家」「散」，專心到夫家做位賢妻良母。習俗也有丟「煙」，取其台語諧音「煙」和「分」同音，意即與「外家」「分別」。[26]

在台南習俗，新娘「丟扇子」有「放性地」和與「外家」不分散等兩層意義。誠如訪談記錄：

> 新娘出門時不可踩到門檻，禮車開動時要丟扇子或菸，娘家要檢回表示不分離。取台語諧音「扇」和「散」，「菸」和「分」。（6602/2008/01/26）

> 禮車開動後，放炮舅要放三響炮，車子慢慢開動後，新娘丟出扇子，外家懸高古炮點燃，然後撿回扇子（放性地）。（6108/2008/01/01）

> 結婚當天新娘要丟扇子，表示把任性的小姐脾氣放下丟棄叫做「放性地」。（5616/2007/12/26）

> 新娘丟扇子是「放性地」（5610/2008/01/01）

由以上訪談整理，台南的「外家」是不捨得和女兒分離的，「外家」撿回扇子表示出嫁女子留得「善緣」在「外家」。而

[25]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41。
[26]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68。

> 美濃的客家人而言，「傘」這一個字中有五個人字；中間四個小人兒，外面再加上一個大大的「人」，保護著裡面的四個人。以此象徵嫁出去的女兒已經是夫家中的「主婆」了，應當像個擋風擋雨的大傘一樣，好好照顧、庇佑夫家的家庭。另外，傘中共有「五個人」，藉由多個人字的意義，希望自己的女兒過門之後，能多生幾個男孩，為夫家傳續香火，不會因為沒有生兒子而被冷落。再者，傘一撐開便成圓形，因此送傘是希望女兒的婚姻能「圓圓滿滿」，因此，美濃人在女兒出嫁時，絕對會送上一把新傘，以表示祝福的意思。[27]

客家習俗的嫁妝是送女兒一把「傘」，雖然也有「分散」的意義，卻多了祝福繁衍子孫和婚姻圓滿。

第三節　婚後禮俗

一、舅仔探房

傳統婚俗結婚三天後新娘出廳，當天新娘的兄弟姐妹帶著糖果、鮮花來探視新娘，謂之「探房」、「舅仔探房」、「舅仔探」。如果新娘不是「在室」，男方會向「舅仔」提出抗議。如果是「在室」，男方就會熱烈款待，還有很多「伴手」讓「舅仔」帶回去。另外「舅仔」也帶一朵已經「做懷」的花，就是初結穗的花獻給新娘，讓新娘插在頭上謂「換花」，有祝福新娘早生貴子之義。[28]

近代還有「舅仔探房、換頭花」的習俗，一來探訪姐妹和其夫婿是否圓滿相愛，二來看新娘有沒有須要娘家出面處理的事，也順道送「親家帖」邀請新郎全

---

[27] 見許師[秀霞]，（2006）＜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返本鑄新」第一屆台東大學華語文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04。

[28]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57。又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55。

家到女家做客。《南瀛生命禮俗誌》記載：現在交通便捷，親家婚前幾乎都熟識，因此「舅仔探房」已可簡略，或象徵性在結婚當天新人入房「食茶」後就可「探房」,「舅仔」要離開時，這對新人和男方父母親、祖父母都得贈送一份禮品或紅包給「舅仔」。[29]筆者是道地的台南人，回憶婚禮儀式當天，家兄曾在「好命婆」的引導下「舅仔探房」，還送來一盆漂亮的「舅仔花」。筆者的姊妹中，分別嫁往台南縣歸仁鄉、善化鄉和台南市安平區的，這些地方都還有「舅仔探房」的習俗。但是事過一、二十年，此次訪談資料並沒有受訪者提到「舅仔探房」，因爲現在新人在結婚之前就已熟識雙方家庭，所以也就省略此一習俗，只有一位受訪者提到：

有的新娘還帶一盆舅仔花要讓新娘幫公婆和婆家長輩插在頭上。

（6501/2007/12/26）

婚禮過後，習俗上新人要擇日返回外家，習俗上稱「做客」。

二、做客

「做客」亦稱「轉外家」、「返外家」、「雙人返」，也就是「歸寧」。傳統婚俗在結婚十二天後或最遲四個月至六個月「返外家」，一般在一個月後，由新婦的弟弟或妹妹迎接新婚夫婦回娘家，故又稱「雙人返」。新郎要以土產爲禮，一般都是菓子做成的禮餅或「米茏」，外家也以「米糕」或「桃」回禮。[30]新郎第一次回娘家，備受雙親禮待，親屬們爲了了解他的品行，對他的一舉一動都很重視，新娘也贈送紅包給自己的長輩、弟妹和小孩子，金額會因其對象而有所不同。現在頭轉客多半在結婚的第二天新娘偕同夫婿返家省親。

[29]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88。

[30]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60。

南部習俗的「頭轉客」[31]是由舅仔前來，先領新娘回家，新郎不久才跟著去。舅仔會得到由男家送的紅包，謂之「結帶」。[32]如下列訪談：

回門要娘家小舅子去帶回，小舅子可領紅包。（4208/2008/01/25）

新娘回門要小舅子去帶回，婆家要送小舅子紅包，娘家要擺宴請子婿。（4219/2008/01/26）

以上受訪者仍有致贈「舅仔」紅包這種習俗，即是「結帶」的簡化形式。

習俗上「頭轉客」帶回的禮物，多半是「桃」（麵粉製）、餅、米糕、米苧。這一天外家也會擺宴席請有添妝的親友，並將新郎介紹給外家的親友們認識。新郎給廚師的紅包叫「窒桌」，[33]丈人也要送一個比舅仔結帶還厚的紅包也叫「結帶」。新郎在頭轉客當天是主角，坐在高椅上腳墊矮竹凳。以前宴客後也可帶回墊腳的「竹椅頭仔」，當日後新娘臨盆的「生囝椅」。

在台南的婚俗中「頭轉客」是相當隆重的事，「外家」也利用「請囝婿」、「女兒省親」名義，宴請親朋好友。而且台南習俗新娘初次回娘家，要帶一套新衣服，等到要回夫家時換上新衣，帶回那套回門穿的舊衣服，就是俗諺：「新帶舊，才會長長久久」。[34]據筆者訪談台南居民，現在女子「頭轉客」幾乎都是租禮服換穿，應該也是沿續這句俗諺的含意。

「頭轉客」的新人如果要在當天回婆家，習俗上要在太陽下山後回去，誠如一句俗語「暗暗摸生查晡」，[35]這樣頭胎才會生男孩。新婦也可以在外家滯留數天，再由新郎的弟妹迎接回去。新娘離開娘家時，娘家要以「帶路雞」爲禮物讓新娘帶回去，[36]另外還有甘蔗兩支、雞一隻、蜜柑、菓子、芭蕉等送男家。[37]外

[31]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63。
[32]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63。
[33] 就是給廚師的「總舖禮」。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64。
[34]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89。
[35]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63。
[36] 「帶路雞」是指剛生出二、三個月的雄雞、雌雞各一隻，讓他們能繁衍下一代。就是希望能

家贈送的一對「帶路雞」是希望女兒常常回來外家玩。還有「柑」是希望新人「糖甘蜜甘」、恩恩愛愛，而兩枝圈著紅紙有頭有尾的甘蔗，謂之「掛尾甘蔗」祝福新人「透頭透尾、永浴愛河」。至於「米糕」上插蓮蕉花是祝福早生貴子，「菓子」有的以桃形的紅糯米粿代之，是希望新人能常常一起回來外家。所有禮物藉「諧音或用途」皆暗示「吉祥或祈望」。

台南新娘回門的禮物又稱「伴手」，因社會生活習慣改變而有所不同，如下列訪談：

> 回門時，外家要請女婿吃飯，送「雞」希望女兒能「勤家」。現在；養雞不方便，也可用「金雞」代替。(5610/2008/01/01)

> 新娘回門時，外家要準備帶尾甘蔗、雞、香蕉、大小米糕豆、糕餅、大家燒.（孝敬婆婆的禮物）等六樣伴手禮，有的「大家燒」用紅包取代，帶路雞也可以用飾品或金子、雞蛋取代。(6108/2008/01/01)

> 回門時，要請子婿，回婆家要帶回一對用謝籃裝的健康活潑的雞。現代生活環境已不相同，大部分都用假的雞代替。(6304/2008/01/29)

在古時「帶路雞」是一對雌雄的種子雞，可用來預測新娘頭胎生男或育女，又稱「占胎雞」[38]；也可當繁殖的種子雞，爲女兒生產做月子的補品。在台南地區還有兩種傳說：

> 1、「帶路雞」在「生蛋前」就要宰殺煮食，否則會影響新娘子的生育。

多子多孫的意思。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60。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90。

[37]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60。

[38] 見簡榮聰（1991）＜台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台灣文獻》42.2：268

2、如果「帶路雞」在未滿四個月，不幸夭折，一定要回「外家」重討。[39]

上述現代台南的外家爲了因應忙碌的生活環境，有的把活生生的「帶路雞」換成另種替代品，讓女兒方便攜帶又能接受祝福，同時也避免養雞的困擾，因爲現在買雞或補品都很方便。傳統婚俗還有「二轉客」、[40]「三轉客」、[41]「歇熱」、[42]「歇寒」等婚後禮俗，都是「外家」疼惜女兒的方式。目前台南人顧及禮俗又體恤現代忙碌生活的情況下，有了如此簡化的「做客」儀式：。

習俗上要請新人三頓飯，所以有些新人就在短時間內，在「外家」附近來回三次，以示湊足吃過「三頓飯」。(6305/2007/12/26)

回門時，外家要請子婿。因為台南習俗要宴請子婿三回，所以有的新人就在同一天把車子開出去繞一繞又回門，以達到回門三次之意。(4304/2008/01/27)

以上記錄顯示，受訪者即使過著忙碌的生活也不想悖離傳統，對「請囝婿」的習俗，寧可採權宜之法來表示對女婿的尊重。但是對女兒的婚後生活還是放心不下，所以會藉著某種流傳的「謴爽」[43]來討個安心。

古時謴爽方式包括在新娘初次回門宴客前，岳母常會先炒一盤米粉給女婿享用，表面上是疼愛女婿讓他先「止飢」，其實是有「予丈姆婆仔栓鼻」的寓義，就是像牛被人家牽著鼻子走，比較馴化的意思，也就是結婚後處事會比較理性，

[39] 見冷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91。
[40] 婚後第六或十二天的「二轉客」，新娘可以帶回針線和繡鞋工具的「鞋筐」，外家送肉粽給新娘回去贈親友。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64。
[41] 婚後滿月時回娘家叫「三轉客」，外家要送「米篩目」。見註 51。
[42] 外家皆準備一些避暑或禦寒的禮物贈送新人。見冷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91。又見《台灣風俗誌》頁 24。新娘於翌年夏天回外家，稱「休熱」，外家要做新衣服送她。
[43] 是台灣的咒術，是一種吉咒，目地是祈願將來吉詳，自己爲自己做的叫「做謴爽」。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67。

不會隨便撒野。所以如果有長輩交代過的新郎，只會動一下碗筷，表示接受丈母娘的好意，但是不會真的吃掉那盤米粉。因此民間才會流傳「丈姆請囝婿，米粉包雞屎」[44]這樣的諺語是提醒新郎：「盤裡藏玄機，千萬別動筷」。其實丈母娘只是基於呵護女兒的心，唯恐女兒婚後被欺負而已，但是當時在男尊女卑的社會風氣之下，才有如此流傳的習俗。

台南至今仍保有此項習俗，據筆者訪談資料：

婚後回門，外家要宴客、「打魯麵」，準備帶路雞、甘蔗等禮物。(6602/2008/01/26)

女方訂婚、回門都會請吃魯麵。這是台南一大特色。(6305/2007/12/26)

近代習俗只是把「炒米粉」改成「打魯麵」，台南「外家」總是關心著女兒婚後的，所以相信「譴爽」的神力，此一習俗才會流傳至今依然存在。

第四節小結

婚禮的禮俗比冠禮複雜，意義也較深刻。婚禮是一種社會儀式，其功能在藉由敬重的禮節和繁多的儀式，來增強雙方家族的友好關係，促進夫妻的親和感，建立恆久和諧的婚姻關係爲理想，並期求盡到穩定社會的任務。婚禮所涉及是人際合諧，所以婚禮中有很多用各種象徵物表示「人」與「物」的合諧，也隱約顯示人們的期許。我們可以從禮物的種類、數量，看到和諧的觀念，比如數量取「雙數」、嫁妝和回門伴手禮物都是以「物」類比的作用。一般人總是希望萬事吉利能求得好兆頭，所以饋贈的禮物皆取其諧音或雙關帶來特別的象徵意義，因而婚禮中的禮物多是象徵意義大於經濟實質意義，同時由於各種象徵的意含，豐富了婚禮謹慎敬重的要求。

[44]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90。另有一種解釋是形容丈母娘見女婿來到，高興的趕緊下廚，匆忙間竟和著雞屎炒米粉。

因此婚禮習俗中台南的「外家」行事慎重，處處表現對女兒的關心與祝福，還爲女兒預留後路。歸結「外家」在婚姻禮俗的角色有下列三項：

一、豐厚的嫁妝代表「外家」對女兒的憐惜

傳統婚俗台南女兒的嫁妝是豐厚的，「一府、二鹿、三艋舺」早期台南府城是很發達的都市，所以大部分家境都不錯，當家裡有女兒要出嫁時，怕女兒嫁過去吃苦，因此娘家都會準備很多嫁妝讓他風光嫁過去，早期都是用牛車載嫁妝，有些人甚至爲了愛面子會不只一牛車的嫁妝。

基本上，台南市應該算是傳統和現代化相互融合的地方，傳統禮俗嫁女兒時「外家」是不捨女兒就此離開自己的照護，又擔心女兒婚後衣食不足，或是受人欺凌排擠，所以原則上陪嫁都很豐富。即使筆者所作的訪談資料仍然有多位受訪者談及嫁妝、伴手禮、回們禮等等，真是所謂「查某子賊，恨無力」，[45]有的經濟好的準「外家」還會顧請隨嫁姆（婆仔）[46]陪伴女兒嫁到婆家。這都是「外家」對女兒無止境關愛的最佳寫照。

二、「外家」對女婿既愛之，又有防衛之心

既然「外家」疼惜女兒，基於惜花連盆的心情，台南定婚、結婚的回禮物品都是貴重的，回門「請子婿」是慎重的，但是又擔心女兒在婆家受委屈。所以「外家」禮遇女婿的用意，不外乎要提醒女兒的婆家，也能用同理心來對待自家嫁過去的女兒。誠如歌搖；「正月正，請仔婿入大廳，二月二，刣豬公謝土地……」[47]一首耳熟能詳的節令歌謠，述說著外家對女婿的尊重，而且每逢過年初二就會擺宴「請囡婿」。俗云：「丈姆看囝婿，越看越意愛」；「囝婿一下到，雙腳躟躟做一灶」。充份揭露丈姆娘對女婿的熱烙和疼愛女婿的情形，當女兒偕女婿要返回「外

[45] 見徐福全（1998）《福全台諺語典》，自行出版，頁 343。
[46] 以前富有人家有陪嫁的「隨嫁姆」，一切替新娘服務，包括吃不完的東西，也要幫著吃完。俗云「新娘毋食，婆仔額」。也有一種只陪新娘在婆家住一段時間，幫助新娘適應新環境的，也叫「伴婆」、「姊姑姆」、「新娘撐」。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59。
[47] 見楊麗祝（2003）《歌謠與生活》，稻香出版社，頁 237。

家」時，丈姆娘高興著女兒要回來，大清早就開始忙裡忙外張羅打理，看到女婿來到，更是忙得昏頭轉向「雙腳躟躟做一灶」，幾乎要把雙腳誤當材火燒。

但是在女兒「做客」的時候，又不忘傳統的「遣爽」請囡婿吃碗魯麵，可見「外家」不僅疼惜女婿，對女婿也具防衛之心。

三、「外家」是女兒永遠的避風港

古時候犯七出的妻子被休，可以送回外家，要求外家退還結婚時的聘金爲女兒贖身，否則這名女子可以被夫家典當出賣。[48]而日治時期龍瑛宗的作品＜植有木瓜樹的小鎮＞裡：在役場服務的戴秋湖，將離婚後回娘家的妹妹當商品一樣嫁給富家浪蕩子。[49]在＜不知道的幸福＞文章裡：夫妻吵架，妻子被阿良打，妻子回娘家訴苦，她父親說：「女人一嫁給人家，就得聽人家的命運，現在想再回娘家是辦不到的....」。[50]

以前嫁出去的女子遇到困境時，有的被婆家典當，有的被外家遺棄，然而台南習俗的「外家」在女兒出嫁時不忍潑水、對「丟扇子」又有另類的詮釋，充分顯示台南的「外家」隨時準備輔佐女兒。就像府城作家作品集裡＜天堂的小孩＞的情節描寫：

> 「他於是想到，可以給周大慶寫信，但媽媽匆匆帶他來到外婆家，他根本來不及去問周大慶的地址。」[51]
>
> 「二伯母他們和外婆他們吵了一架，他被送到外婆家來了。」[52]

書內敘述安良的爸爸因案進了監獄，安良在大伯母、二伯母家輪流住過，後來安良的媽媽和伯母們起爭執，還是把安良送回外婆家。內文顯示「外家」的門

---

48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73。
49 見張恆豪主編（2005）《龍瑛宗全集》＜植有木瓜樹的小鎮＞，前衛出版，頁 34。
50 見張恆豪主編（2005）《龍瑛宗全集》＜不知道的幸福＞，前衛出版，頁 119-120。
51 見陳燁（2002）《古都之春》＜天堂的小孩＞， 台南市立圖書館出版，頁 203。
52 見陳燁（2002）《古都之春》＜天堂的小孩＞， 台南市立圖書館出版，頁 216。

會爲女兒而開，近代彭淑華和吳婉慧的研究也發現中低階級的單親家庭社會支持來源主要來自外家。[53]筆者訪談資料裏，也有一位單親家庭目前住台南外家，她也說：

雖然本身是單親，對於習俗中的「外家」仍定位在「關心」的角色。

（4417/2008/01/26）

而且台南還有兩句特殊的諺語：「南廠新婦無出外，南廠查某做老大」[54]南廠位在台南市西區的南邊，早期有一個民營的船廠，和北邊一個軍工廠相對，所以叫南廠。當地民風保守對媳婦管教森嚴，不准媳婦踏出家門。惟對自家女兒很放縱，出嫁後，若與婆家的人發生爭執，外家人會糾眾興師問罪，爭到上風爲止，因此產生這個諺語。而「後靠山比王城壁卡崎」[55]這句諺語的「王城」是指「安平古堡」，一般是形容個人的背景雄厚有力，也有影射台南女子外家背景顯赫的意思。

因此台南的「外家」送女兒豐厚的嫁妝，又雇請「婆仔」伴嫁，都是表現對出嫁的女兒仍存關愛之情。而對女婿的疼愛和尊重，就是「外家」對女兒疼惜的延伸，同時期盼婆家和女婿也能疼惜從「外家」嫁過去的女兒。總之；台南的「外家」不捨女兒離去、不忍女兒婚後受委曲，「外家」大門也隨時會爲女兒而開。

[53] 見彭淑華（2005）＜娘家？婆家？何處是我家？女性單親家長的家庭支持系統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九卷第 2 期，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國立暨南大學共同出版，頁 206。
[54] 見藍淑貞（2003）《細說臺灣諺語》＜台南市特有的諺語＞，紅樹林台語叢書，頁 103。
[55] 見藍淑貞（2003）《細說臺灣諺語》＜台南市特有的諺語＞，紅樹林台語叢書，頁 104。

第三章「生育」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第一節 「育」的期許

＜唏呼挨＞

唏呼挨，挨米來飼雞；

飼雞好報更，飼狗好顧暝；

飼豬好來刣，飼外甥去不來；

飼媳婦，養大家

飼查某子，別人的。[1]

這首童謠寫出早期養育女孩的無奈心情，詞中也透露舅舅疼惜外甥的心境是認命不敢奢求回報的。正如本土習俗中父母生養女兒和「外家」祝福外孫的寫照。

結婚後生兒育女是天生職責，以前生兒子才算是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教育其成長是理所當然。但是生女兒雖然最終還是嫁做別人家的媳婦，教養的職責也不容忽視。因爲女兒將來要選擇好對象，須要有體面的「外家」爲後盾，而且女兒婚後的行爲舉止，也關係著「外家」的榮、辱。首先爲了將來能找到好的女婿，這個「未來的外家」就會先把女兒塑造成「好命人」，再費心的調教。

一、爲女兒造八字

以前有女兒的人家，不僅注重女兒行爲的教養，還要關心女兒的生辰八字是否爲「好命人」？有些家長怕自己女兒天生八字不好，所以往往剛出生就請日師偷改八字爲「好命人」，希望將來能找到好姻緣。《臺灣哲諺典》記載：

依算命家說法，人的命運是可以由「八字」論定。一般論婚嫁，會先「合八字」，如果女方有「破格命」、「剋夫命」、「鐵掃帚」，則婚姻即免談，此女子

[1] 見李赫（1991）《台彎灣囝仔歌》台北：稻田出版社，頁 46。

> 也會嫁不出去。所以許多女方父母早先便為女兒算命，如女兒真有所謂「破格命」等，便請算命仙假造一個假八字，以便來日「合八字」時可以順利過關。因為假造八字很流行，女人的八字便不可信，故曰「女命無真」。[2]至於男方是娶入的，無所謂剋這剋那，女方不會多作要求，自然不必造假所以說「男命無假」。[3]

雖然以前有些「八字」不佳的女子，她的父母可以幫她捏造一份假的生辰八字，但是末了也要面對現實，最後「娘家」的人還是要據實以報，告知其後人，才不致於犯了禁忌。所以爲女兒的幸福，生身父母這個「外家」所背負的壓力是不難想像的。在洪惟仁的《臺灣禮俗語典》亦提到：

> 女子的父母為了替女兒找到好對象，往往隱瞞出生八字，給女兒假造一個「好八字」。不過這種女人死後決不能「却骨」(khioh-kut)，死時她的娘家必須通知其「孝男」，說明真相。[4]

父母對女兒的保護和未來生活的擔憂，從林師[淑慧]＜台灣閩南生命禮俗諺語的文化詮釋＞有如此敘述：

> 有一句「**假得過，富袂退**」的諺語，即是說如果竄改八字後，能瞞住對方，而能嫁進富貴人家，則一生就不須擔心經濟問題了。這句諺語又反映出無法跳脫當時習俗而欺瞞親家，且以財富金錢作為婚姻幸福衡量標準，更呈現出扭曲的心態。[5]

---

[2]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47。

[3] 見洪惟仁台語文摘第 6 卷第 1 期（1993）《臺灣哲諺典》著，台語文摘雜誌社，頁 144。

[4]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18。

[5] 見林師[淑慧]（2007）＜台灣閩南生命禮俗諺語的文化詮釋＞，《民間文學年刊》，花蓮教育大學，頁 10。

父母不僅關照著女兒出生時辰的命理「八字」，對女兒家成長歷程點點滴滴的教導，從下一段民間傳詠的歌謠，更能窺見做爲未來「外家」的重責和期許。

二、「教」女有方

《小戴禮．內則》云：「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表示男子上事天、下事地，志在四方之大事，因此爲天道所尊。[6]女子他日將具備柔順事人的天職，因此爲陰柔的地道所尊，在日常所用物上也以男鞶革、女鞶絲。自然形成男健女順的天職。[7]

片岡巖的《台灣風俗誌》，也有描述對男孩教養方式的歌謠詞句如下：

> 「.....九歲十歲知人事，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讀冊考校成舉人，十五、十六中進士，十七、十八娶媳婦....」[8]

古時候女子不求學，精求藝，適時的教導，得宜的方法，才能帶出淑媛閨秀。廖漢臣在《台灣兒歌註解》裡提到，對於女子家庭教育的目的在於訓練其成爲賢妻良母。歌謠詞句如下：

> 「……九歲十歲教針黹，驚伊四界去賡絲，十一十二著打罵，此去著那學做衫，十三十四學煮菜，一塊桌面辦會來，……。」[9]

以上歌謠的詞句裡，可以看到以前的父母對女兒的教育，是在十歲就要教會針線女紅，怕女兒到處串門子聊八卦。不聽話的時候父母還可以打或罵的強制執

---

[6] 見《小戴禮．內則》，頁 534。
[7] 見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文津出版，頁 18。
[8] 見片岡巖《台灣風俗誌》，大立出版，頁 339。
[9] 見楊麗祝（2003）《歌謠與生活》，稻香出版，頁 66。

行，接著還要一邊學裁縫一邊學烹飪，十四歲就要會做全席的料理，對女兒的教育是循序漸進的，不能操之過急，也不能有所怠慢，否則就如台灣諺語所云：「慫豬舉竈，慫子不孝，慫查某狡鬧，慫查某子歹落人的家教」。[10]諺語中提示著「未來的外家」如果沒有把女子教好，則該女子出嫁後會不容易適應男方的家教。句句剖析「外家」基楚教育的重責，反觀對兒子的教養卻只是「知人事」、「考舉人、進士」和「娶媳婦」而已。

女子從小就要熟識該做的家事，將來出嫁才會爲「外家」爭得好聲譽，傳統念謠句句皆有明示。

＜作人閣雞＞

作人閣雞早早啼，作人媳婦早早起，

入大廳桌椅，入灶腳洗碗箸，

入房間繡針黹，呵咾兄呵咾弟，

呵咾親家親姆賢教示。[11]

「親家」是媳婦的「外家」，媳婦表現的好壞，總是讓「外家」也一併接受褒貶。因此女子從出生到長大成人的過程裡，這未來「外家」的原生家庭要付出諸多的關照與教養，其養育女兒的艱辛和期盼，就如《十月懷胎歌》歌詞所敘：

十五十六卜返大，驚伊塊人去風花，別日卜捧人飯碗，即下孝敬乾家官，

十七十八做親成，一半歡喜一半驚，去那有緣得人疼，父母塊伊好名聲[12]

字裡行間顯露育有女兒的家庭，早已爲「未來外家」的身份戒慎恐懼，擔心

[10] 見胡萬川總編（1993）《沙鹿鎮諺語、謎語集》，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頁 61。
[11] 見李赫（1991）《台灣囝仔歌》台北：稻田出版，頁 63。
[12] 見鐘珮煖（2006）<田螺吐囝爲囝死—閩南孕產文學內容探析>，第一屆台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下，頁 17。

著自家女兒青春期時會因貪玩而怠慢學藝，擔心女兒出嫁後是否能適應男方的家教? 擔心女兒能孝敬公婆否? 等到適婚齡有人來提親時，一面高興女兒受人青睞，一面又怕女兒不能勝任新環境，爲人父母常有憂喜參半矛盾的心態，總是期待著女兒出嫁後能夠「有人緣、得人疼」受婆家稱讚疼惜，到時候「外家」才能「塊伊好名聲」與有榮焉。

三、懿德的傳承

古諺流傳「買田愛揀好田底，娶某著揀好娘嫲」[13]，「外家」的女主人往往是擇偶對象的指標。古時候要選擇宜室宜家的女子，只要是母親品德良好，其子女絕對錯不了。相對的，出嫁女子和娘家互動的情形，也成爲已婚女子孝行的依據。因爲「外家」處處爲女兒設想、呵護著掌上明珠。然而賢淑的女子是懂得「顧裡亦愛顧外」的道理，既然是嫁出去的女兒，就會替原生父母這個「外家」設想周到，找機會回饋報親恩，畢竟「女子」和「外家」是懿德傳承，永遠絲絲相連的。誠如以下《十月懷胎歌》所描述：

> 飼著有孝查某子，三分代誌返來行，是伊麻油菜子命，提來物件歸大廳
> 飼著不孝查某子，親成五什人人驚，開嘴著卜討物件，無論多少葉塊行[14]

歌謠裡敘述孝順的女兒，常會關照著「外家」，原生家庭有一丁點事情皆能出席參與，而且不怨天尤人，帶回「外家」的禮物從不吝嗇。因爲舊時代女兒嫁出去就是別人家的，這一向是閩南人的傳統習俗，出嫁的女兒不可以無故常往娘家跑。但是相對於藉著習俗常向「外家」計較贈禮的女兒，就是鄰里坊間談論「有

---

13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93。又見胡萬川總編（1995），《彰化縣民間文學集 8》〈諺語、謎語篇（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頁 62。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11。

14 見鐘珮煖（2006）<田螺吐囝爲囝死—閩南孕產文學內容探析>，第一屆台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下，頁 18。

孝」和「不孝」的寫照，因此出嫁女子與「外家」互動的點點滴滴，也是孝行傳詠的題材。

＜唏噓＞

唏噓，

刣雞請阿舅，

阿舅食無了，

剩一支雞腳爪，

給嬰仔食不夠，

嬰仔在後尾門仔槓槓哭。[15]

這首囡仔歌的歌詞透露著，舅舅和外甥的密切關係，舅舅來作客家裡才會特地殺雞設宴請客，詞句透露著長輩對舅舅的尊重。音韻和諧、用詞巧妙的童謠，更是兒童認識外在世界的最佳媒介。

第二節 祝福階段

＜搖仔搖偷挽茄＞

阿嬰哭不停，阿母直直念，

念要去外媽家。

好衫給你穿，好帽給你戴，明仔載，

帶你去看戲。

阿嬰無愛哭，阿公講乖巧，胸前給你結紅包，

阿嬰笑咪咪，阿嬤提金含，阿嬰食著甜甜甜。

阿嬰睏綿綿，阿妗給你掛八仙，

[15] 見李赫（1991）《台灣灣囝仔歌》台北：稻田出版社，頁 48

阿嬰嘴頰紅凸凸，阿舅給你結鈴瓏。

阿嬰一下醒，阿姨給阮嬰仔戴烏鼎，阿嬰吃吃笑，阿母沿路行沿路搖。[16]

習俗中嬰兒從出生到周歲，將接受媽媽「外家」無數次的祝福，歌謠的詞句呼應著本節「外家」親屬在生育禮俗參與的情形。

養育女兒成長的用心，只是「未來外家」的父母初揭的序曲。當女兒出嫁時縱然賦與滿滿的祝福，但是卻解不下一連串的擔憂。俗諺：「年頭飼雞崽，年尾通做月內」[17]，首先最擔心的就屬「傳宗接代」了。古時宗法制度的特色是父系、父權、父治、族外婚制以及長子繼承。所以婚姻的首要目的，就是繁衍子孫以傳宗接代。《小戴禮記》云：「是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古代喪服可以因爲沒有子嗣而由大功降爲小功，就是因爲缺乏子嗣，無以傳後，因而降等。由此而知「子嗣」之觀念在人們的心目中始終居於首位，因而「傳宗接代」即是古代婚姻的首要目的。[18]也是「外家」關心女兒的幸福所放心不下的。

一、　延續香火的等待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是一句耳熟能詳的諺語，因此古時候能否「生育」，攸關一位出嫁女子一生的命運，所以已婚女子的「外家」，擔心著女兒能否生養子嗣，是可以理解的。坊間流傳的諺語：

好歹粿麼著會甜，好歹查某麼著會生。[19]

是指女子能生養，是天經地義的事，能否爲夫家傳續香火？也全是女子的責任，

[16] 見張禎宜（2005）＜台灣育囡仔歌歌謠研究＞，中山大學中國文學在職專班，頁 178。
[17] 見胡萬川總編（1993）《彰化縣民間文學集 8》〈諺語、謎語篇（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頁 30。
[18] 林素英（1993）《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P44。
[19] 胡萬川總編（1995）彰化縣民間文學集（8）《諺語‧謎語篇（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頁 10。

以前的觀念裡，希望娶進來的媳婦，都能生養子女，而且最好是能生男孩。因此，女子的原生父母壓力何其重？疼惜女兒的「外家」，不只在女兒出嫁時做了一些預祝早生貴子的「譴爽」，還準備「鹹酸甜」當陪嫁品。在《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書裡寫著：

> 設想周到的娘家母親，女兒出嫁時會預備一些「鹹酸甜」放到瓶罐裡，好讓女兒懷孕時食用，故而有俗諺：「塞甜快生後生」。[20]

由以上習俗的敘述，可以看到「外家」從女兒出嫁就關心著將來的「生育」，有些是事前的預祝，包括陪嫁的象徵性物品；有的是事後的應對，像害喜時喜歡吃的零食、生產時必備的用品等。女兒出嫁那一天，「外家」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女兒找到婆家，憂的是女兒能否生育？故而陪嫁的十二項禮物裡有取其諧音「生」的「錫塊」、象徵多子多孫的「石榴」、就知道「外家」的用心。但是又擔心女兒懷孕的辛苦，就預先準備「鹹酸甜」罐作陪嫁品，希望女兒早日「有身」，而且又要能生「後生」，處處表現關心和祈福。

二、　「做月內」到「度晬」

等到出嫁的女兒傳來孕事時，最高興的莫過於女子的「外家」了。接著外家的人會有一連串的祝福儀式，高高興興的「做新親姆」[21]。從「做月內」、「三朝」、「十二日」、「滿月」、「四月日」到「度晬」，每一項儀式，都有「外家」的祝福。誠如《歌謠與生活》裡有一段母舅爲外甥慶賀的歌謠：

> 恭喜恭喜天送兒，是我外甥聽我言語，
>
> 一看清水兼伶俐，一心聰明賢讀書，

[20] 陳正之（2000）《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台灣省政府編印，頁 8。
[21] 從前女兒出嫁後如未生子，都不好意思訪問男家，等女兒生子後，才第一次前往男家爲女兒「做月內」謂之「做新親姆」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3。

食蔥算來是聰明，吟詩做對第一名。[22]

這段歌詞訴說著母舅滿懷的期許和祝福，母舅是傳統「外家」的家庭的代表，因此初生兒成長的每一階段，都有「外家」親屬祝福的儀式和唸謠，不只是出生慶賀有歌謠，還有「做四月日」時也有一首母舅爲嬰兒「開睏」的唸謠。「外家」祝福的心和期許的情，都融入以下各階段的禮俗儀式裡：

（一）產後的祝福

首先；女子生產後一個月內，是調養身體期間，一般都很注重這段期間的生活起居。依《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記載：

「做月內」[23]是產婦在產後一個月間，要在寢室休養，不得外出，稱作「做月內」。在這一個月，產婦以「雞酒」、「油飯」、「豬肉」或素麵為食物，藉以恢復體力，主要是為了滋補身體。[24]

習俗上，「做月內」是女子調養身體的關鍵期，如果「月內」體力沒有復原，會帶來一輩子的病痛。所以疼惜女兒的「外家」父母，都會打點一切補品，還時時過來探望女兒。尤其台南的「外家」更是準備周到一應俱全，因此台南地區流傳「頭胎、二胎食外家」的俗諺。

根據筆者訪談資料，台南地區外家爲女兒「做月子」的類型有以下三種：

表 3 - 1 「做月子」類型統計

做月子類型	個數	百分比
回外家做	13	48%

[22]見楊麗祝（2003）《歌謠與生活》，稻香出版，頁 339。
[23] 外家於十二朝送雞和其他禮物來爲女兒「做月內」。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3。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86。
[24]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97。

外家送食物或負責費用	13	48%
自己做	1	4%

從上列表格，在訪談資料裡有談到「做月子」的 27 份記錄中，可以知道即使時代進步在台南地區，大半「外家」還是負起照顧女兒「做月子」的責任。

雖然以前生產都在夫家，如果萬不得已在娘家生產，女兒也要付給相當於「厝稅」的謝禮，叫「收厝稅」。[25]因爲俗語說「借儂死，毋借儂生」，借人死，家中禍就會少一部份，借人生，福就會被分去一部份。但是依訪談資料，現在大部份都在醫院生產，產後有的回到自己的小家庭、有的住做月子中心或直接回外家「做月子」。然而依上表，「做月子」住在「外家」和由「外家」負擔的各佔 48%，可見受訪者喜歡以「外家」休養的場所。

接著是新生兒「三朝」，向「外家」報告佳音，聊表感謝之意。同時；身爲「外家」者也要開始準備禮物，時時探望女兒並且祝福著外孫。照《臺灣禮俗語典》所記：

> 嬰兒出世三日叫「三朝」，要洗澡、拜床母、拜神明、祭告祖先，還要帶著「油飯」、「雞酒」前往外家報喜謂之「報酒」。[26]

「三朝」是嬰兒祭告祖先的日子，也是接受大家祝福的時候。如《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書記載：

> 嬰兒出生三天要為他作一次正式的洗澡叫「三朝」，沐浴的水以桂花心、柑橘樹葉或龍眼樹葉燒成香湯，澡盆裡放三個小石頭和十二個銅錢仔，祝福嬰

[25]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8。
[26]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3。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96。

兒「頭殼硬」、身體健康「好育飼」。[27]

其實「外家」關心女兒的「孕」事，從出嫁那天起就不曾間斷。不過，那都是暗地裏的關心，一直要等到親家來「報酒」以後，「外家」才正式的忙於參與外孫成長的喜悅。一般送上「做月內」各項食品也是在「三朝」或「十二日」。有些地方以「十二日」爲嬰兒「剃頭」的日子，[28]一般會贈送親友「紅蛋」，現在習俗大約簡化和滿月一起做了。

《台灣風俗誌》記載：

> 嬰兒出生十二日或滿月，放開水並放小石一顆、錁幣十二塊、雞蛋一顆、蔥少許，然後將蔥揉碎，以蔥汁和蛋黃塗在嬰兒頭髮上開始剃髮。小石是為使頭顱硬得快，錁幣則日後可大富大貴，蔥汁可使頭髮濃黑，但為除卻胎垢。
>
> 隨後抱嬰兒到外面以「雞筐」打地面，並念謠預祝嬰兒將來：
>
> 「肉鳶肉鳶飛上山，囝仔快做官。肉鳶飛高高，囝仔中狀元。肉鳶飛低低，囝仔快作爸。」如是女孩，只念「肉鳶、肉鳶」而已。
>
> 外婆家送來的禮品，產家收紅龜、香蕉八成、留下二成與油飯、米糕一併作答禮。[29]

俗諺：「滿月日負囝仔喊鴟鴞，後擺大漢較敢過橋」，[30]但是就上面《台灣風俗誌》的描述，儀式中歌謠的字句顯見自古以來，對兒子、女兒的期望就有差別，唯有「外家」祝福的贈禮仍然一致。尤其台南習俗「外家」是要爲女兒生育第一個兒子和第一個女兒做「生育禮俗」的。

---

[27] 見陳正之（2000）《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台灣省政府編印，頁 8。

[28]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97。

[29] 見片岡巖《台灣風俗誌》，大立出版，頁 6。

[30] 見胡萬川總編（1995）《彰化縣民間文學集 8》〈諺語、謎語篇（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頁 20。

現代人生育兒女的數量已減少很多，有些家長更不會爲初生兒理髮，所以「剃頭」的儀式大部份也合併，只是「外家」該送的禮物，還是會包含在「做滿月」裏。在《南瀛生命禮俗誌》有如此記載：

> 不管是「剃頭禮」、「滿月」、或是「做四月日」，外婆送給孩子的衣物，上頭都用紅紗線繡上「卍」的符號，俗稱紩萬字，它是「佛心」的象徵。另同時送上三塊「帽仔字」（一種繡掛在嬰兒帽上的金飾），這三塊「帽仔字」分別是「剃頭禮」、「滿月」和「做四月日」。[31]

而筆者訪談資料裡也有四位受訪者提到「剃頭禮」，在初生兒滿十二日時行「剃頭禮」的有兩位，在初生兒滿月時行「剃頭禮」的也有兩位，至於外家贈送的禮物只有一位談到紅蛋和紅包，其餘幾乎都是和「做滿月」合併做。

（二）滿月的祝福

在嬰兒出生滿一個月時，俗稱「滿月」。也是「外家」祝福的重頭戲，依傳統習俗「外家」在這一天要準備的禮物是疏忽不得的。

在《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裡這樣寫著：

> 滿月這一天，舊俗，「外家」要送來一份大禮，從嬰兒頭上戴的帽子，身上穿的衣褲，腳上穿的鞋子一應俱全，還要加上金飾，這些禮品稱為「頭尾」，另外還要搓湯圓，稱為「外媽圓」，「圓」是祝福嬰兒一生圓滿幸福。[32]

在《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也有以下記載：

[31]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00。
[32] 陳正之（2000）《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台灣省政府編印，頁 8。

在滿月這一天，要以油飯、雞酒供奉神佛、祖先，娘家的兄弟依照習慣也會送來「頭尾」，就是指嬰兒從頭到腳所穿的一切衣物，有衣服、帽子、履物、銀牌（胸飾）、金鎖胸飾和腳環、手環等。習俗上「頭尾」在嬰兒出生、「做滿月」、「做四月日」、「度晬」時都要送，尤其「做滿月」、「作度晬」時贈物最豐盛，如果是男嬰儀式更為盛大。近年來由於儀式複雜而龐大，所以漸漸省略，有以禮金代替。朋友都以衣物為祝禮，產婦以「油飯」、「米糕」為答禮，還禮時以少許米和黑豆或小石頭祝福小孩身體健康。[33]

古時探望出嫁的女兒不易，要養育嬰兒也難。所以「外家」會想盡辦法，趁著新生兒的喜悅，多多探視走訪並贈送禮品。一方面可以了解女兒身體恢復的狀況，還可以明正言順的送些值錢的東西給女兒，如此一來「外家」不但可以表示對新生嬰兒的關心和祝福，也讓親家知道「外家」是關心女兒也疼惜外孫的。

在洪惟仁《臺灣禮俗語典》的書裡有詳細記載「做滿月」時，習俗上「外家」所贈送的禮物更是繁多。

長子滿月時，外家會送「頭尾」來「做滿月」。「頭尾」是指嬰兒從頭到腳要穿戴的東西，包括「鳳帽」、「獅帽」（上縫鳳獅金牌、帽仔字）「磬牌仔」（金質或銀質）「項鍊」、「手鍊仔」、「手指」、「蝦仔衫」、「揹巾」、「鞋子」、「腳環」、「襪子」、「嬰兒被 moh-phue-a2」和「紅圓」、「香蕉」、「紅龜」。

做四月日做度晬，外家一樣送很多「頭尾」。[34]

依上述記載，「外家」致贈的禮物是從頭到腳的穿戴物品，更有春、夏、秋、冬季節性的服飾、棉被等，還有吃的食物和保值的金子首飾，充滿種種的期許和祝福。

[33]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05。
[34]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5。

筆者整理訪談資料，顯現目前台南習俗的「外家」在「做滿月」的這項習俗中，疼惜女兒和「愛烏及屋」的親情表現。

表 3 - 2「做滿月」外家贈禮類別

「做滿月」外家贈禮類別	個數	百分比
現金	8	6.8%
六~十二套衣物	26	22.2%
帽仔字	18	15.4%
金飾	23	19.8%
紅龜	9	7.8%
蛋糕	8	6.8%
香蕉	3	2.6%
油飯	10	8.6%
紅蛋	7	6.0%
外嬤圓	1	0.8%
搖籃	1	0.8%
嬰兒被	1	0.8%
麻油雞	1	0.8%
嬰兒車	1	0.8%

上表贈禮類別有「香蕉」一般是以物形象徵「男生」，也有以「芎蕉」的台語發音類似「緊招」，表示期盼初生兒能「快快招來一些弟妹」。因此台南習俗喪事的祭品是不能用「香蕉」的，深怕死者會回來召喚親人同歸。

而「外嬤圓」又稱「紅圓」一般有兩種，一種是紅色的湯圓，一種是用麵粉製成類似「紅龜」的麵食，外形似哺乳的乳房，將包了餡的麵團用手揉捏成圓形，然後取一小陀麵團，搓成小圓粒放在剛捏好的圓麵糰上，寓義是祝福媽媽奶水充

足將嬰兒餵得飽飽的，也祝福嬰兒一生圓圓滿滿，因爲是「外嬤」致贈的，所以也稱「外嬤圓」。[35]

一般習俗幫嬰兒「做膽」是在「三朝」幫嬰兒沐浴時，最近也收錄在 2008 年翰林版國小國語教科書第六冊第五課的＜小寶寶的膽石＞裏。然而有受訪者表示，現在「做滿月」都包括「三朝」或「十二日」等「剃頭禮」，因此也有在油飯上放一顆石頭，表示期望初生兒將來有膽量又頭好壯壯[36]，這應該是精簡習俗的現代版。總而言之還是「外家」對初生兒期許的示意。

圖 3 - 1 帽仔字

圖 3 - 2 紩萬字的頭尾服飾

（三）四個月的祝福

滿月後產婦回歸正常起居，待嬰兒滿四個月正值成長期，或許衣、褲、鞋、襪也該再添購，嬰兒身體漸壯，乳牙蓄勢待發，口水增多，而且「四月日」的「四」和台語「死」諧音的忌諱，所以習俗上又有「做四月日」的儀式，[37]好讓嬰兒再一次接受大家的祝福並行「收涎」。在《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有如下敘述：

產後四個月要準備牲禮及「紅桃」(紅色桃型饅頭，以花生砂糖為餡)、「紅龜」、

[35] 見唐炘炘等（2005）《台灣的生命禮俗》，秋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7。

[36] 見林茂賢＜迎接寶貝的生日禮俗＞（2005）《嬰兒與母親》，頁 191。

[37] 嬰兒滿四個月時，備妥「牲禮」、「紅桃」、「紅龜」、「酥餅」祭告祖先，外家送來頭尾，家裡宴客並分贈「紅桃」。用紅線把十二或其倍數的口酥餅，串成一串，掛在嬰兒頸上，由母親抱著到親友鄰居處走動，親友掰一片口酥餅在嬰兒嘴邊擦擦，口唸：「收唾收離離，明年招小弟」或是「爻大漢哦」。收唾的「口酥餅」就叫做「收唾餅」。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32。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01。

「酥餅」像神佛、祖先供奉。娘家要送來「頭尾」、紅桃等賀禮，產婦以「紅桃」或酒宴為答謝親朋好友的送禮，就叫「做四月日」。同這一天也行「收涎」，準備 12 個或其倍數，用紅絲線串起來，由親朋好友說一些吉祥話，並拿一個酥餅在嬰孩嘴上擦拭一下，說「收涎收離離，明年招小弟」。[38]

傳統生育禮俗「外家」送給嬰兒的祝福，一次是不夠的，「外家」對小外孫的關照是一而再再而三，直到度晬周歲那天方肯停歇。

當嬰兒滿四個月要「收涎」時，「外家」還會送「頭尾服飾」爲外孫添行頭，送「紅桃」讓女兒婆家分贈親友，還有贈送搖籃或嬰兒推車的，希望女兒能偕外孫常回「外家」「七桃」。或預祝女兒能生一整籃或一整車的兒女，多子多孫多福氣。「外家」祝福的心，就如《臺灣禮俗語典》所記載母舅爲外甥「開臊」的唸謠：

滿月或四個月時，當日桌上擺著肉、魚、蔥、飯等，母舅前來抱著嬰兒，一面唸詩句，一面夾菜餵嬰兒吃。此時嬰兒還不會吃，只是比一比而已。詩曰：

今朝貴子滿月期，可比天送玉麟兒；

今日喜飲三杯酒，孩兒開臊正當時。

孩兒頭戴鳳冠鈴鐺鼓，壽比南山如彭祖；

身穿衣袍一點紅，龍眼俊秀似潘郎。[39]

母舅是「外家」的代表，在新生兒「做四月日」的時候，要主持「開臊」這個儀式，在當時的傳諺是「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而喪事也以「報外祖」爲要事，可見「外家」是傳承重任上不可缺席的角色。

在訪談資料裡，台南習俗雖然沒有提到「開臊」，但是從「外家」贈送的禮

[38]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06。
[39]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5。

物類別看來，也是樣樣代表著關心和祝福。

表 3 - 3「做四月日」習俗儀式

「做四月日」習俗儀式		個數
實行的時間	滿四個月	18
	與「做滿月」合併	6
外家贈送的禮物	只有現金	1
	只有金飾	1
	有「外嬤桃」	5
	與「做滿月」相同	8

由上表資料得知：台南「作四月日」幾乎是和「作滿月」等同重要，「外家」贈送的禮物也和「作滿月」類似，但是卻是另外再一次的祝賀儀式，而且「外嬤桃」是一項特別又重要的禮物，俗語謂：「滿月圓、四月桃、度晬是紅龜」，每一次禮讚都有不同的標誌，「滿月」以「紅圓」爲主，祝福外孫一切圓圓滿滿；「做四月日」送「紅桃」，「紅桃」形如桃狀，裡頭包著豆餡或肉餡，取其台語「遊玩」的諧音，期望外孫健健康康常回「外家」玩，「外嬤桃」是粉紅色的；至於「紅龜」是「外家」祝福外孫長壽。[40]

（四）週歲的祝福

嬰兒出生滿一年稱「做週歲」，也就是初次的生日，台灣習俗叫做「作度晬」。這天親戚故舊都送書畫、筆墨、紙等十二種禮品。此時帶小孩到廳堂拜祖先，然後準備筆、墨、書畫、雞肉、雞腿、豬肉、算盤、秤、銀、蔥、田土、包布等十二種東西，放在米篩內讓小孩任意拿一種。這天是生育禮俗的最後一個階段，有

[40]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101。

的人會設盛大的筵席招待親戚故舊。[41]

新生兒第一個生日是隆重的，也是嬰幼兒時期受「外家」祝福告一段落。在《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

> 嬰兒生產後滿一年叫作「度晬」，主家要準備牲禮及紅龜來祭拜神佛、祖先，生母的娘家也和「做滿月」、「做四月日」一樣，要送「頭尾」和「紅龜」為賀禮，女嬰常省略不做。[42]

嬰兒「度晬」是「婆家」和「外家」祝福的喜事，但是古時重男輕女的觀念，習俗上女嬰就省略了很多受祝福的儀式。不過世代變換，習俗也有改變，現在台南不論男嬰和女嬰同樣能接受「外家」滿滿的祝福。因爲台南俗諺「度晬、滿月愛做一對」，就是很好的說明。以下是筆者訪談台南習俗「做度晬」整理的記錄：

表 3 - 4「做度晬」外家贈禮類別

「做度晬」外家贈禮類別	個數
與「做滿月」相同	29
大紅包（交通費）	1
葫蘆仔錬	1
拜床母	1

訪談中有 31 人談到「做度晬」，其中談到「外家」贈送和「做滿月」同樣豐厚禮物的有 29 人，由此可知台南的子弟從出生便隨著生長習俗，接受外嬤的種種祝福禮物，有如向外嬤剝下一層層的皮一樣，所以「外嬤」又有一個綽號叫「剝皮媽」。[43]尤其「做度晬」時，「外家」贈送的大紅包和「葫蘆仔錬」是台南習俗的

[41] 見片岡巖《台灣風俗誌》，大立出版，頁 7。
[42]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07。
[43]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6。

特色之一。

（五）孕育子嗣的祝福

已出嫁的女子能孕育子嗣固然可喜，但是，如果已婚女子一直盼不到「懷孕」的好消息，最擔心的應該是「外家」。以前的「外家」怕出嫁的女兒沒能生育會被休、被棄。現在的「外家」擔心女兒沒有生育，會影響夫妻感情，會被婆家怪罪，總是千方百計幫助女兒，求助於註生娘娘或拜臨水夫人，甚或以民俗流傳的「栽花換斗」[44]、「換肚」[45]和「踏草青」[46]等偏方，祈求女兒早日能得到「生育子嗣」的祝福。

在台南市建業街有一座頗具規模的「臨水夫人廟」，據筆者查訪和廟祝訪談得知，參拜此廟的信眾大部份是爲女兒求子或是祈求女兒順產的居多。

圖 3 - 3 拜「臨水夫人」的鮮花。
（2008 年 5 月 1 日攝於台南建業街臨水夫人媽廟旁）

[44] 是變換胎兒性別的方法。方法有兩種，其一是請炷儀或失明賣卜者到孕婦寢室內，並將依盆蓮蕉花帶進房內，在床前祈禱、貼符和燒金銀紙，最後將蓮蕉花種在屋後，每天澆水，不使它枯萎，這樣胎兒就會變男的。其二是帶一盆芙蓉花到廟裡祈禱，準備好牲禮香燭，祈禱者在神前讀經，婦人在旁燒香、燒金紙，並行三跪九拜之禮祈求變胎，回家後繼續祈禱三天，之後將芙蓉花種在庭前，孕婦就可達到變胎的心願。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91。又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1。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69。又見簡榮聰＜台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台灣文獻》42.2：269。

[45] 已生有一女的婦人，希望能生個男孩，不料又生出女孩，娘家的父母也希望有個男孩，所以在生產後十天內，煮好「豬肚」給孕婦吃，這樣下一次就可生男孩。豬肚比喻成產婦的肚，吃了象徵性的豬肚就可以換掉產婦生女的肚，下次就能生男孩了。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91。又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3。

[46] 有人說生產後一個月，回到娘家去遊玩，也能生出男孩。俗語說「踏草青就能生後生」，說的是到外面散步；別忘了踏青草地，才能生出男孩子。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91。又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4。

第三節 小結

綜觀上述，歸結台南的生育習俗中「外家」的參與如下：

一、台南的「外家」照顧女兒無微不致。從做月子的食補到嬰兒周歲的「做度晬」，總是送「頭尾」、送金飾，深怕有所失禮真是傳統習俗的遵循者。誠如以下兩位受訪者的感言：

> 台南習俗的外家是遵循傳統的，也是藉習俗來表達對女兒的心意。簡單的說就是關心嫁出去的女兒，是女兒背後的支持者。（6321/2008/01/27）

>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參與頗多，應該是基於尊重婆家的心理，而照習俗參與一切活動。（4317/2008/01/27）

二、台南的「外家」在生育禮俗中祝福是頻繁的，禮物是豐厚的。在嬰兒初生的一年內至少有「做月子」、「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四次的祝福，所贈送的禮物「頭尾服飾」至少也有三次，金飾有「帽仔字」、「葫蘆仔鍊」、「金戒子」，食物有油飯、蛋糕、香蕉、紅蛋、外嬤圓、四月桃、度晬龜，用品有搖籃、嬰兒被、嬰兒車等，給足了女兒的面子，也將愛延伸到下一代。如下感言：

> 台南習俗的「外家」就是對女兒的愛，延伸到第三代，對子女的愛永遠放不下。」（6501/2007/12/26）

雖然饋贈的禮物有一些小小的差異，但是「外家」該做的習俗禮儀，都是從女兒「做月子」一直到外孫「度晬」，可以說是每隔幾天就送禮，照顧女兒無微不至、面面俱到。所以台南習俗嫁出的女兒在生育時，還能享有「外家」照顧的幸福，而「外家」依習俗送禮的情形，「外家」親友不只能名正言順的探望女兒，也顯示著女兒是受人疼惜、重視的，「外家」的親屬都是出嫁女子堅實的後盾。

第四章「成人禮」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做十六歲＞

自細漢 歹育飼

阿母仔講

七娘媽 上慈悲

共阮契予伊做囝兒

一年一年大

一冬一冬過

阮也已經十六歲

生做聰明面肉白

阿母講愛去感謝

七娘媽的栽培

米糕 油飯 圓仔花

甜芋 胭脂水粉攏全齊

佮起一間足嫷的七娘媽亭卜乎坐

阿母拜了佮再拜

叫阮著雙跤跪乎齊

淪過七娘媽亭佮桌下

阿母滿心歡喜

輕聲講阮會使嫁

見笑滿面皮

阮想卜愛天頂的月

拜託契母共阮揣[1]

這首台南詩人藍淑貞的詩句，道盡「做十六歲」的儀式有「雙跤跪乎齊、淪過七娘媽亭佮桌下」等虔誠感恩儀式，和「阿母輕聲講阮會使嫁」那種成長階段過渡的描述，還有「拜託契母共阮揣」期許的心情，都是本章書寫的縮影。

「成人禮」又名「成年禮」、「成丁禮」、「入社式」，是氏族社會中男女青年進入成年階段必經的儀式，它藉由一個正式而制度化的程序，引導一個社會的成員從「青少年」的階段進入「成年人」的地位，讓他們能順利負起成年人的角色。在很多社會中，只有通過「成年禮」之後的人才被認定爲「成年人」。因此「成年禮」是一個人生命週期中相當關鍵的儀式。[2]

第一節 「成人禮」習俗的意義

現代有的年輕人從少年階段進入成年階段會面臨困境，如果沒有適當的引導，有可能形成少年罪犯。發展中的社會，年輕人屆役齡去當兵，或高中畢業進大學，都算是一種「成年」的象徵。然而「成年禮」的儀式較著重於個人的心理轉換儀式，所以被稱爲「隱性的生命禮俗」（latent life ritual）。

中國古代社會裡家中生男，則門前掛一張弓，表示男子將來要拿武器。因此；男子成年行冠禮具有「拿武器之年」（weapon-bearing age）的意義。

在生命禮儀研討會上，學者陶希聖說：「據民族學的資料發現許多民族的成年禮都是在拿武器的年齡」。由此可知；古時候男性成年禮的基本功能，是要增強男性青少年對男性角色的學習，以便承擔成年男性的角色。[3]

從文獻資料整理，可以看到「成人禮」習俗應該包含著下列兩種意義：

一、「成人禮」是生命旅程新、舊階段的緩衝

---

[1] 藍淑貞（2001）《思念》，藍淑貞出版，頁 16。

[2] 見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文津出版，頁 14。

[3] 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1984），＜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頁

所謂「生命禮俗」實際上是借用一種儀式行動，使人從舊的階段進入到新的階段。＜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所記：

> 人生有許多不同的發展階段各有不同的過度情形，禮儀就是要借用儀式象徵的辦法讓人由舊的階段進到新的階段，這過渡階段不僅有心理的適應，也有社會關係變化的困難，儀式使人在心理上能夠緩衝過去，使社會關係較容易接受他。[4]

因爲現代社會的變遷，教育制度普及，一般青少年在生命轉換期適逢求學年齡，在學制進程中，進入學校幾乎等於是一種「成年禮」，設想週到的學校可以代替「成年禮」的過程。[5]但是大部份的學校只是知識累積的機構，卻忽略了教育個人適應社會、轉換感情、轉換心理。所以現在不管當局是否重視「成年禮」儀式，都應重視「成年禮」習俗的真正意義，是一種青少年從舊的階段轉換到新的階段時，幫助他緩衝通過的一種儀式辦法。

二、「成人禮」是代表負責任的開始

《禮記．檀弓》:「幼名、冠字、五十而伯仲、死謚」表示「冠」禮之後就以字稱之」[6]也就是一個新階段的開始，冠禮以後就要開始負責任了。古時候的中國未成年而死不立後，未成年已婚而死，才可以立後。《禮記．檀弓》記載：

> 其人侵魯、魯國童子汪崎出戰而死。通例，未成年之喪為「殤」。魯人不欲以殤待汪崎，問禮於孔子。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不亦

[4] 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1984)，＜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頁 34。

[5] 見許師秀霞（2006）《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頁 201。發表於「返本鑄新」--第一屆台東大學華語文學術研討會論文。

[6] 《禮記．檀弓》，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頁 136

可乎」。魯人遂以成人喪禮治汪崎之喪。

在《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裡，芮逸夫也曾說：

中國的冠禮很重要，冠禮對社會責任的表現之處在於：「幼名」只表示是在家裡叫的名字，二十歲開始要負社會責任，也就是「冠字」，未經「冠禮」，犯了法就是父母的責任，而「冠禮」後犯法就變成個人的責任了，這個觀念在現代社會還存在。[7]

因此：「成人禮」在儒家謂之「冠笄」，「成人禮」並非儒家特有的禮，而是每一個民族都有的，是代表個人責任的開始。

儒家男子二十歲行「冠」禮，戴上成人的帽子、命字、見其母兄弟，母兄弟皆拜之，又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禮待之。從此之後，這名男子要開始盡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不再是小孩子。女子十五而「笄」，即插上簪，從此可以論婚嫁。[8]

中國儒家「成人禮」是二十歲，戴上代表成人的帽子，再拜見「其母兄弟」，就是會其母的「外家」，也就是母舅之意。而臺灣習俗「成人禮」卻是「做十六歲」，也是由「外家」爲此適值十六歲的少年慶賀一番。雖然台南習俗另有其它傳說，但是從臺灣歌謠中，亦可見出一般民眾對子女的期待。

「十五十六要轉大，驚伊跟人去風花，十七十八做親成，一半歡喜一半驚」[9]

[7] 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1984)，＜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頁 41。
[8] 見洪惟仁（1986）《回歸鄉土回歸傳統》，自立晚報社，頁 95。
[9] 見楊麗祝（2003）《歌謠與生活》，稻香出版，頁 66。

「九歲十歲知人事，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讀冊考校成舉人，十五、十六中進士，十七、十八娶媳婦….」[10]

可以窺知：臺灣的「少年家」十六歲就要「轉大人」了，而且十七、八歲就可以「娶媳婦」，娶了親就是負起社會責任。

第二節 「成人禮」習俗的儀式

人類學家認爲人類文化是一種調適的體系。成年禮儀式的象徵面透露出表達性的訊息。[11]古時的「冠禮」儀式是嚴謹的，要求的服飾配合場合，體態容貌行禮如儀，中規中矩，誠如林素英所敘：

> 冠禮提供三套正式的禮服，分別屬於不同場合穿著，由於各典禮上均有不同的事宜禮服，如能配合場合自我要求，則能容貌體態端正，能誠於中而形於外，如此即為禮義之始。能行禮義，然後可稱為成人。[12]

一、古時的「成人禮」

中國古代的「成年禮」就是「冠禮」，行「冠禮」必於宗廟，表示對觀禮的敬重、對祖先的尊重，儀式進行中重肅穆，使年輕人能體認生命是一代接一代的延續，「加冠」就是代表責任的賦予和祖宗的期許。現在役男入營加軍帽之禮、大學畢業授予學位，都戴上學士帽加穗並著學士袍。凡此都類似古時的「冠禮」，含有責任、榮譽的意義。所以《禮記．冠義》：

---

[10] 見片岡嚴《台灣風俗誌》，大立出版，頁 339。
[11] 見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文津出版，頁 26。
[12] 見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文津出版，頁 31。

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聖王重冠。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古時不只在中國重視「成年禮」，在鄰近國家日本也是藉「成年禮」爲滿十六歲的年輕人舉行慶祝。甚而延續此習俗一直到近代，來喚起青年的責任。誠如《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裏記錄黃得時說的一段話：

日本在奈良時代有成年禮，叫「元服」。男人到十六歲就算成年就舉行這個禮，貴族可戴一種帽子叫「冠」，武士可戴「烏帽子」，同時要把乳名廢止，採用成人的名字。到德川幕府時代，舉行成年禮時，還要剃去頭髮的一部份，叫做「月代」。這是古代日本的成年禮。

日本在 1984 年，法定每年一月十五日為成年之日，全國休假依天，為二十歲的年輕人慶祝，並喚起全國青年的責任感。[13]

二、台灣的「成人禮」

台灣習俗的「成人禮」不只重視責任感的提示、也顧慮年輕人心靈的緩衝，更加上感恩的儀式和期許的祝福。而且又有母親「外家」親屬的加入，層層的期許和祝福是其它地區無可比擬的。

臺彎小孩到了十六歲，俗稱「出鳥母宮」，要「脫絫」、「拜七娘媽」舉辦種種「感恩」和「期許」的儀式，即是「做十六歲」。[14]如《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所載：

台灣人認為小孩是註生娘娘所賜，小孩能平安長大到十六歲，是註生娘娘和七娘媽諸神的保護，所以要向神明索取護身帶，用絲線穿好，掛在小孩的頸部，表示受到神明的保護。「掠絫」的「掠」是掛在頸部，「絫」就是

[13] 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1984)，＜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頁 42。

[14] 七娘媽是授子之神，不但保護孩童，也能治癒其疾病，所以家有十六歲以下的孩子均供奉此神。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12。

護身帶。然後以「綦」向神明祈願。祈願以在神的誕生祭祀日為多，每年的神佛誕生日帶供物於神佛前參拜，並換上新的紅絲帶，叫「換綦」。等孩子十六歲在七月七日這一天準備牲醴供物，或演戲奉納來感謝十六年來能平安長大，從此脫離七娘媽的保護。[15]

臺灣話稱未成年者爲「半丁」，十六歲舉行「成年禮」之後，被社會上承認爲「一丁」，故謂成人禮爲「成丁」。因此十六歲生日這一天要饌牲禮向註生娘娘和十二婆姐致謝，因爲從此不需要「婆姐」保護，所以也有人稱之爲「出姐母宮」或「出鳥母宮」。[16]

由此看來，「做十六歲」是「脫離保護」的儀式，所謂「註生娘娘、十二婆姐」是指照顧嬰兒的褓姆，所以「做十六歲」真正的意思是脫離「受家庭、社會的保護」的儀式，說得更清楚就是要「自己負起行爲責任」。「做十六歲」的儀式裡，有穿戴冠服、感恩祭拜、期求許願，和接受親屬贈禮與祝福……等等，讓當事人在心靈上有緩衝過渡的空間。在臺灣習俗的「做十六歲」儀式，當屬台南地區最慎重。

第三節　台南的「成人禮」習俗

台南慣稱「成人禮」爲「做十六歲」，習俗中「外家」是主要的參與者，民間傳說「做十六歲」的由來有兩種。其一是通稱的「感恩儀式」，如：

婦女結婚後，求「註生娘娘」早生貴子；懷孕後，求「臨水夫人」保佑分娩平安；嬰兒誕生以後至十六歲，則受「七娘媽」庇護。因為「七娘媽」是兒童的保護神，所以小孩滿十六歲時，要在當年七月七日「七娘媽生」這一天，

[15]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12。
[16] 鳥母，據說是七星娘娘所託照顧小孩們的仙鳥，「出鳥母宮」表示離開保護場所。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53。

舉行成年禮，俗稱「做十六歲」。[17]

幾乎全省各地都有這種祭拜兒童保護神「七娘媽」的儀式，在小孩滿十六歲時「做十六歲」算是較普遍性，然而；臺南地區還有以下另外一種特有的傳說，並且含有「對外宣告」的意思。

起源自府城西外城五條港區的碼頭工人。原來古時府城大西 門外水仙宮前有五條港，商行雲集，商業頗盛，來往船隻進出貨物皆由當地五姓家族分據碼頭，其中不乏有不滿十六歲的童工幫忙搬運，但規定不到成人只能領半薪，所以當地工人家的小孩一到十六歲，即為小孩做十六歲，請來工頭及親朋好友歡宴慶祝，同時；證明小孩已經長大且從今以後可以領取大人全額的工資。[18]

這種台南特殊的條件，造成台南「做十六歲」的習俗名聞各地，但是也不知道從何時起，又流傳著「外家」負責的重頭戲。疼惜女兒又愛面子的台南「外家」，不分男、女性別皆爲女兒所生的長男、長女做十六歲。

所以每年農曆七月七日，台南開隆宮熱鬧的盛況可想而知，不只男孩前往祭拜，女孩更是絡繹不絕。因爲七月七日又稱「七巧會」，女子在月下設香案，供生花、果物、白粉、紅粉等，向織女祈求美貌、也希望自己能有一手好手藝。現在開隆宮廟庭前還裝飾著鵲橋，方便年輕人「許願」、「求姻緣」。

從以上的敘述，可以窺見台南習俗「做十六歲」的儀式，包含以下兩層的意義：

---

[17] 見簡炯仁（2001），《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頁 69。

[18] 見簡炯仁（2001），《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頁 71。又見陳瑞隆、魏英滿（2002）《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世峰出版社，頁 116。

一、　對神明的感恩

台南地區在農曆七月七日，凡家中有小孩滿十六歲的，家長都會帶著子女前往開隆宮還願。除了攜帶供品祭拜外，還有一項象徵子女成年的儀式：

父母手持七娘媽亭立於神案前，年滿十六歲的子女匍匐穿過供桌及七娘媽亭，男孩起身後須往左繞三次，女孩則往右繞三次，稱為「出婆姐間」或「出鳥母間」，表示從此自己的言行要自己負責。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圖 4-1 祭拜「七娘媽」的供品</td><td>圖 4-2 「成人禮」中穿狀元袍騎白馬</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圖 4-3 「成人禮」祭拜程序表</td><td>圖 4-4 七娘媽亭</td></tr>
</table>

筆者於 2007 年 8 月 14 日攝於台南開隆宮

七娘媽亭爲紙糊的亭子，大多爲三面式的，兩層或三層高，最高的一層正面供有七娘媽神像，其他各面則爲色紙剪成 的神仙、人物、花鳥、吉祥物…等等。依筆者訪談購置這座「七娘媽亭」的費用，照台南習俗是由「外家」負擔的。而且祭拜時主家須準備五牲、七碗甜竽、红龜糕、配上數朵雞冠花和千日紅，再附上兩根帶尾葉的甘蔗才算禮數周全。如受訪者所敘：

作十六歲時，外家要送一套衣服、金項鍊、所需的貴重物品給成人的外孫。長輩再準備七碗芋、米糕、肉酒，和花、香粉、胭脂、圓仔花、梳子、七色線、針等祭拜七娘媽。(6108/2008/01/01)

習俗中跪拜的儀式和爲「七娘媽」準備的香粉、胭脂等祭品，充滿對神明的感恩。

二、 對未來的期許

「成人禮」在台南是很隆重的禮俗，不只是到開隆宮祭拜還願，當事人的外婆或舅舅也就是媽媽的「外家」，也要準備全套的「頭尾」和首飾等貴重的禮物相贈，或是包個大紅包表示對外孫（女）的期許。在台灣省文化處網站上有以下敘述：

> 除了父母幫子女作十六歲外，外婆家還需準備衣服、鞋帽、手錶、項鍊、腳踏車或縫衣機、紅龜粿、雞、鴨等，在七月七日這天至七娘媽廟為其外孫（女）做十六歲，並設宴慶祝。[19]

就筆者訪談資料：

> 成人禮是「做十六歲」，外家要送來蛋糕、金子、和機車等貴重禮物。（5410/2008/01/26）

> 外家對女兒所生的長男、長女都要「作十六歲」，要送一套衣褲，表示有頭有尾，還有腳踏車等。還要帶該成年人去中山路的七娘媽廟拜拜。（4220/2008/01/23）

整理筆者訪談資料，「做十六歲」時「外家」贈禮項目如下表：

[19] 見網址 http://content.edu.tw/primary/fellowship/tn_nt/traday/tra07.htm，2007/09/06 瀏覽。

表 4 - 1「做十六歲」外家贈禮項目

外家贈禮項目	個數	百分比
金飾	26	45.6%
整套衣物	11	19.3%
現金	8	14.0%
電視機	1	1.8%
腳踏車、機車	7	12.3%
蛋糕、紅龜	4	7.0%

從受訪的資料看來「外家」贈送的禮物，有金飾、服飾、電氣用品、交通工具和祝福步步高升的蛋糕，以及祝福長壽的紅龜，還有包含一切的大紅包。

台南的「做十六歲」，外家所贈送禮物裡的機車、腳踏車、縫衣機意味著當事人已經成年，應該學習該有的能力，期望將來習得一技之長，才能立足社會。也就是兒歌裡提示的歌詞「十七、十八教針黹，驚伊四界去經絲」，當事人的父母要開始培養其女紅的才藝、調教使其術德兼具。而當事人媽媽的「外家」適時贈送工具或錢財，對當事人是一種鼓勵和期許，同時也是「外家」對嫁出去的女兒表示關心和資助。由此可見「外家」這個角色在台南的「成人禮」習俗中的功能。

第四節　小結

目前社會中的個人和社會整體都要體會「成年禮」的基本精神，如果能強化個人與社會的適應力，就能讓我們社會更趨向於成熟與健全。以深層心理來分析，「成年禮」在文明社會很難適用，現代社會的「成年禮」可以從增加戰鬥力、勞動力等等社會方面的功能來說明。例如：日本將戶時代，爲了增加武士的戰鬥力，武家的男子會儘快舉成「成年禮」，稱爲「元服」。而男性「成年禮」的基本

功能，其實就是增強個人社會角色的「認知與訓練」。

當今青少年問題很多，主要原因是他們對社會缺乏責任感，不但不了解自己在法律上已經成年，心理上也完全沒有責任感。我覺得重要的是：強調青少年到某一個年齡以後要負起責任，而不只是形式上的「加冠」而已。

管東貴在生命禮儀研討會上曾說：

> 沒有禮儀形式，恐怕不容易保持那種基本精神。禮儀的形式對個人心理、行為有重大影響。且對維持一種精神確有積極的意義。[20]

此段話說明每一種習俗都有其基本精神存在，雖然習俗儀式看來繁瑣不重要，但是儀式的過程會對個人心裡和行爲產生影響，所以有些習俗確有保存的價值。目前本省尚存的「做十六歲」習俗，對於家庭內個人角色的確認，多少有些正面的意義。尤其台南保留的習俗和「外家」積極的參與，對個人的社會適應和父母期許的表示，有莫大的幫助。

以下歸結「外家」在「成人禮俗」中的角色有二：

一、「外家」是台南「成年禮」的重要參與者。

「做十六歲」的儀式，是「外家」爲外孫做度晬後，最慎重的一次。依訪談記錄有 10 位受訪者提到，「外家」須爲已出嫁女兒所生頭一對子女「做十六歲」，或許別的地區已經把「做十六歲」精簡了，但是台南的「外家」還是持續參與此種傳統習俗。誠如受訪者感言：

> 習俗中「外家」所作所為，希望世俗的眼光不要把它視為理所當然，而忘記習俗由來影藏的真義。(6322/2008/01/29)

[20] 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1984）《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頁 43。

然而習俗儀式中「外家」的參與，顯示著處世爲人的「尊重」和「包容」，尊重親家的要求，以包容來消除世俗對性別的歧視。就如以下三位受訪者的感言：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是本著一種「尊重對方」的態度來行事，習俗的尺度是可以互相協商的。(6304/2008/01/29)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是站在配合的角色。只要夫家有所要求,「外家」應該都會盡量配合的。(4302/2008/01/29)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參與頗多。應該是基於尊重婆家的心理，而照習俗參與一切活動。(4317/2008/01/27)

台南習俗「做十六歲」時，讓青年人明白男、女是平等的，是同樣受歡迎、受期盼的，男生、女生都有該負責、該努力的事項，比如儀式過程的「躥桌下」躥過七娘嬤亭時，男孩、女孩分別各向左和右繞三次，才算完成儀式。而「外家」參與的熱誠一視同仁，可以讓當事人感受到責任的肩負是不分性別的。

「外家」的參與，讓當事人更容易看到習俗的真義，進而學習「尊重」和「包容」的美德，同時可以鼓勵當事人，勇敢的邁向生命旅程的另一階段。

二、**「外家」**是台南「成年禮」禮物提供者。

台南習俗「做十六歲」雖然各個「外家」的贈禮並不一致，時日相距，贈禮也隨社會型態而異，不過表達的情意仍舊。如受訪者所提：

外家要幫女兒的一對兒女「做十六歲」，要送衣服、金子之類的東西。現在衣服大部分以現金代替，好讓自己挑選適合的，但是金子還是保存送金飾。(6602/2008/01/26)

贈送金子之類是爲了保值，爲了讓當事人生活富足不受經濟之累。贈送衣物或現金是期望當事人衣食無缺，不致挨餓受凍。

再舉另一受訪者所敘：

> 「做十六歲」習俗上外婆要送腳踏車和金項鍊，我的孫子是參加市政府辦的成年禮活動，不止拜七娘媽和蹬桌角，還有穿狀元袍騎白馬拍照，也抽中一台腳踏車。(6304/2008/01/29)

「外家」所贈禮物有金項鍊和腳踏車，不外乎想讓當事人擁有保值之物和具備多才多藝之軀，也就是期盼他有「謀生自立」的能力。然而上述那位受訪者，還帶著孫子參加政府公開舉辦的慶典活動，顯然表白心底的期盼：希望孫子能中狀元奪取功名，更寄望能騎上白馬封爵進祿。因此不論參加公辦或個人的習俗儀式，從「外家」的贈禮可以看到長輩的關愛和期盼。

從上述台南習俗「做十六歲」的儀式中，「外家」的參與增進習俗背後意義的彰顯，「外家」致贈的禮物幫助表達社會對當事人的期許。

第五章「喪葬」禮俗中的「外家」角色

有孝查某行做前，出山倩人夯龍鐘，
報答親恩真敢用，吩咐鼓吹倩香亭
有孝查某有情份，刁工閣來做三巡，
聽伊快哮無宿困，卜硯籃拔報親恩[1]

民間說唱歌仔冊《十月懷胎歌》唱出女兒在爲自己父母辦後事時，該有的心境和行爲，道出女性和「外家」那種微妙的關係。傳統的習俗中「外家」是女子內心的依靠，也是最難割捨的親情，一旦遭遇失去親人頓失依靠的情境是非常悲痛的。凡事親自料理打點，出殯時也引路在前「有孝查某行做前，出山倩人夯龍鐘」，對死去的親人有助益的都竭盡可能去做「吩咐鼓吹倩香亭」、「刁工閣來做三巡」，然而發自內心的痛是真誠的、是無止境的「聽伊快哮無宿困」，和俗諺「媳婦哭禮數，查某囝哭腸肚」[2]相互印證。就如福全台諺語典所收集「查某子七」、「查孫仔七」、「查某子灰甲吹」[3]都是出嫁女子在「外家」遭逢喪事時，盡孝的習俗描述。

喪葬儀式本來是促進人們將無形的「失去」化作實際，讓失去親人的人表達真正的情感，並且感受其他的親友給予的支持。所以在處理喪葬時，死者的身體常常是親屬們表達真誠和真情的對象，並且可以幫助失去親人的人抒解一些悲傷。從繁複的儀式過程中，表達對死者虔誠的敬意，來滿足補償的需求，以及達成宣洩悲傷的效果。

「每一套喪禮習俗，其背後均有賴以支持的信仰。每一道儀節的內容，均

[1] 請參閱鐘珮煖（2006）<田螺吐囝爲囝死—閩南孕產文學內容探析>，第一屆台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下，頁 18。
[2] 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48。
[3] 見徐福全（1998）《福全台諺語典》，徐福全。頁 342。

有其設計的構思；每一種禮制的流傳，也有其適宜生活的效能」。[4]所以從台灣喪禮習俗的相關內容，分別由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本人」、喪事主角是「外家父母」、喪事主角是「婆家父母」三種不同情況，來敘述習俗上處理喪葬的方式，再從事件處理中行動的呈現，進而探討「外家」在喪葬習俗的角色。

第一節 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的「婆家父母」

女兒的婆家有喪事時，身爲「外家」的不會袖手旁觀。自古以來「外家」都是疼惜自家女兒的，深怕女兒不諳習俗，所以「外家」都會出面輔助，一方面是增進情誼，一方面是替女兒分勞。「外家」在喪葬習俗參與的儀式有「顧房」和「謝步」。

一、顧房

「顧房」又稱「顧房火」，表面上是大夥都出門送葬，房間點的油燈怕發生意外或危險，所以請「外家」的人來幫忙照顧。其實或許是怕辦喪事進出閒雜人多，防範女兒房間遭竊。然後又取諧音「火」和「伙」，「房間的火」也等於「某一房的財產（傢伙）」，所以也叫「顧房伙」，可見先人的智慧皆有巧妙之處。《南瀛生命禮俗誌》記載：

> 出殯當天各房的媳婦都得請「外家」的人來「顧房」。先在盛水的新水桶內置十二支鐵釘和十二支枚銀角仔（硬幣）（原則以雙為主），然後放在各房的床上，並燃香清淨，等「遷棺」後，「婆仔」會通知各房提水桶在靈堂的棺柩位上輕放一下，再立即提回房，此舉謂之「壓棺位」，其水叫「壓棺水」。
>
> 直到送葬隊伍返家後，才拿出來，鐵釘用紅紙包起來，置於床下或房間內，

[4] 林素英（1997）《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頁 72。

> 意寓「出丁」、「銀角仔」則分給該房大小，表示「發財」;「壓棺水」則用瓶子裝上沉澱後乾淨的水，可用來泡茶或當做洗米水。喪家對於「顧房」的「外家」則贈與紅包、金紙、糕仔和毛巾致謝。[5]

就記載內容一些「出丁」、「發財」等名詞都是一種期許。「出丁」是希望能生男孩傳宗接代，「銀角仔」是發財，「壓棺位」是祝福子孫能當官出人頭地。

訪談摘要呈現 12 位受訪者提到「顧房」，佔訪談個數 28.6%，受訪者覺得台南習俗是講究「面子」的，外家都希望女兒能增財添福，又在眾姊娌間很體面，所以「顧房」的習俗一直流傳至今。台南另一種姻親間互相致贈的輓聯叫做「軸」，[6]在訪談中有 11 位提到此習俗，佔訪談個數 26.2%，而且出殯時還要蓋在棺柩上。目前筆者訪談製做喜幛、輓聯的業者，得知現今的「軸」幾乎都是用一組棉被外貼輓詞和姻親某某某致奠。

習俗上「外家」必須參與一些儀式，同時也接受喪家的禮遇，不只在「顧房」儀式後「外家」會以紅包、金紙、糕仔和毛巾致謝，送葬時也在短程內向「外家」謝步，以示尊重。

二、謝步

喪葬禮俗中，「外家」的親人雖然參與送葬行列，但是女兒的婆家不敢太勞煩「外家」，所以在離家不遠處即先行跪辭謝「外家」的送行，即曰「謝步」。據《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記載：

> 送葬時，其他的親人或朋友送葬到一段路即可，這時要找一個適當的地方停棺，喪主並向「外家」跪拜，辭退送葬，對一般的送葬者也同樣謝禮，

[5]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98。
[6] 見 http://taigi.fhl.net/dict/search.php 網站，台語摘譯台日大辭典查詢，tik [軸]長布條ê弔文(青字是男,黃字是女,白字是男女共用)。 例：做一支 軸；公弔 軸。2008/06/12

稱「謝步」，送葬者再一次告別棺材而離去，子孫及親友就送到墓地。[7]

《臺灣禮俗語典》亦說：

送葬隊伍離開家屋不遠處，靈柩暫時停止，孝男跪地，向「外家」「謝步」，請外家先回家吃「三角肉」(喪事宴席)。[8]

綜合上面所述「謝步」即是「婉謝繼續送葬，請就此止步」，然而目前幾乎沒有徒步送葬，都是以車代步，所以送葬的「外家」都會被告知只能送到半路就要自行離去。尤其現在火葬居多，如果祭奠儀式時間控制不妥，爲了趕火葬場排定的時間，會有刻不容緩的情況出現。所以習俗中有些小節並非一成不變，只要互相尊重，也就不失習俗的真義。如採訪資料：

女兒婆家有喪事時，外家送葬只送到半途而已。(6501/2007/12/26)

婆家有喪，外家的人送葬到半路要折回。(6305/2007/12/26)

婆家有喪，外家送喪只能送到半途。(5610/2008/01/01)

婆家有喪事時，出殯時「外家」的人要來送葬，但是只能送到一半。(4208/2008/01/25)

依上列訪談資料，受訪者還保有「顧房」和「謝步」的喪葬禮俗。

[7]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95。
[8]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89。

第二節 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的「外家父母」

一、哭路頭

古時嫁出去的女兒聽到父母死訊，需立即趕回娘家，到家附近傷心欲絕，無法支持跪地爬著進家門，號哭之聲遠遠便可聽到，謂之「哭路頭」[9]。現在交通資訊都很發達，外家父母生病時都能隨時探望問候，即使臨終也能隨侍在側，但是意外身亡時，親人瞬間難以接受就會嚎啕大哭。依筆者訪談資料：

女兒回娘家奔喪，未到家門前要先跪爬哭喪。(6517/2007/12/19)

娘家父母有喪事，女兒要幫她穿上鞋襪，要「哭路頭」，要「做旬」。(6105/2008/01/27)

俗諺：「新婦哭禮數，查某囝哭腸肚」[10]是指早前「查某囝」哭喪「哭路頭」，顯出女兒儒慕的真情。而上述訪談台南仍有「哭路頭」的習俗。

二、張穿

一路哭著回來奔喪的女兒，要爲「搬舖」[11]在廳側的逝者穿上鞋、襪，謂之「張穿」。通常是孝男將壽衣反穿於身再爲逝者穿上，而逝者最裏層的「貼肉綾」[12]是出嫁的女兒爲其準備。壽衣又稱「張老衫褲」一般是已出嫁的女兒在逝者六

[9]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47。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59。又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74。

[10]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48。

[11] 病人病情未見起色，已無希望要將病人從寢室移到正廳即爲「搬舖」。照古禮，南人移正寢，女人移內寢。現在則男人移到正廳的正旁（右側），女人移到正廳的側旁（左側）。家有長輩時，「搬舖」不能移到正廳，要移到「護龍」（旁邊的小屋），如果對家庭有功勞的長子或伯叔父，則可移到正廳。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69。

[12] 見婁子匡（1976）＜台灣民俗＞，《台灣文獻》27.1：210。

十大壽所贈，也有以逝者出嫁時的白套衫爲之。[13]傳統習俗逝者如果是女人，女兒還要送一枝「查某囝杖」。[14]訪談資料雖然沒有談到「查某囝杖」，但是提到爲逝者「張穿」的有下列三位：

> 外家長輩有喪，做女兒的要回去為其穿鞋、祭拜、「做查某囡旬」、並分擔燒庫錢的費用。（4319/2008/01/28）

> 外家有喪事時，做女兒的要準備十二道菜色祭拜（或貼現金）、父母百年壽衣也要女兒的負擔。（5614/2008/01/01）

> 外家有喪事，女兒要作女兒旬、買貼身壽衣、辦孝女陣頭，還要分擔「燒庫錢」的費用。（6108/2008/01/01）

由上述資料，看到受訪者和「外家」難以割捨的情懷，「外家」父母的「張老衫褲」是出嫁女兒貼心的贈禮，「張穿」儀式是出嫁女兒反哺的行爲。

三、起柴頭

替逝者「張穿」妥當後，已出嫁的女兒依習俗要穿苧衣的喪服，頭戴「簪頭」。[15]出山時，先轉柩後「起柴頭」，由死者出嫁的子孫贈送五牲供奉棺材，如果死者的配偶已亡，牲禮則要成雙成對，若是配偶尚在，牲禮就要成單。台南習俗近代對於祭拜的牲禮，大都以現金分擔之。如下列訪談：

---

[13] 死者在納棺前，要脫下身上衣物，換上壽衣，謂之「張穿」。孝男「套衫」後就請「好命人」爲死者穿上壽衣。壽衣在生前就準備好了，或是出嫁時別人送的，也有很多人以壽衣作爲祝賀六十一歲的生日禮物，俗稱「張老衫仔褲」。另外女子出嫁時所穿的白布衫白布裙，也可作爲壽衣用。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79。

[14]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59。

[15] 女人戴的孝帽，以白布縫成戽斗狀，上縫五服相當的麻或布等。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52。

外家有喪事時，女兒要包白包（奠儀）而且要單數。(5406/2008/01/29)

外家有喪事時，女兒要回去祭拜、做旬，並分擔一些費用。(6112/2008/01/28)

外家有喪事時，身為女兒的要包白包、做「女兒旬」。(6125/2008/01/01)

外家有喪事時,做女兒的要準備十二道菜色祭拜(或貼現金)。(5614/2008/01/01)

外家有喪事，女兒要作女兒旬、買貼身壽衣、請孝女陣頭、負擔該分擔的庫錢。(6108/2008/01/01)

女兒回外家奔喪，未到家門前要先跪爬哭喪，大致依循道教作法事，一切開支兒女共同分擔。(6517/2007/12/19)

訪談記錄中有二位說女兒要包「白包」，有四位說要分擔喪葬費用。至於台灣喪禮習俗上，囝婿該爲「外家」準備的銘旌、[16]出殯途中孝婿沿路撒放銀紙，向各路「好兄弟」借路的「放紙」，還有孝女捧遺相或雇「香亭」的各種工作，都因爲今日的環保概念和雇靈車的普遍，而漸有遺失。唯有做「查某囡旬」雖有時間性的調整，仍有彈性作法至今奉守不渝。

四、做「查某囡旬」

台灣習俗，人死後二十一天祭拜叫做「三旬」(三七日)，在這一天，出嫁的女兒有回來祭祀的義務，有些家庭的女兒甚至出錢「做功德」[17]「弄鐃」[18]，也

[16] 女婿、孫婿所贈的銘旌，上寫有死者的階級姓名。女婿贈的爲紅色，孫婿贈的爲黃色。例：皇族顯祖考諡（諱）某四代大父享壽五十有八齡岳父吳公之銘旌陽愚女婿張某某揮淚百拜。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85。

[17] 每七日即每月初一、十五日，請僧侶或道士讀經祭拜，又有人請「食菜人」來讀經，這稱「做

招待打棺的人，費用皆由已嫁女兒負擔，所以此旬又稱「查某囝旬」。[19]台南習俗也是如此，依筆者訪談記錄有八位受訪者提到已出嫁女兒該做「旬」，受訪者對「外家」父母的喪禮也是盡反哺、回饋之情。

第三節 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本人

一、臨終—報外祖、接外祖

習俗上已出嫁女子本人喪亡時，其子女要等「外家」的人來檢視，才可入殮。將「死亡訊息」通知「外家」，叫做「報外祖」，又因爲報外祖時，孝男要帶一白一黑兩塊布前往報喪，所以也叫做「報白」。古時候孝男報告「惡耗」，一般通常「外家」會收下白布，如果是收下黑布，孝男就要立即跪下肯求「外家」原諒。[20]「接外祖」是指外祖或是「外家」的人來喪家檢視，喪家子孫要在門口擺放一張桌子，桌布反繫，桌上有香爐、燭台，但是燭台不必點燃，香則倒插在香爐內，這張桌子叫做「外祖桌」，子孫一齊在桌旁跪迎外祖的來臨，「外家」的人來後，先掀起桌裙一角再將倒插的香拿起後插正，然後才進屋內檢視。

這種母喪時，「報外祖、接外祖」的習俗，目的是檢視當時民風保守、通不便的社會環境，女兒是否被夫家凌虐而死？所以在傳統民間喪葬習俗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是尊重「外家」，也是一種對「外家」負責任的行爲表現，也可以避免以後發生無謂的糾紛。」[21]

現在死亡都有死亡證明書，意外死亡也可以報請檢察官與法醫來驗屍，所以一般「外家」檢視只是習俗上的形式性而已。不過台南習俗是尊重外家的，

功德」。見《台灣風俗誌》頁 32。

[18] 做功德時僧道等讀經奏樂並表演弄鐃鈸、轉廻皿等節目，最後散布餅和錢。是慰死者靈魂的儀式。見《台灣風俗誌》頁 32。

[19]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311 又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201。

[20]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58-259。

[21] 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58-259。又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49。

謹守傳統大有人在，依筆者訪談就有以下四位受訪者仍然依循傳統習俗。

女子本人有喪時，家人要通知外家，並且女子的子女跪迎外家直到被外家牽起。（6602/2008/01/26）

女子本身過世，要請外家來確認才能辦喪事。（4307/2008/01/28）

女子本身過世，一定要請外家出面才能發喪。（5425/2008/01/28）

女子本身過世，外家兄弟一定要有人出面。（4416/2008/01/29）

女子本身過世一定要通報外家，等外家來到才可發喪。（6304/2008/01/29）

由上述資料顯現，受訪者認爲「外家」在喪葬禮俗中是必須參與的。正如俗諺：「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22]女子雖然是嫁出去的人，但是一旦死去，必需有「外家」的人出面表示無意見才可善後，否則是不能隨便發喪的。古時「外家」在喪葬禮俗中是不可缺席的。

二、買大厝

「外家」的人檢視自家女眷身故無異議後，還要陪著買棺材。

在《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裡記載：

「買棺材」又稱「買大厝」或「放板仔」，如果死的是母親，要聽從外家的命令來選定棺材。[23]

[22] 見台灣府城諺語智慧，頁 62。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11。
[23]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78。

以前的人過世，購買棺木是慎重的事，又叫做「買大厝」。如係母喪，則由母舅或母親娘家的長輩陪同前往，「外家」在喪事中有很大的發言權。[24]目前社會型態轉變，居家空間有限、時間配合也不方便，喪葬事項大部份委託葬儀社包辦，所以「買大厝」之事有些人家並非親自選購，但是如果母喪「外家」還是可以對喪葬處理細節提供意見。喪葬儀式進行時「外家」對女兒不捨的感情，表露在祭棺的「起車頭」習俗中。

三、起車頭

買大厝入殮後，要出山時先轉柩後「起柴頭」，就是以五牲供奉棺材，又稱「起車頭」，棺材的前面擺著幾張桌子，排放遺族贈送的五牲和「外家」送來的物品，並點上蠟燭和燒香，孝男和遺族行三跪九拜後，喪主要跪在桌子下，對外祖的跪拜加以答禮，接著奠酒後「禮生」要爲外祖代讀祭文，祭文的最末一句「嗚呼哀哉尚饗」唸到這裡的時候，外祖要行三跪九拜並哭泣，稱「噴土粉」又稱「噴埃」。[25]

古時「外家」來「起車頭」時，喪家須全體出來下跪「接外家」。[26]現在台南仍有人保有「外家」來祭棺「起車頭」的習俗。依訪談記錄：

外家來奔喪時，家人要跪迎禮送。（4304/2008/01/27）

四、封釘

起柴頭和道士讀經後，在棺材的四角釘上四支長鐵釘，稱之「封釘」。如果

[24] 見冷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62。又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63。
[25] 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87。
[26] 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75。

死者爲母親，就要由外戚來打釘，打釘的時候要說好話，封釘者可得一個紅包。最後釘下的一支釘是「子孫釘」，要輕輕釘下，在由喪主咬下來，並削下棺木的一點點，一同放在靈桌的香爐裡保存，等到第二天才丟棄。[27]

習俗上「封釘」應該是很隆重的一項程序，它表示「外家」爲生者的祈福、也是「外家」對女兒死亡原因無異議的認許。但是目前工商繁忙的社會，有的喪禮簡化、有的委託專職機構承辦，只能聽令行事，漸有忽略一些小細節，包括「弔祭還禮」在訪談時，[28]受訪者都沒有提到，只有文獻和專書還留有此儀式可尋。

第四節 小結

喪葬禮俗是嚴肅又慎重的，其含意更令人省思。自古《荀子・禮論》云：「飯以生稻，唅以槁骨」，[29]本來侍奉長輩三餐，是子女應盡的義務，然而親人既死，身爲子女傷心之餘，唯恐日後不能隨侍飲食，所以入殮時才以實物塞口，希望死者永不受饑，生者只求心安。在臺灣喪禮習俗「移柩」後，舉行「擺祭」。除喪家備牲禮等外，出嫁女兒須備豬頭供祭，然而臺灣俗諺有一句：「在生若食一粒豆，較好死了拜豬頭。」[30]相互對照之下，身爲子女的人更應該自省。

歸納前面三節「出嫁女子本人」、「出嫁女子的外家父母」和「出嫁女子的婆家父母」三種喪事情形下，台南習俗的「外家」有以下三種角色：

一、「外家」在喪葬儀式上，有檢視、監督的作用

---

[27] 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88。又見洪惟仁（1987）《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頁 276。又見涂順從，（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文化局，頁 268。

[28] 起柴頭」、「做功德」由外戚所贈的牲醴，祭祀完以後，喪家會退還所有贈物並還禮。一般對女婿、孫婿的供物還禮約佔費用的八成，如果以筵席款待，準備十桌或二十桌，就算很大的還禮。如果死者是母親，由於外祖的權力大，所以還禮要比原禮大、且多，因此，外戚要考慮喪主的財產和名聲來送牲禮。見見林明義（1988）《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頁 189。

[29] 《荀子・禮論》頁 611。

[30] 見胡萬川總編，（1995）《彰化縣民間文學集 8》〈諺語、謎語篇（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頁 32。

出嫁女子本人喪亡時，「外家」從習俗的「報外祖」、「買大厝」、「起車頭」到「封釘」都是主要的角色。「報外祖」時檢視逝者死因，非得「外家」同意不能入殮。「買大厝」和「起車頭」的過程中，「外家」監督其親屬、子女是否慎重辦事？否則可以提出異議的。至於「封釘」是「外家」一種首肯無異意的允諾，其中又隱含一些代替逝者轉達的祝福。

二、「外家」父母之喪，出嫁女子需表達孝思

在出嫁女子的外家父母喪亡時，「外家」是該女子感恩、回饋和思念的對象，尤其，「查某囝旬」在台南是不可馬虎的，「外家」在女兒心目中的份量尤重，「弄鐃」、「作功德」一應俱全，即使沒有舉行儀式，也要分擔經費表示孝心。

三、婆家喪禮中，「外家」的出席是出嫁女子的「面子」

台南喪葬習俗在出殯時，要有一支「軸」、要「外家」來「顧房」，這種習俗對婆家是禮儀行爲，在妯娌之間還會形成一種比較。尤其古時候保守的民風，如果婆家的婚喪喜慶，沒有「外家」的人參與，會受他人議論該女子的爲人是否被「外家」唾棄？所以有「外家」送「軸」或「顧房」，都讓該女子被視爲是有親屬疼愛、呵護的，是不容他人欺負的。因此台灣俗諺：「一世父母，三世妗仔兄嫂」提醒已出嫁女子，不要忽略了對「外家」親情的經營。

第六章 結論與省思

第一節 結論

民俗是常民文化的根基，是民族文化歷史長河的主流。台灣「民俗」自明末歷經荷西、清朝、日治到民國，四百年間不僅呈現多元化，變遷幅度也相當大。台南地區仍舊以漢人生活文化爲中心，也或多或少受到不同族群習俗，和地理環境、氣候……等自然事項影響，形成台灣本土特性的「習俗」。從習俗的主體「人」來說，以前農業社會從個人生命開始，懷孕、分娩、成年禮，表現在習俗上的「禮」更是無微不至。單就論述「生命禮俗」，就比現代的「尊重生命」、「親子教育」更具意義。

本文從文獻、民間文學和訪談資料裡，看到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所扮演的角色，是在封閉的家庭結構下一個提供支撐已婚女子的團體力量。自始至終都是女兒最忠誠的守護者，在不同面向、不同場域給予女兒精神和物質上實質的幫助。茲將「外家」參與的情形列表如下：

表 5 - 1「外家」參與的習俗

習俗類別	習俗細項	「外家」參與事項	參與意義
結婚禮俗	婚前	籌辦嫁妝和回贈禮的準備	對女兒的疼惜和不捨
		食姐妹桌	
	迎娶	收受「轎前盤」和「屎裙仔錢」	接受女婿的回饋並衷心祝福
		蓋頭紗、撿扇子、潑水	
	婚後	舅仔探房換花	對女兒婚後的關心和尊重女婿
生育禮俗	育的期許	爲女兒造假八字、用心調教女兒、母儀表帥	希望女兒將來找到好歸宿
	孕事的等待	祈求臨水夫人或註生娘娘	關心女兒的婚姻生活
	「做月內」	送補品、送頭尾服飾、金飾、紅包等	照顧女兒並祝福

	到「做度晬」	參與「做膽」、「開臊」儀式	外孫
		贈送「滿月圓、四月桃、度晬龜」	
成人禮俗	感恩祭拜	贈購七娘嬤亭	感謝七娘嬤對外孫的照顧
	期許祝福	送電氣用品或交通工具	表示對外孫的疼惜和期望
		送頭尾服飾、蛋糕、紅龜等	
		送錶仔鍊或大紅包	
		做客	
喪葬禮俗	婆家之喪	顧房、謝步	照顧女兒和尊重親家
		封釘	
	外家之喪	哭路頭、張穿、起柴頭、舉銘旌、請香亭、弄鐃、放紙、做三旬	讓女兒表達孝思與回饋
	女主之喪	報外祖、買大厝、起柴頭	負檢視、監督和祈福之責

依上表歸類出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有以下三點；

一、在個人方面，台南習俗中的「外家」是女子一生的守護者，從出生到死亡一路追隨。從本文附錄四十位訪談摘要中，談到「做月子」回「外家」做的有二十四位。談到「做滿月」、「做四月日」、「做度晬」的時候，「外家」會贈送「頭尾衣物」和「手飾、金子」的有三十七位。雖然受訪者的年齡、宗教、職業各有不同，但是對生育習俗的述說卻相似。其實「頭胎、二胎食外家」和「度晬、滿月愛做一男一女」這兩句俗諺，就是描述台南生育習俗特殊的寫照。

台南女子從出生「滿月、三朝、十二日、四月日」到「度晬」。嬰兒期接受媽媽「外家」所有親戚的祝福，辦成人禮時，有媽媽「外家」的參與，結婚時「準外家」辦嫁妝又請囝婿、到老年臨終的「報外祖」和「外家」的封釘。每一階段「外家」都是重要的角色，因此「外家」擔負著女子一生的守護。

二、在家庭方面，台南習俗中「外家」的參與，是品德教育的示範、族群規律的支持者，可以傳承地區特有文化，也可以維護倫理道德。

如受訪者云：台南習俗是一種傳統的承襲，文化的學習。也是一種人情味分

享的方式。後輩可以視情況修改或傳承。(5617/2008/01/01)子女的成長，養兒育女品德的薰陶，無不道盡身爲未來「外家」培育女德的重責。俗諺「買田看田底，娶媳婦看娘咧」就是最好的寫照。諺語中「外甥食母舅，親像食豆腐」、「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描述著母舅對外甥的疼惜，外甥對母舅的敬重，習俗裡透露著「外家」保有家庭倫理規範的薰陶。

三、在社會方面，台南習俗的「外家」是已婚女子的精神支柱。

從台南特有諺語「南廠新婦無外出，南廠查某做老大」、「後靠山比王城壁卡崎」可以看出以前台南女子有力的靠山是「外家」。就筆者訪談記錄也有五位提到台南的「外家」是女子終身的依靠。其餘受訪者也都透露著對「外家」的感恩和不捨，只有一位來自汶萊的台南媳婦有不同的感想，她說：

> 台南習俗「真厚工」！花費也不少。習俗中的「外家」不外乎是「做面子」，其實如果路途遙遠，或是經濟因素而做不到，就會形成一種困擾。
>
> (6328/2008/01/29)

上述這位受訪者遠從汶萊嫁來台南，她透露有些「外家」該做的生育習俗，她婆婆會取代「外家」的角色，私下幫她鋪排，她事後看到妯娌們依俗行事，才明白台南習俗「真厚工」，她除了感謝婆婆包容之情，也說出如此的感言。可見習俗在個人的心中有著不同的尺度，習俗並不是條律、法規，只是文化的表徵。

總而言之；台南習俗中「外家」的角色是已婚女子一生的守護者、是品德教育的示範和族群文化的傳承者，也是已婚女子的精神支柱。雖然現在強調性別平等而且家庭結構也有改變，而且台南習俗儀式和贈禮都有簡化的趨向，但是「外家」參與的意義仍然存在。誠如受訪者所言：台南傳統習俗很多，不過已經有些改變，形式簡單意義一樣就好。(4220/2008/01/23)

第二節 省思

從文獻的查閱和諺語、歌謠等民間文學相互佐證下，習俗的形成是族群生活方式的紀錄也是文化特質的傳承，所以誠如洪惟仁說「臺灣文化在它未受外來文化影響之前是自成體系的，雖然飽經摧殘，但它的遺俗仍在，並且根深蒂固的支配著臺灣人的行爲。」[1]在《臺灣開發與族群》裡記載漢人在十六世紀以後的大移民是因爲清廷嚴禁閩、粵出海移民，加上其他社會及經濟的誘因，使得當時移民海外是男人單身漢的謀生事業，而臺灣平埔族是母系主義的民族在「一女招男生子，則家業悉歸之」的情形下，當時即流行一句：「有唐山公，無唐山媽。」或者是：「有番仔媽，無番仔公」的諺語。[2]

依前所述，漢族的傳統習俗在民未清初傳進台灣，雖然禮俗在台灣茁壯生根，但是禮俗並非一成不變，台灣的習俗融合了平埔族的風俗習慣，經日治時代的洗禮和終戰後的時空衝擊，還是擺脫不了「天頂天公，地下母舅公」重視母系的傳承，這是台南習俗也是台灣習俗最大的特色，同時也顯現「外家」在台灣習俗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受訪者認知的表達是值得重視的，筆者從受訪者的建議和感想以及寫作過程中有以下的發現：

一、習俗的傳承也應闡釋禮義

儒家的禮學，有「禮之數」和「禮之義」，禮之數指的是儀式，禮之義指的是儀式的意義。禮數是禮義的表現，如果禮數無法恰當表現其良好的禮義，那麼這種儀式就應該要改良。如果禮之義不合時宜，而儀式又不易廢除，那儀式就該改造，賦予新的意義。所以那些熟知傳統習俗的受訪者，在言談中都透露著對原生家庭的不捨與感恩，[3]因爲她們清楚習俗中「外家」的參與都是關心女兒的。因此習俗的傳承應該也要闡述習俗的意義，這樣才能真正達到傳承文化的目的。

---

[1] 見洪惟仁（1986）《回歸鄉土回歸傳統.》，自立晚報社，頁 112。
[2] 見簡炯仁（2001）《臺灣開發與族群》，前衛出版社，頁 50-51。
[3] 見附錄 6 受訪者的建議與感想彙整表。

而且如洪惟仁所言:「傳統禮俗中有澆薄也有深具意義的,大部份是一些討吉利、無傷大雅的習俗,相當程度的遵從是應當的。」[4]

二、從「外家」角色的認知,可以學習感恩、惜福和反哺

目前大家的生活現代化,層面趨向科學性、合理性,婚喪喜慶逐漸簡化而失掉地方習俗的特色。認識「外家」在習俗中的角色,可以幫助年輕人自我的省思。比如台南習俗的「作十六歲」,讓年輕人體會「外家」送禮物的寓意,還有「生育禮俗」裡「外家」參與的期許和祝福,都可以讓現代的年輕人明瞭習俗的禮義,進而激發感恩的心,才能付諸反哺的行動。

依訪談感想記錄,有些人頗能體會「外家」的用心,而爲傳統習俗中「外家」的角色抱屈,如下列三位所言:

> 從台南習俗中看到生下女兒,這個外家真是「賠錢」!(6518/2008/01/28)
>
> 自認讓外家賠錢,不該太勞累外家,因而一切盡量從簡。(6517/2007/12/19)台南習俗原則上,外家都是以關愛為出發點。女兒也以感恩的心回饋外家。(6108/2008/01/01)

因此能夠體恤習俗中「外家」角色的人,比較能以感恩、回饋的心去面對習俗的真義,而不是只在乎傳統習俗的繁瑣細節。如有一位受訪者所言:「滿月」時,外家送嬰兒衣褲整套包括帽子,自己再添加帽仔字的金子。受訪者依習俗慣例,自行添購「帽仔字」充當「外家」「做滿月」的贈禮,這位受訪者在乎的是「外家」的關心和祝福,縱然是自己補齊「帽仔字」,言詞中也感謝「外家」的參與。

三、早期台語用字的不確定性,增加研究的困難

[4] 見洪惟仁(1985)《回歸鄉土回歸傳統》,自立晚報社,頁 113。

筆者歷經幾個月查閱文獻，發現文獻對習俗紀錄的用字不一，有些雖用漢字但並沒有輔以注音，所以確有難以分辨之難。而且訪談時，口語的紀錄也有一時找不到適當用字的困擾。誠如洪惟仁所言：

> 民族學家和文化人類學家常說一句話：「語言就是文化」。也就是說語言是文化的符號，人類是靠語言來溝通意思和傳承文化的。所以語言的意義系統可以說就是文化的內容。所以研究臺灣文化的人，非得深入了解臺灣話不可，因為臺灣文化本身有其獨特性。如果沒有臺灣話，臺灣文化也必然無法保存。[5]

在＜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人文關懷探析＞內文裡，林師淑慧曾說「平埔族語言大量流失，原有的風俗習慣已漸隱沒....」[6]楊師允言等在《台語文運動訪談暨史料彙編》的序也說過「語言絕對不只是溝通的工具，而是生活習慣、思考方式和文化意象的表現。」[7]所以；如果要探討族群文化習俗，也要對族群語言有所了解，因此要保存族群的文化習俗，應該也要注重族群語言的傳承和書寫。

綜合以上章節，本文探討的結果：

一、台南習俗中「外家」的角色，不論傳統或現代，一樣是關心女兒、是女兒的支柱、也是地區文化的實踐者。只是社會環境的變遷，促使「外家」參與的方式有些改變。在「生育禮俗」層層的祝福，和「做十六歲」及「婚姻禮俗」中豐厚的贈禮，就清楚可見。

二、台南習俗中「外家」是備受重視的。舉凡生育的「報酒」、「報外祖」，結婚的「母舅坐大位」，以及臨終的「張穿」、出殯的「顧房」和葬後的「做旬」，樣樣都表示對「外家」的尊重、感恩和回饋。因此「外家」在習俗上的參與，是

[5] 見洪惟仁（1985）《回歸鄉土回歸傳統》，自立晚報社，頁 110。

[6] 見林師淑慧（2000）＜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人文關懷探析＞，《台灣人文，第 4 號》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頁 314。

[7] 見楊師允言等（2008）《台語文運動訪談暨史料彙編・序》，國史館出版。

學習文化和培養道德課程的活教材。

NTTU Library

NTTU Library

參考文獻

（一）、專書

吳瀛濤。《台灣民俗》。台北：台灣眾文圖書。1987 年。

吳瀛濤。《台灣諺語》。台北：台灣英文出版社。1996 年 12 版。

呂赫若著。林至潔譯。《呂赫若小說全集》。台北：聯經。1998 年。

李南衡編。《賴和先生全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 年。

李赫。《台灣囝仔歌》。台北：1991 稻田出版社。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1989 年。

東方孝義。《臺灣習俗》。臺北：南天。1997 年。

林川夫主編。《民俗臺灣第一~七輯》。台北：武陵。1994 年。

林明義。《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1988 年。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文津出版。1997 年。

姚漢秋。《臺灣婚俗古今談》。臺北：臺原。1991 年。

洪惟仁。《台灣禮俗語典》。台北：自立晚報。1986 年。

洪惟仁。《回歸鄉土回歸傳統》，自立晚報社。1986 年。

洪惟仁。《臺灣禮俗語典》，自立晚報社。1987 年。

洪惟仁。＜臺灣哲諺典＞《台語文摘》第 6 卷第 1 期。台語文摘雜誌社。1993。

胡萬川總編。《沙鹿鎮諺語、謎語集》，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3 年。

胡萬川總編。《苗栗縣閩南語諺語、謎語集》，苗栗縣文化局出版。2000 年。

胡萬川總編。《彰化縣民間文學集 8》〈諺語、謎語篇（一）〉，彰化縣立文化中心編印。1995 年。

唐炘炘等。《台灣的生命禮俗》，秋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徐福全（編）。《福全台諺語典》。台北。徐福全出版。1998 年。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台北。自行出版。2003 年。

張恆豪主編。《臺灣作家全集：短篇小說卷（日據時代）》十冊。臺北：前衛。1991 年。

陳主顯。《台灣俗諺語典--鄉土慣俗信仰》卷七。台北：前衛。2003 年。

陳正之。《民俗思想起-消失中的常民文化》。台灣省政府編印。2000 年。

陳金田（編）。《台灣童謠》。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 年。

陳瑞隆、魏英滿。《台灣生育、冠禮壽慶禮俗》。台南：世峰出版社。2002 年

陳憲國、邱文錫合編。《實用台灣諺語典》。台北：樟樹出版社。1999 年。

范勝雄。《府城的節令與民俗》台灣建築與文化出版社。2000 年。

黃典權、游醒民。《臺南市志》（1958-1983 年排印本）卷 2 人民志「禮俗篇」。臺北；成文出版

楊允言等。《台語文運動訪談暨史料彙編》。國史館出版，2008 年

楊麗祝。《歌謠與生活》。稻香出版。2003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1959 年。

蔡素芬。《鹽田兒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蕭麗紅。《桂花巷》。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7 年。

簡上仁（編）。《台灣民謠》。台中：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3 年。

簡炯仁。《臺灣開發與族群》。台北：前衛出版社。2001 年。

涂順從。《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縣新營市：台南縣政府文化局。2001 年。

（二）、翻譯專書

片岡巖著，陳金田譯。《臺灣風俗誌》。台北：大立出版社。1981 年。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臺灣文化誌》。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

金關丈夫等（日文版），林川夫（中文版）編。《民俗臺灣》（第 1 冊，1941 年 7 月著）。臺北：武陵出版公司。1995 年 11 月。1 版 2 刷。

鈴木清一郎著，馮作民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臺北：眾文。2000 年。

（三）、單篇文章

1、專書中的單篇文章

莊永明。〈百年來台灣歌謠略傳〉。收入張炎憲（總編輯）。《台灣近百年史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6 年。

陳燁。《古都之春》台南市立圖書館出版。2002 年。

黃文博。《南瀛鄉土教育叢書 01》。台南縣新營：台南縣政府文化局。2004 年。

謝米亮、 林志秋。＜變動的南瀛＞《南瀛探索-台南地區發展史》。

藍淑貞。《思念》，藍淑貞出版。2001 年。

藍淑貞。《細說臺灣諺語》，紅樹林台語叢書。2003 年。

2、期刊、報紙、雜誌論文

周榮杰。〈台灣諺語的雙關〉。《台南文化》26 期。1988 年 12 月。頁 39

林茂賢。＜迎接寶貝的生日禮俗＞。《嬰兒與母親》。2005 年。頁 191。

林茂賢。＜迎接寶貝的生日禮俗＞《嬰兒與母親》。2005 年

林淑慧。＜台灣閩南生命禮俗諺語的文化詮釋＞。《民間文學年刊》第 1 期。花蓮教育大學，2007 年。

林淑慧。＜黃叔璥《臺海使槎錄》的人文關懷探析＞，《台灣人文，第 4 號》台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0 年。頁 314。

姚漢秋。＜談民俗用具、食物的消逝與保存【上】＞。《台灣文藝》33.3。1982 年。頁 133~152

婁子匡。＜台灣民俗＞。《台灣文藝》27.1。1976 年。頁 197-212

莊金德。＜清代台灣的婚姻禮俗＞。《台灣文藝》14.3。1963 年。頁 28-70

許秀霞。＜美濃地區客家生命禮儀研究＞《》。2006 年。頁 196。

盧嘉興。＜台灣的婚禮＞。《台灣文藝》15.3。1964 年。頁 54-63

賴秀媛、張之琪。＜寶寶從出生到滿周歲的習俗＞。《媽媽寶寶》178 期。2001

年 8 月。頁 91。

簡榮聰。＜台灣傳統生育文化與信仰關係＞。《台灣文藝》45.1。1994 年。頁 35-40

簡榮聰。＜台灣傳統的生育民俗與文物＞。《台灣文藝》 42.2。1991 年。頁 267-292

（四）、研討會論文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生命禮儀研討會論文集》。1984 年。

林衡道。〈台灣的生命禮俗〉。《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4 年。

鐘珮煖。<田螺吐囝爲囝死—閩南孕產文學內容探析>。第一屆台灣語文暨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下。2006 年。

（五）、學位論文

吳婉慧。《三代情—以父母支持離婚女兒爲例探究代間協助》。台大社會學研究所論文 2000 年。

李文獻。《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論文 2003 年。

殷豪飛。《日治時期台灣小說之漢人習俗研究》。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 論文 2004 年。

張禎宜。《臺灣育囡仔歌歌謠研究》。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 年。

許蓓苓。《台灣諺語反應的婚姻文化》。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2000 年。

陳昌閔。《台灣閩南諺語之社會教化功能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論文 2001 年。

黃依茹。《職業婦女知覺與娘家母親對幼兒的共教養感受及行爲之研究》。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研究所論文 2006 年。

黃筱玲。《做月子習俗之研究》。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論文 1998 年。

戴文鋒。《日治晚期的民俗議題與臺灣民俗學——以《民俗臺灣》爲分析場域》。

中正大學歷史所。1999 年 6 月。

（六）、網站資源

http://taigi.fhl.net/dict/search.php 網站，台語摘譯台日大辭典查詢

NTTU Library

NTTU Library

附錄

附錄 1 訪談前個人基本資料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訪談前個人基本資料

親愛的家長您好！
這份表格是爲了瞭解您個人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本份資料僅供學術研究，絕不隨意公開或移作他用，敬請放心，感謝您的合作！

1、姓名：_____ 電話：_____

2、住址：_____

3、年齡：_____

4、職業：□工 □商 □公務員 □金融業 □服務業 □其他_____

5、教育程度：□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6、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無 □其他_____

7、來台南定居的時間：□世居 □10 年以上 □5~10 年 □5 年以下

8、目前是否與長輩同住：□是 □否

9、對台南習俗知道的程度：□全部知道 □知道一些 □都不知道

10、在台南曾參加過的喜、喪、慶典（可複選）：□結婚 □生育 □作十六歲
□ 喪禮

11、是否願意提供資料：□是 □否
基本資料到此，感謝您的填寫。
如果您願意提供資料，請填下列訪問方式。

12、訪問的方式：□面談 □電話 □其它

附錄 2 訪談說明書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訪談說明書~

親愛的_____您好：

很感謝您願意提供資料，在此先致上深深的謝意！
本次訪談主題是「台南習俗中『外家』的角色」。從民間文學的俗諺、歌謠和文獻裡，我們知道台灣有很多流傳已久的習俗。但是；隨著時代變遷，全台灣不竟然都還遵行著這些習俗，所以；現在期盼您能就您所知，提供在台南仍保有的習俗和「外家」參與的情形。您寶貴的資料將是筆者研究上重要的參考

整個訪談過程預定如下：

1、資料提供懇談，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
2、懇談後，筆者會將資料內容轉成描述文，再請您確認指正。
3、請填寫您提供資料方便的時段，筆者將遵照時段向您請益。
星期_____時間_____。 其它：_____。
4、訪談大綱詳列背面，您可以選擇部份回答，也可以全部回答。

本研究報告呈現時，絕對不會公開您的姓名及基本資料，一定達成保護受訪者隱私權的目的，所以請您放心接受訪談，在此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提供資料者：_____（請簽名）
日　　期：96 年___月___日

進學國小母語教師
謝月華　敬上

附錄 3 訪談大綱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訪談大綱~

基本問題如下：

1、請你談談嬰兒從「出世」到「度晬」這一年間，在台南有哪些習俗？

2、請你談談你所知道的「女兒生產到外孫週歲」，在台南有哪些儀式是「外家」要參與的？

3、請你談談有關「作十六歲」，台南有哪些習俗？

4、請你談談你所知道「作十六歲」，依台南習俗有哪些事項需要「外家」參與？

5、請你談談有關「結婚」，在台南地區有哪些習俗？

6、請你談談你所知道「有關結婚前、後」，在台南有哪些事項和「外家」有關的？

7、請你談談有關「喪禮」，在台南有哪些習俗？

8、請你談談你所知道的「喪事期間」，在台南地區「外家」需配合的事項。

9、請您談談對台南習俗的感想。

10、就「台南習俗」來講，請問您覺得「外家」扮演著什麼角色？

附錄 4 訪談日誌紀錄表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訪談日誌紀錄表~

受訪者編號：___

訪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談次數：____次
訪談時間：____：____---____：____。共____時____分

＊ 訪談場所的描述：（電話訪談免）

＊ 訪談內容摘要：

＊ 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之狀況描述（包括反應、印象）：

＊ 受訪者的建議與感想：

NTTU Library

附錄 5 訪談檢核函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訪談檢核函~

親愛的_____您好：

很感謝您撥冗接受訪談，筆者感覺獲益很多！

所有訪談內容已謄作描述文，請您閱讀後，將不適當的文意或詞句等，以紅筆註記修補。並煩請您填寫下列兩個問題，再將個人訪談描述文和檢核函執回。再次謝謝您熱心協助，感恩！

敬祝
喜樂！

進學國小母語教師
謝月華　敬上
年　月　日

一、請問您覺得訪談描述文的內容，與您述說內容的符合程度如何？
請以百分比（%）表示。

二、看完個人訪談描述文的內容後，請寫下您的感想。

請您簽名：_____

附錄 6 受訪者的建議與感想彙整表

序號	編號	建議與感想
1	6501	總說一句：「就是對女兒的愛，延伸到第三代，對子女的愛永遠放不下。」
2	6305	現在嫁妝店每樣東西都很齊全，可以一次購齊。而且帶路雞要養也不方便，只要代表一種意思就可以了。 其實娘家都是做女兒的後盾，是在替女兒「作面子」的。
3	5616	台南習俗中充滿對子女的關愛和放不下的親情。 習俗中外家不外乎想藉著種種禮俗來探望自己的子女，也想促進兩個家庭的互動，以便連絡感情相互聯誼。
4	6517	1.傳統習俗重場面、愛熱鬧。 2.習俗顯示男尊女卑，習俗中外家有幫女兒壯聲勢、撐場面之意。 3.自認讓娘家賠錢，不該太勞累外家，因而一切盡量從簡。
5	5617	台南習俗是一種傳統的承襲，文化的學習。也是一種人情味分享的方式。後輩可以視情況修改或傳承。
6	6114	娘家是一種配合親家習俗的角色。
7	5614	以往台南習俗裡娘家扮演的是重頭戲，現在大部分爲了互相包容來自各地不同的聯姻以精簡省許多。
8	6125	台南習俗是一種不錯的傳統，可以增進人際關係的交流。
9	5610	外家的作爲是一種隱藏式的關愛，外家是藉著遵行習俗，來探望女兒。
10	5604	台南習俗是一種文化的傳統，台南習俗中外家是抱著一種關心女兒的心態。
11	6108	台南習俗原則上，外家都是以關愛爲出發點。女兒也以感恩的心回饋外家。
12	5621	台南習俗禮數多，外家的參與能增加親戚間的互動。
13	4220	台南傳統習俗很多，不過已經有些改變，形式簡單意義一樣就好。
14	5424	在台南習俗裡「外家」是一種關心女兒的心理，是想延續娘家的愛，使女兒在婆家也能受寵。如果有來自不同地區的妯娌，也可增進不同的習俗認識。
15	4208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都是希望嫁出去的女兒一切平安，在婆家也能受到疼愛。完全是一種關心的意思。
16	6602	外家一切參與都是爲女兒顧及面子使其能與人平起平坐。建議訪談可改座談方式。

17	4219	台南習俗中外家扮演的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外家是女子一座最佳的靠山。
18	4321	外家所表示的是一種「關心」。
19	5410	習俗中的外家都是爲了給女兒做面子的，也是制約於傳統，跟著習俗走。
20	4417	雖然本身是單親，對於習俗中的「外家」仍定位在「關心」的角色。
21	4303	台南習俗的外家對女兒抱著一種「祝福」，希望女兒在夫家能過好日子。
22	6321	台南習俗的外家是遵循傳統的，也是藉習俗來表達對女兒的心意。簡單的說就是關心嫁出去的女兒，是女兒背後的支持者。
23	4304	台南習俗中看到外家凡事都爲女兒著想，希望女兒在婆家能適應愉悅，生活舒適。
24	4317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參與頗多。應該是基於尊重婆家的心理，而照習俗參與一切活動。
25	6105	從台南習俗可以看出外家是扮演「關心和愛護女兒」的角色。
26	4222	台南習俗中「外家」是扮演一種配合夫家的角色。
27	6518	從台南習俗中看到生下女兒，這個外家真是「賠錢」！ 從外家而言應該是希望嫁出去的女兒能過得好，出於一種疼愛。 就女子而言，外家是女人一生的支柱和依靠
28	4319	從台南習俗看來「外家」是佔有很重份量的角色。 是女孩子精神上的支柱，雖然是嫁出去了，但是和外家的情分是切不斷的。
29	6608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是重要的角色，也是女孩子一種背後的支柱。
30	4307	在台南的習俗看來「外家」是扮演輔助女兒、幫助女兒的角色，唯恐出嫁的女兒不懂規矩，不明白習俗。
31	6112	深覺生了女孩太吃虧，娘家的負擔太多了。 習俗中外家是「出錢」的角色，總想藉著習俗名目多給女兒一些金錢。 外家深恐沒照習俗，女兒會被歧視。
32	5425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對女兒是一種無法割捨的情。是女子一輩子的依靠。
33	4420	凡事都有一體兩面，「外家」在習俗上的角色很難講！ 應該都是關心和疼愛女兒吧！所以；人家常說要娶台南女兒最划算！
34	4302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是站在配合的角色。

		只要夫家有所要求，「外家」應該都會盡量配合的。
35	6328	台南習俗「真厚工」！花費也不少。 習俗中的「外家」不外乎是「做面子」，其實如果路途遙遠，或是經濟因素而做不到，就會形成一種困擾。
36	4416	習俗中的外家是關心女兒的各個層面，包括生活上和經濟上。
37	4413	---
38	6123	外家在習俗中所扮演的就是「配合」的角色。
39	5409	習俗中的外家是希望女兒生活能過得好一點。 受訪者是喜歡一切簡單，不要太在意習俗。
40	6304	台南習俗中的「外家」是本著一種「尊重對方」的態度來行事，習俗的尺度是可以互相協商的。
41	6322	習俗中的「外家」所作所爲，皆是希望嫁過去的女兒能有所依靠，能博得人家疼惜。 相對的，習俗不是法條並沒有硬性規定，所以也希望世俗的眼光不要把它視爲理所當然，而忘記習俗由來背後的真義。
42	5616-1	受訪者的婆婆介紹，有機會訪談台南西區水仙宮神農街藥王廟附近神農街居民，那裡是以前五條港的富豪聚居地，有關台南傳統習俗知道的比較多。

附錄 7 歸類訪談資料

1. 結婚禮俗

序號	編號	內容摘要	與長輩同住	年齡	職業	住址	宗教	住齡
1	6501	現在男方家俱都齊全，大部分只帶兩箱衣褲的嫁妝。所以娘家只準備女兒的隨身衣褲而已，不像以前還要上下棉被、整套傢俱，有的還帶一盆舅仔花要讓新娘幫公婆和婆家長輩插在頭上。 結婚男方客廳會掛寫上吉祥話祝福新人的紅綢布，那是就就做的「母舅聯」。 新娘回門以前都要新娘的兄弟親自到婆接回，現在幾乎都是電話聯絡而已。（2007/12/26）	是	40	商	中西區	佛	世居
2	6305	男方會拜天公，女方訂婚、回門都會請吃魯麵。這是台南一大特色。 娘家準備的嫁妝有壓箱的錢，而且衣、褲要分裝兩箱，到新郎家掀箱時，以預測投胎會生兒或女。（掀到衣服那箱則是會生男，否則就是女。） 歸寧回門時，娘家要準備帶路雞和甜米糕、甘蔗等，而且備菜餚宴請新人，習俗上要請新人三頓，所以有些就在短時間內來回兩次，以湊足「三頓」（2007/12/26）	否	33	電子業	中西區	道	世居
3	5616	娘家準備 12 件禮物陪嫁，有糖、燭、炭、錫、芋、鉛粉、紅線…等。 結婚當天要丟扇子，表示把任性的小姐脾氣放下丟棄叫做「放性地」。台南不潑水，不會把女兒嫁出去就當作是潑出去的水，台南人是一輩子疼惜女兒的。 歸寧回門的習俗要帶回帶路雞、甘蔗	否	40	公	南區	基督	世居

		和石榴。（2007/12/26）						
4	5616-1	娘家備齊六或十二件吉祥禮品回禮，還有帶尾甘蔗、米糕豆當回門伴手禮。（2008/01/01）	否	65	家管	南區	佛	世居
5	6517	不諳習俗者一切可以委託好命婆仔，他會說吉祥話，會教新娘遵照習俗行事（2007/12/19）	否	42	服務業	東區	道教	10
7	6114	目前習俗都從簡，娘家惟一爲女兒準備的是壓箱的金飾或現金。（2008/01/01）	否	39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8	5614 5614-1	女方要準備金飾、甜茶、紅包…等。（2008/01/01）	否	42 67	服務業	安平區	佛	世居
9	6125	台南的婚禮女方大概會準備西裝、領帶、鞋子、項鍊等送給男方的禮物。還有送自己女兒的金飾、壓箱的金子或金錢等。（2008/01/01）	是	40	其它	東區	道	10
10	5610	新娘要準備壓箱的貴重物品，帶尾甘蔗和雞。 回門時，外家要請女婿吃飯，送「雞」希望女兒能「khinn5 家」。現在；養雞不方便，也可用「金雞」代替。習俗上娶親車開動後灑盆水，還有新娘穿紅色鞋，都是討吉利。新娘丟扇子是「放性地」。有身孕的新娘上車要撐黑傘不可遮米篩。以上應該都是台南習俗的特色。（2008/01/01）	否	43	服務業	東區	道	世居
11	5604	新娘嫁出門，外家要準備一大堆嫁妝。女兒買新房子「入厝」，外家要準備「八仙彩」和「頂下桌」以示祝賀。（2008/01/01）	否	43	教	東區	佛	10
12	6108	訂婚時，女方要準備香蕉、糕餅（口酥或孔雀餅乾）、蓮蕉、石榴、銼、碳、狗蹄芋、男方金戒子、西裝、領帶、	是	34	工	中西區	道	10

		襯衫（口袋裝紅包）、並回贈 12 至 16 盒禮餅。 結婚時，新娘要準備乾坤袋裝著紅包繫在褲腰（表示有帶財庫，爲夫家帶來錢財）。禮車開動後，放炮舅要放三響炮，車子慢慢開動後，新娘丟出扇子，外家懸高古炮點燃，然後撿回扇子（放性地）。 新娘回門時，外家要準備帶尾甘蔗、雞、香蕉、大小米糕豆、糕餅、大家燒.（孝敬婆婆的禮物）等六樣伴手禮。（「大家燒」可以紅包代替，帶路雞也可用飾品或金子、雞蛋取代。）（2008/01/01）						
13	5621	外家要準備新娘在婆家「食茶」的禮物、和陪嫁的嫁妝，還有回門的伴手禮。（2008/01/03）	否	36	服務	安平區	佛	世居
14	4220	女兒出嫁，台南最風光的是「外家」會送一堆嫁妝和首飾，包括金戒、手環、金手鍊等（現在金手鍊有的已改成珍珠環）。（2008/01/23）	否	43	服務業	東區	無	世居
15	5424	娘家會送女婿禮物，送女兒嫁妝（現在大部分以現金取代）。（2008/01/25）	否	43	公	安平區	基督	10
16	4208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壓箱的禮物。 回門時，娘家要準備帶路雞（現在有用現金替代）、甘蔗等禮物，而且回門要娘家小舅子去帶回，小舅子可領紅包。（2008/01/25）	否	37	金融業	東區	無	世居
17	6602	結婚前，外家要準備嫁妝以三機二箱還有 12 項壓箱物品，箱內會裝有金子作爲女兒的私房錢或可當臨難救急用。 箱內也放兩顆熟雞蛋，新婚夜由新人剝殼食之以示處子脫殼，蛋殼丟床底下，意謂傳宗延綿，早生貴子。	否	47	公	東區	道	世居

		備妥的箱子外家予以紅紙封妥，除了結婚當天新娘開啓。否則不能隨便再開啓，意謂不再二嫁。如果情非得以必須重開箱，則要以清香淨之。 結婚當天，外家要有人用橘子請新郎出車門，以示祝福新人甜甜蜜蜜。 外家長輩要將新郎帶來的「紅圓」稍做移位，以表保佑新娘離開娘家會一切順利大吉。 新娘蓋頭紗和插「春仔花」都要外家好命的長輩執行。 新娘出門時不可踩到門檻，禮車開動時要丟扇子或菸，娘家要檢回（意謂不分離。取台語諧音「扇」和「散」，「菸」和「分」)。 婚後回門，外家要宴客、「打魯麵」，準備帶路雞、甘蔗等禮物。 （2008/01/26）						
18	4219	女兒結婚離開家要拜別娘家祖先，娘家長輩要爲她插上頭花。 外家長輩會在新娘行李箱裡放紅包（66000)，塞在新衣服下面，表示「順利」、「大發」的祝福。 女兒出嫁要丟下扇子，給外家人拾回、出嫁進禮車前要用米篩遮頭來避邪。禮車上綁甘蔗，外家備六禮讓夫家帶回，還帶回一隻公雞（帶路雞)，意喻「起家」之意。 結婚禮車到要娘家小舅子拿橘子請女婿下車。 新娘回門要小舅子去帶回，婆家要送小舅子紅包，娘家要擺宴請子婿。 （2008/01/26）	否	37	家管	安平區	佛	10
19	4321	現在大部分都拿錢讓她們自己去買了。(2008/01/26）	是	48	家管	中西	道	10
20	5410	結婚時，外家長輩要幫新娘開面（挽面）化妝，也要準備一些陪嫁的嫁妝。	是	33	家管	中西	道	10

		（2008/01/26）				區		
21	4417	娘家要準備嫁妝。（2008/01/26）	是	35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世居
22	4303	結婚時，現在大部分都是婚前大家協商好，大家互相配合行事，不再拘泥地方上的習俗細節。 只有 回門請子婿是一種既定的習俗還未改。（2008/01/26）	是	43	家管	南區	一貫道	10
23	6321 6321-1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回贈男方的禮物，和金飾、嫁妝等。（娘家準備壓箱的嫁妝） 回門時，娘家要請子婿、和帶路雞、帶尾甘蔗。（娘家要宴請女婿） （2008/01/27）	是	39、80	護理、家管	南區	基督、佛	10
24	4304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嫁妝，包括衣櫥、化妝檯、新衣服、壓箱的物品等。 回門時，外家要請子婿（習俗上要宴請 3 回，所以有的新人就在同一日把車子繞一繞又回門，以達到回門 3 次之意）。（2008/01/27）	是	34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25	4317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回送男方的禮物和女兒陪嫁的嫁妝。（2008/01/27）	是	38	商	東區	基督	世居
26	6105	結婚前，小訂時娘家要準備 6 樣回贈男方的禮物，大訂時娘家要準備 12 樣回贈男方的禮物。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嫁妝。 回門時，娘家要準備一對帶路雞、有尾的甘蔗，還要宴請女婿。 （2008/01/27）	否	39	服務業	東區	基督	10
27	4222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嫁妝，或是拿錢要當事人自己去買，一定有送一些金飾。 新娘回門時，會宴請女婿。 （2008/01/28）	否	43	教	南區	無	10

28	6518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嫁妝和壓箱的錢、裝箱的新衣服等。 新娘回門時，要宴請女婿。 （2008/01/28）	否	39	工	安平區	道	世居
29	4319	訂婚時女方要準備一些回贈男方的禮物。 結婚時娘家會準備一些壓箱的禮品。 新娘回門會從外家帶回一對雞和「等路」一些代表喜氣的禮品。 （2008/01/28）	否	38	其他	安南區	佛道	10
30	6608	訂婚時，女方要準備回贈男方的領帶、西裝、皮鞋、戒子、錶仔鍊等。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嫁妝，回門時，要請子婿和帶回「伴手」禮品。 （2008/01/28）	否	35	商	東區	佛	世居
31	4307	訂婚時,外家要準備回禮的12件物品。 結婚時，女方要準備嫁妝、雞、有尾的甘蔗，還有丟扇子習俗。 新娘回門時，小舅子要去帶回門，娘家要宴請女婿。（2008/01/28）	否	34	工	東區	佛	世居
32	6112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一些回禮的物品，和嫁妝。 回門時，外家要爲新娘準備一些成雙的禮物讓她帶回婆家。（2008/01/28）	是	42	商	南區	佛	10
33	5425	訂婚時，女方要準備戒子、西裝、皮鞋、錶仔鍊等回送男方。 結婚時，母舅（媽媽的外家）最大，要做上位。女方要準備嫁妝和送婆婆的禮物。 回門時新娘要帶雞和甘蔗回婆家。入厝時，外家也要送雞、發糕、一套碗筷、鍋鼎、米缸、八仙彩和上下桌等。	是	47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2008/01/28）						
34	4420	結婚時女方要準備嫁妝和金飾（不過目前習俗已漸漸簡化）。（2008/01/29）	否	41	商	南區	道	世居
35	4302	結婚時女方要準備回禮的禮物和陪嫁的嫁妝。 新娘回門要請子婿。（2008/01/29）	是	38	金融業	中西區	無	10
36	6328	新娘回門要請子婿。 結婚時台南習俗嫁妝是一托拉庫，還有 12 件新衣（本身也從娘家帶來新衣和金飾---汶萊華人也有此習俗）。 訂婚時要請客包括男方親戚。 （2008/01/29）	是	40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10
37	4416	結婚女方準備的嫁妝和金飾都是必備的。回門時新娘一定會帶回甘蔗和雞。（2008/01/29）	是	42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38	4413	女方辦嫁妝。（2008/01/29）	否	42	工	中西區	佛	5至10年
40	5409	結婚時娘家要準備 12 樣禮品和嫁妝，還會給新娘一筆私房錢。 結婚當天有「丟扇子」的儀式。 回門時外家要宴請女婿，作客的女兒回贈外家大紅包。（2008/01/29）	否	34	商	南區	道	5年以下
41	6304	結婚時女方要辦嫁妝、買戒子和首飾。 嫁出門當天還要丟扇子。 回門時，要請子婿，回婆家要帶回一對用謝籃裝的健康活潑的雞。（現在生活環境不同，大部分都用假的雞代替）。（2008/01/29）	否	64	工	安平區	佛	10
42	6322	結婚習俗上要有成雙的吉利物品當嫁妝，聘金也只能收小訂的禮金。 回娘家時，娘家要請子婿。 （2008/01/29）	是	47	商	東區	佛	10

2. 生育禮俗

序號	編號	內容摘要	與長輩同住	年齡	職業	住址	宗教	住齡
1	6501	作「滿月」外家要準備 6 至 12 套大大小小冷熱天的衣服、金飾、帽子（縫上帽仔字）。 「四個月」也是要金飾、帽子、衣服。 「度晬」是重頭戲，除了和滿月一樣的禮品以外，還有金項鍊。 現在大部分滿月和四個月一起做。如果娘家父母不在，大都由兄弟取代負責。（2007/12/26）	是	40	商	中西區	佛	世居
2	6305	「滿月」和「度晬」娘家會準備小孩子的帽子、衣服、金戒子、帽仔字，新衣服最少要 6 套。有一些娘家會用現金代替衣服，好讓衣服能隨小孩成長的身材大小來選購。 作「四月日」是用成串的餅乾，或是小孩被子的角落，擦拭小孩的嘴並說一些吉祥話，也叫「收涎」。娘家要準備一些禮物表示祝福。（2007/12/26）	否	33	電子業	中西區	道	世居
3	5616	從「作月子」就是回娘家做，一般如果沒回娘家做的話，娘家會包紅包補貼。 「滿月」會請滿月酒，家人聚一聚娘家準備紅龜、油飯、香蕉、外媽圓和金飾等。 「四月日」儀式比較小，大部分和滿月一起做，外婆會送來口酥餅。 「度晬」比較隆重，娘家會送來金飾、衣服、帽子附帶「帽仔字」金片，表示祝福。（2007/12/26）	否	40	公	南區	基督	世居
4	5616-1	女兒生產，娘家要準備雞、麻油、麵線…等作月仔。	否	65	家管	南區	佛	世居

		「滿月」時，娘家要準備衣服（繡萬字）、帽子（縫帽仔字金片）、搖籃..等。 作「四月日」和「度晬」娘家除了準備衣服、金飾外，還有紅龜和外嬤桃等討吉 利的物品。（2008/01/01）						
5	6517	只有作「滿月」和「週歲」，生男有油飯、紅蛋和香蕉，生女是作紅龜。 外家會送金飾祝賀（以前只祝賀生男，現今男女都有）。（2007/12/19）	否	42	服務業	東區	道教	10
6	5617	女兒生產，娘家要送補品，送初生外孫衣服、金飾。（2008/01/01）	否	55	服務業	東區	基督	10
7	6114	外孫「滿月」時，外婆要買衣服和金飾來祝福。 「度晬」時，娘家也是要買幾套衣服和一些金飾送外孫。（2008/01/01）	否	39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8	5614、5614-1	女兒生產外家要準備帽子（縫上三塊金片）、12 套衣服、1 對戒子、紅龜和米龜。（2008/01/01）	否	42 67	服務業	安平區	佛	世居
9	6125	台南的女兒生產後「滿月」或「度晬」，外家都會準備油飯、紅龜、衣服、金飾等禮物贈送。（2008/01/01）	是	40	其它	東區	道	10
10	5610	女兒生產，外家要準備雞、麻油、腰花..等「作月仔」。 外孫「滿月」，外家準備金飾、衣服、鞋子或用代金表示祝福。 作「周歲」比較慎重，外家要準備整套衣帽，還要繡上萬字和帽仔字。 （2008/01/01）	否	43	服務業	東區	道	世居
11	5604	作滿月、四月日、度晬，外家都要準備衣服、項鍊、帽仔字。 現代人大部份都以現金代替。 （2008/01/01）	否	43	教	東區	佛	10
12	6108	女兒生產「滿月」時，外家要準備滿月圓（紅	是	34	工	中	道	10

		龜）、帽子（有金鍊的帽帶、繡三個帽仔字男孩是有八卦圖案、女孩是有火的圖案）、幾套衣服（要雙數）、還有金戒子。 作「四月日」時，外家要準備四月日桃（紅龜）、一個帽仔字、金戒子、衣服。 作「度晬」，外家要準備整套衣、鞋、襪、帽， 三個帽仔字、度晬龜（紅龜）。 嬰兒衣服後面用紅線縫上「卍」字，表示「乖巧」「長壽」之意。（2008/01/01）				西區		
13	5621	外孫 12 日剃頭，外家要準備紅蛋和紅包。 「四個月」收涎，外家要準備衣服和金飾以表祝賀。 「作度晬」，是男孩則準備油飯和紅蛋，是女孩就只是蛋糕，外家都要買衣服給外孫。（2008/01/03）	否	36	服務	安平區	佛	世居
14	4220	生產「作月子.」娘家要負責。所謂「頭胎、二胎吃外家」，就是「外家」要負責作女兒生產的長男和長女的「月內」費用。 外孫「滿月」和「週歲」時，要準備帽子（包括帽仔字三個）、衣褲襪一組。 以前「四個月」時還要送金鍊、作外嬤圓（紅龜的一種），現在大部份和「滿月」合併了。（2008/01/23）	否	43	服務業	東區	無	世居
15	5424	外孫「滿月」時，外家會來看望並送禮物。 「四個月」時要「收涎」用餅乾抹嬰兒嘴巴。 週歲時要「抓週」。（2008/01/25）	否	43	公	安平區	基督	10
16	4208	做「滿月」時，外家要送帽子衣褲和襪子，帽子上有金子，衣服要繡萬字。 「收涎」，是「四月日」時要準備餅乾做「收涎」的儀式。	否	37	金融業	東區	無	世居

		「度晬」，嬰兒週歲時，外家要送全套衫褲和一些金飾來祝福。（2008/01/25）						
17	6602	生產「做月內」時，40 天產婦的費用（包括洗月內）全由外家負擔，或是回娘家做月子。 「滿月」時，娘家要送帽子（縫上金子）、衣服、褲子、鞋、襪和紅包。 「四月日」，外家要送的禮物和「做滿月」相同，稱「收涎」。 「週歲」時，除了送一些禮物外，還要包一個大紅包是嬰兒往後的交通費，期望嬰兒快長大成人。（2008/01/26）	否	47	公	東區	道	世居
18	4219	「滿月」時，嬰兒要修頭髮，外家要送金子、衣、褲、鞋、襪。 「四個月』時，要收涎。用餅乾掛在脖子上，再用餅乾邊抹一下嘴角，和說一些吉祥的話（希望小孩平安長大，前程似錦）。 「度晬」時，要宴客、拜床母。外家送金飾以表祝福。（2008/01/26）	否	37	家管	安平區	佛	10
19	4321	女子生產時，外家要看經濟能力而辦事。有送金子，有送現金的看情形啦！（2008/01/26）	是	48	家管	中西	道	10
20	5410	「滿月」時，外家要送衫、褲、帽仔字，還有金飾，生女兒請吃蛋糕、生兒子請吃紅蛋、油飯。 「度晬」時，外家要送和滿月時一樣的禮物。（2008/01/26）	是	33	家管	中西區	道	10
21	4417	「做月子」時，一切費用一般都由娘家負責。 做「滿月」一般都會辦桌 「收涎」是用一串餅乾掛脖子上再唸一些話。（2008/01/26）	是	35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世居
22	4303	做「滿月」，外家會送蛋糕或油飯、紅蛋。（生女兒只吃蛋糕）	是	43	家管	南區	一貫	10

		「四個月」時，要有「收涎」的儀式。外婆會送一些禮物表示祝福 「週歲」，外家會送來一些衣服、帽子、金飾和紅龜之類吃的禮物。 （2008/01/26）					道	
23	6321 6321-1	「做月子」時，生長男和生長女都要回娘家做。 做「滿月」時，外家要送紅龜、香蕉、金子、禮物等。（生男的要送油飯，生女的就不用了）（2008/01/27）	是	39、80	護理、家管	南區	基督、佛	10
24	4304	做「月子」時，外家會買食物送過來，或以現金代之。 「滿月」時，送衣服繡上萬字，還有帽子縫上金片和蛋糕 做「四月日」，外家送的禮物和做「滿月」類似，又多一種紅龜。 「度晬」時，外家要送金子、衣褲全套，大致和做「滿月」相同。（2008/01/27）	是	34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25	4317	嬰兒「滿月」時，宴請滿月酒合家歡慶。 周歲時，外婆會送金鍊子。（2008/01/27）	是	38	商	東區	基督	世居
26	6105	「做月子」，外家要包紅包給婆家。 做「滿月」，生男孩要做油飯和紅蛋、生女孩要做紅龜，男、女都要理髮。 「度晬」時，娘家要送 12 套衣服和金牌、手飾等。（2008/01/27）	否	39	服務業	東區	基督	10
27	4222	做「月子」時，習俗上要回外家做。 「滿月」時，外家要送禮物，比如金子之類，或是包紅包和訂蛋糕。 （2008/01/28）	否	43	教	南區	無	10
28	6518	做「月子」時，習俗上是要回外家做。 做「滿月」，外家要準備油飯、紅蛋或蛋糕，因爲生女孩只吃蛋糕，還要包一個大紅包。 做「度晬」，外家的禮物大致和「做滿月」	否	39	工	安平區	道	世居

		相同，而且還要有金子。（2008/01/28）						
29	4319	「做月子」是回娘家做，婆家有包紅包。 「滿月」時，外家送多套全套的衣褲和繡金片的帽子、金子、包紅包。 「度晬」時，外家送的禮物和「滿月」時雷同。（2008/01/28）	否	38	其他	安南區	佛道	10
30	6608	「做月內」是「食外家」的。 做「滿月」，外家送來蛋糕、整套衣服 6 套（衣服繡萬字、帽子縫帽仔字）還有嬰兒被。（男嬰還有油飯和紅龜） 做「四月日」是用餅乾收涎。 「度晬」外家送的禮物與滿月時相同。（2008/01/28）	否	35	商	東區	佛	世居
31	4307	「做月子」，娘家要送補品給產婦吃。 「滿月」時從娘家帶回麻油雞，娘家送嬰兒衣褲整套，（衣物會縫「卍」字，有的賣家店員會幫忙逢上。）包括帽子（自己再添加帽仔字的金子），還宴客。「滿月」和「四月日」合起來做。 「度晬」：外家送來一條葫蘆仔項鍊。（2008/01/28）	否	34	工	東區	佛	世居
32	6112	做月子在台南習俗是由外家負責的。比如公雞和一些吃的食品都要外家準備。 「做滿月」大部分包含「四月日」，外家要送來幾套整套的衣服鞋襪，帽子上縫金片，衣服上繡萬字。 「度晬」時一樣一些衣物和金子與滿月相同。（2008/01/28）	是	42	商	南區	佛	10
33	5425	「做月子」時，外家會買補品和付洗衣費。 12 日會剃頭，做滿月時，外家送來衣、褲、帽子、鞋、襪整套和蛋糕，衣服繡上萬字、帽子縫帽仔字。 「度晬」外家送的禮物和「滿月」相同。（2008/01/28）	是	47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34	4420	「做月子」是外家要準備產婦要吃的東西或是回外家做。 「滿月」要做油飯、紅蛋，禮物和「四月日」大致相同，都是衫褲繡萬字、帽子縫帽仔字。 「度晬」也是衣服和金飾。 （2008/01/29）	否	41	商	南區	道	世居
35	4302	做月子在家裡做。 滿月儀式一切從簡。 度晬沒有做。（本身簡單行事，所以習俗上並不清楚）（2008/01/29）	是	38	金融業	中西區	無	10
36	6328	做月子台南習俗是要回娘家做的。 做滿月娘家要買東西和金子。 四月日要收涎。 度晬的習俗不太清楚。（2008/01/29）	是	40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10
37	4416	做月內外家要幫女兒做一男一女。 滿月時要送整套衣褲鞋襪要有頭有尾，而且都有金飾。 四月日要收涎。 度晬外家要送的禮和滿月類似。 （2008/01/29）	是	42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39	6123	做月子台南習俗是回外家作。 做滿月外家要送蛋糕紅龜和金子。 度晬時外家送的和滿月相同。 （2008/01/29）	是	46	其他	中西	無	10年以上
40	5409	做月子是回娘家做，但是婆婆有包紅包補貼。 做滿月時，外家送來金子、首飾、帽子、衣物等，還有油飯和嬰兒車。（油飯上放了石頭是給嬰兒做膽用的） 做四月日是收涎，外家送來餅乾和錢。 度晬外家送衣服，禮物和滿月時相同。 （2008/01/29）	否	34	商	南區	道	5年以下
41	6304	做月子外家要做頭胎的一男一女。 做滿月，外家要準備帽仔字、衫褲整套的，和金戒子、金項鍊。 四月日，外婆要做四月桃。	否	64	工	安平區	佛	10

		度晬，外家的禮物和滿月時相同。（2008/01/29）						
42	6322	做月子習俗上是回娘家做。 做滿月外家總是送一些衫仔褲和金子之類的物品。 四月日要收涎。 度晬外家也是送一些衫仔褲和金子。（2008/01/29）	是	47	商	東區	佛	10

3. 成人禮禮俗

序號	編號	內容摘要	與長輩同住	年齡	職業	住址	宗教	住齡
1	6501	娘家要幫嫁出去女兒的長男、長女作十六歲。 準備金項鍊一條、全新衣褲一套。現在大部分都折合現金，讓他買自己喜歡適合的物件。（2007/12/26）	是	40	商	中西區	佛	世居
2	6305	最主要是拜七娘媽，和躂七娘媽桌。 娘家會送金項鍊或腳踏車等，或是滿十六歲小孩喜歡的東西，有的乾脆贈送現金來表示祝福。 （2007/12/26）	否	33	電子業	中西區	道	世居
3	5616	外婆送來金項鍊，父母帶去開隆宮拜七娘媽。 娘家舅舅阿姨都來祝福。（2007/12/26）	否	40	公	南區	基督	世居
4	5616-1	外嬤帶去七娘嬤廟拜拜，還贈送腳踏車、金項鍊、蛋糕。（2008/01/09+1）	否	65	家管	南區	佛	世居
5	6517	外家會贈送金飾甚至電視機，比較貴重或成人使用的用品。（大部分祝賀男生） 女生家長會自己帶去七娘媽廟拜拜躂神桌。（2007/12/19）	否	42	服務業	東區	道教	10
6	5617	--（2008/01/01）-	否	55	服務業	東區	基督	10

7	6114	娘家要爲女兒所生的一兒一女作「十六歲」。 農曆七月七日，外嬤送金飾給外孫，並一起去七娘媽廟拜拜。 （2008/01/01）	否	39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8	5614、5614-1	作十六歲時，外家通常送來一套衣服和鞋子。家人會「辦桌」請客。 （2008/01/01）	否	42 67	服務業	安平區	佛	世居
9	6125	外婆應該都會送金飾來祝賀。 （2008/01/01）	是	40	其它	東區	道	10
10	5610	外家大部分幫女兒的一對子女作十六歲，也有只做男生的。 作十六歲要準備金飾和七樣祭品，祭拜七娘嬤。有的還擺宴席請客。 外家準備的禮物也可以用紅包代之。 （2008/01/01）	否	43	服務業	東區	道	世居
12	6108	作十六歲時，外家要送一套衣服、金項鍊、所需的貴重物品給成人的外孫。長輩再準備七碗芋、米糕、肉酒，和花、香粉、胭脂、圓仔花、梳子、七色線、針等祭拜七娘媽。 （2008/01/01）	是	34	工	中西區	道	10
13	5621	「做十六歲」時，外家要買金飾送外孫。（2008/01/03）	否	36	服務	安平區	佛	世居
14	4220	外家對女兒所生的長男、長女都要「作十六歲」，要送一套衣褲，表示有頭有尾，還有腳踏車等。還要帶該成年人去中山路的七娘嬤廟拜拜。（2008/01/23） ---（2008/01/25）	否	43	服務業	東區	無	世居
15	5424		否	43	公	安平區	基督	10
16	4208	外婆要爲長孫和長外孫做十六歲，送一些禮物。（2008/01/25）	否	37	金融業	東區	無	世居
17	6602	外家要幫女兒的一對兒女「做十六歲」，要送衣服、金子之類的東西。（現在衣服大部分以現金代替，好讓自己挑選適合的。但是金子還是保存送金	否	47	公	東區	道	世居

		飾。）（2008/01/26）						
18	4219	只知道外家要幫一對外孫子女「做十六歲」。（2008/01/26）	否	37	家管	安平區	佛	10
19	4321	「做十六歲」一般都有。外家有送金子、送錢，或是大樣的禮物都有。（2008/01/26）	是	48	家管	中西	道	10
20	5410	成人禮是「做十六歲」，外家要送來蛋糕、金子、和機車等貴重禮物。（2008/01/26）	是	33	家管	中西區	道	10
21	4417	---（2008/01/26）	是	35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世居
22	4303	「做十六歲」小孩要去七娘媽廟拜拜，要準備一些祭拜的禮品。 小孩的衣、褲、大禮物，都是外家致贈的。（2008/01/26）	是	43	家管	南區	一貫道	10
23	6321 6321-1	做十六歲，要去七娘媽廟拜拜，外婆會送金鍊等禮物，要做一男一女。（要去拜七娘媽）（2008/01/27）	是	39、80	護理、家管	南區	基督、佛	10
24	4304	「做十六歲」外婆要送金鍊、還有機車或是用現金替代（要視經濟情況）。（2008/01/27）	是	34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25	4317	做十六歲時，外婆會送金鍊子，還有帶去七娘媽廟拜拜。（2008/01/27）	是	38	商	東區	基督	世居
26	6105	---（2008/01/27）	否	39	服務業	東區	基督	10
27	4222	---（2008/01/28）	否	43	教	南區	無	10
28	6518	「做十六歲」外家（外婆、舅舅）會	否	39	工	安	道	世

		送金戒子、金項鍊、新衣服、新鞋子，然後還要去七娘媽廟拜拜。（2008/01/28）				平區		居
29	4319	「做十六歲」外家送來金子和蛋糕也包一個大紅包。（2008/01/28）	否	38	其他	安南區	佛道	10
30	6608	「做十六歲」一般外家會送金子，也有「辦桌」宴客的。（2008/01/28）	否	35	商	東區	佛	世居
31	4307	做十六歲時，外家要送來紅龜和金子。（2008/01/28）	否	34	工	東區	佛	世居
32	6112	做十六歲時，外家大致要做一對外孫。會送一些大樣值錢的禮物，或是以現金代之。（2008/01/28）	是	42	商	南區	佛	10
33	5425	做十六歲外家會送頭尾（整套的新衣），大件的禮物、還有金子。（2008/01/28）	是	47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34	4420	做十六歲外家要送衫褲和金飾（不過還要看經濟能力而爲）。（2008/01/29）	否	41	商	南區	道	世居
35	4302	一般做十六歲都是外婆做，也要去七娘媽廟拜拜。（2008/01/29）	是	38	金融業	中西區	無	10
36	6328	做十六歲是外婆做的，只知道會贈送一些金子給外孫。（2008/01/29）	是	40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10
37	4416	做十六歲是外家要做的要送頭尾禮（整套衣物）和金飾。（2008/01/29）	是	42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38	4413	---（2008/01/29）	否	42	工	中西區	佛	5至10年
39	6123	「做十六歲」現在有很多人沒做了。外家要送禮物或是用錢代替。	是	46	其他	中西	無	10年

		（2008/01/29）						以上
40	5409	要去七娘媽廟拜拜，買一些胭脂香水花等祭品。（2008/01/29）	否	34	商	南區	道	5年以下
41	6304	「做十六歲」習俗上外婆要送腳踏車和金項鍊（受訪者的孫子是參加市政府辦的成年禮活動，不止拜七娘媽和蹲桌角，還有穿狀元袍騎白馬拍照，也抽中一台腳踏車。）（2008/01/29）	否	64	工	安平區	佛	10
42	6322	做十六歲外婆會送錶仔練、腳踏車、買新衫、新鞋（目前大部分包紅包）。（2008/01/29）	是	47	商	東區	佛	10

4. 喪葬禮俗

序號	編號	內容摘要	與長輩同住	年齡	職業	住址	宗教	住齡
1	6501	女兒婆家有喪事時，身爲娘家的要送一條毛毯或布料叫做「軸」。 出殯當天，娘家要來顧房間燈火，就是「顧房火，顧傢伙」。 送葬也只送到半途而已。 （2007/12/26）	是	40	商	中西區	佛	世居
2	6305	娘家會送來「一枝軸」--就是毛毯或布料。或是禮籃、罐頭塔等祭禮。 娘家在出殯當天要有人「顧房火」，送葬到半路踅回。 （2007/12/26）	否	33	電子業	中西區	道	世居
3	5616	女兒婆家有喪事時，出殯當天要	否	40	公	南	基	世

		去「顧房火」，房間的電燈不能關。 娘家要做「一支軸」大部分是一條毛毯，或是一對花柱或花圈。（2007/12/26）				區	督	居
4	5616-1	夫家有喪事，娘家要做「軸」一支（類似喜幛）表示致意。（2008/01/01）	否	65	家管	南區	佛	世居
5	6517	台南習俗比較喜歡在自己家裡辭世，也比較喜歡土葬，也有守靈的習俗。 女兒回娘家奔喪，未到家門前要先跪爬哭喪，大致依循道教作法事，一切開支兒女共同分擔。出殯時外家要照顧女兒房門燈火。（2007/12/19）	否	42	服務業	東區	道教	10
6	5617	娘家有喪事，女兒要做七（旬）。也要做超渡功德、弄鐃或藥懺（除去逝者病痛的法會）。 送葬時，要沿路哭喪帶路（如請孝女白琴之類）。（2008/01/01）	否	55	服務業	東區	基督	10
7	6114	夫家有喪事，娘家要送花圈致奠。（2008/01/01）	否	39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8	5614 5614-1	外家有喪事時，做女兒的要準備12道菜色祭拜（或貼現金）、父母百年壽衣也要女兒的負擔。 逢閏月的年份，做女兒的要帶豬腳麵線回外家添福壽。 也可以「打百年」（送壽終時的貼身衣物），娘家父母接受「打百年」的禮物後，可以在每年農曆六月六日拿出來曝曬。（2008/01/01）	否	42 67	服務業	安平區	佛	世居
9	6125	外家有喪事時，身爲女兒的要包白包、做「女兒旬」。（2008/01/01）	是	40	其它	東區	道	10
10	5610	夫家有喪，外家要來「顧房火」。	否	43	服	東	道	世

		外家送喪只能送到半途。（2008/01/01）			務業	區		居
12	6108	外家有喪事，女兒要作女兒旬、買貼身壽衣、請孝女陣頭、負擔該分擔的庫錢。 夫家有喪事，外家要作「軸」、白包（奠儀）、拈香、顧房火。（2008/01/01）	是	34	工	中西區	道	10
13	5621	夫家有喪事，要準備白包、負責作頭七。（2008/01/03）	否	36	服務	安平區	佛	世居
14	4220	女子出嫁終老過世時，「外家」要作送別儀式。或是以「白包」代替。（2008/01/23）	否	43	服務業	東區	無	世居
15	5424	婆家有喪事時，娘家人會來參加喪禮。（2008/01/25）	否	43	公	安平區	基督	10
16	4208	婆家有喪事時，娘家要做「軸」，出殯時要來送葬但是只能送到一半。 娘家有喪事時，女兒要回去做「旬」。（2008/01/25）	否	37	金融業	東區	無	世居
17	6602	婆家有喪事時，媳婦的外家要「做軸」和「拈香」。 外家有喪事時，女兒要「做軸」、「做旬」、「祭拜」、「送葬」。 女子本人有喪時，家人要通知外家，並且女子的子女跪迎外家直到被外家牽起。（2008/01/26） 出殯時，外家要「顧房火」，並且米缸內插著香。	否	47	公	東區	道	世居
18	4321	親家有喪事也要包白包。（2008/01/26）	是	48	家管	中西	道	10
19	5410	外家有喪事時，做女兒的要負擔「做旬」的費用。還要回去祭拜和「寄庫錢」。（2008/01/26）	是	33	家管	中西區	道	10

20	4417	外家有喪事，要去祭拜。（2008/01/26）	是	35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世居
21	4303	婆家有喪，身爲外家的要包白包、要送禮籃、也要來送葬。（2008/01/26）	是	43	家管	南區	一貫道	10
22	6321 6321-1	婆家有喪事時，外家要包白包和來祭拜。（外家要包白包和來拈香）。（2008/01/27）	是	39、80	護理、家管	南區	基督、佛	10
23	4304	婆家有喪事，外家長輩或手足要來「顧房火」和祭拜。 外家來奔喪時，家人要跪迎禮送。（2008/01/27）	是	34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24	4317	有喪事時，娘家人會來祭拜拈香。（2008/01/27）	是	38	商	東區	基督	世居
25	6105	老人家過世時，會有「打桶」儀式。娘家父母有喪事，女兒要幫她穿上鞋襪，要「哭路頭」，要「做旬」。（2008/01/27）	否	39	服務業	東區	基督	10
26	4222	有喪事時，外家要包奠儀。（2008/01/28）	否	43	教	南區	無	10
27	6518	婆家有喪事時，娘家要送一對禮藍或罐頭塔之類的禮品致奠，出殯時還要去送葬。（2008/01/28）	否	39	工	安平區	道	世居
28	4319	婆家有喪事，外家要準備一些銅板放入水桶，表示有留下「錢水」。 外家長輩有喪，做女兒的要回去爲其穿鞋、祭拜、「做查某囡旬」、並分擔燒庫錢的費用。（2008/01/28）	否	38	其他	安南區	佛道	10
29	6608	婆家有喪事娘家要「做軸」（一	否	35	商	東	佛	世

		條毛毯），出殯時娘外家的人要來「顧房」。 女子本身過要做「辭後頭」。 娘家有喪事女兒要回去做「旬」。（2008/01/28）				區		居
30	4307	外家有喪事，女兒要回去「做旬」、送祭拜的禮籃。出殯時要跪拜。 女子本身過世，要請外家來確認才能辦喪事。（2008/01/28）	否	34	工	東區	佛	世居
31	6112	娘家有喪事時，女兒要回去祭拜、做旬，並分擔一些費用。（2008/01/28）	是	42	商	南區	佛	10
32	5425	婆家有喪，出殯時，娘家要來「顧房」。 女子本身過世，一定要請外家出面才能發喪。（2008/01/28）	是	47	其它	安平區	佛	10
33	4420	婆家有喪事外家要「做軸」。（2008/01/29）	否	41	商	南區	道	世居
34	6328	婆家有喪事，娘家要包白包和去祭拜。（2008/01/29）	是	40	服務業	中西區	無	10
35	4416	婆家公婆有喪，大媳婦的外家一定要做「軸」（一條毛毯），是要蓋在出殯時的棺柩上的。 娘家有喪，女兒要回去做旬。 女子本身過世，外家兄弟一定要有人出面。（2008/01/29）	是	42	工	中西區	道	世居
36	4413	婆家有喪，娘家要「做軸」要「顧厝」。（2008/01/29）	否	42	工	中西區	佛	5至10年

37	6123	婆家有喪事，娘家應該就是拜拜和送葬。（2008/01/29）	是	46	其他	中西	無	10年以上
38	5409	娘家有喪事時，女兒要包白包（奠儀）而且要單數。（2008/01/29）	否	34	商	南區	道	5年以下
39	6304	女子本身過世一定要通報外家，等外家來到才可發喪。（2008/01/29）	否	64	工	安平區	佛	10
40	6322	婆家有喪，娘家要送禮籃和輓聯也要拈香，出殯時要「顧房」。娘家有喪，女兒要「做旬」。（2008/01/29）	是	47	商	東區	佛	10

NTTU Library